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 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提供。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Tam Jai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編纂]及備查文件 — A.送呈[編纂]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編纂]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協議釐定最終[編纂]。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前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議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編纂]的最高[編纂]港元，另加[編纂]、[編纂]及[編纂]，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儘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tamjai-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兩節。

潛在[編纂]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應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數據，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或美國任何州的[編纂]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不受限於[編纂]登記規定的交易且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州[編纂]法者則除外。[編纂]現依據[編纂]透過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告示

本文件由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僅就[編纂]刊發，並不構成[編纂]或[編纂]購買根據[編纂]本文件提呈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編纂]，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代表、僱員、代理或專業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一方或其他人士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3
詞彙表	24
前瞻性陳述	25
風險因素	2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48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6
行業概覽	58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7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0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2
關連交易	18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8
股本	205
主要股東	208
財務資料	209
未來計劃及[編纂]	262
[編纂]	264
[編纂]的架構	277
如何申請[編纂]	28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是概要，本文不包含所有可能對閣下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閱覽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都存在風險。[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已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經營「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¹的領先及知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一種米線，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而發展成熟、無麩質的主食，通常由大米製成，不含任何添加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48間餐廳，包括覆蓋港九新界18區的72間譚仔餐廳及72間三哥餐廳、中國內地深圳的1間譚仔餐廳及新加坡的3間三哥餐廳。根據二零一九年的餐廳數目，歐睿將我們列為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的第1位。



TamJai (譚仔雲南米線)



SamGor (譚仔三哥米線)

譚仔及三哥品牌擁有超過24年歷史，已成功在香港飲食文化建立提供優質美味米線的卓著聲譽。受中國西南部菜式啟發，我們的米線通過各式各樣的配料、湯底和10級辛辣程度，此舉已成為香港飲食文化中知名的辣度衡量標準，提供「混搭」美食體驗。我們的招牌湯底（如麻辣湯底、糊辣湯底等）及招牌菜式（如土匪雞翼等）均成為顧客至愛的美食。根據歐睿調查，譚仔及三哥品牌在香港主要亞洲粉麵專門店中享負盛名。根據一間知名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的一系列調查，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以品牌權益指數（行業對品牌知名度的衡量）而言，譚仔及三哥亦分別錄得23%及36%增長。兩個品牌的湯底口味和特色迥然不同，我們認為每個品牌均具各自的追隨者。

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和微調後，我們認為譚仔及三哥米線在香港飲食文化中已成為新一代熱門爽心菜式。林林總總的配料、湯底、辛辣程度、小食及飲料可供選擇及按個人口味定制，可混搭出無數的組合，在顧客嘗試不同組合時為彼等提供不同體驗，從而吸引彼等經常光顧我們的餐廳。

¹ 根據歐睿，快速休閒餐廳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和服務的食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分類」一節。

概 要

譚仔及三哥餐廳的食物和服務質素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例如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獲戶戶送表揚為「戶戶送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二零一九年)、獲Time Out Hong Kong表揚為「戶戶送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一間三哥餐廳亦榮登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的「必比登推介」。

為了管理龐大的業務，我們建立了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往績證明該模式具有良好靈活度。我們還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不同種類的烹飪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卓越的經營表現和效率。因此，我們的高度標準化業務模式可有效、有系統及成功地複製到其他新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保持餐廳數目增長，並將財務表現維持較穩定水準。自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107間增長38.3%至148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298.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年／期溢利分別為197.7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及231.6百萬港元。根據歐睿，按二零一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保持了市場競爭地位，詳情如下：

香港市場分部	排名	市場份額
亞洲麵食特色餐廳	第1名	58.5%
快速休閒餐廳	第2名	7.4%
休閒餐廳	第5名	2.5%

以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為基礎，我們計劃繼續在現有市場和新的國際市場擴大我們的餐廳網路。利用[編纂]所得款項，預計我們將擴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的餐廳網路，並在未來進軍日本及澳洲，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潛在商機，鞏固市場地位。

本公司[編纂]將構成自Toridoll日本[編纂]及本集團業務於聯交所主板單獨[編纂]。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以米線為重心的連鎖餐廳營運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業務。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以兩個自家品牌(即譚仔及三哥)自營。

供應商及客戶

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作出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21.8%、18.3%及18.1%，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總採購的分別46.5%、44.1%及45.3%。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散客。董事認為，因為我們的客戶組成多元，識別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採購 — 供應商」及「業務 — 客戶」各節。

概 要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憑廣闊的餐廳網絡在香港市場佔領先地位。
- 我們是米線市場先鋒，品牌知名度高引以為榮。
- 我們的米線視為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美食。
- 我們的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有助未來發展。
- 我們的業務模式靈活多變，迎難而上的往績記錄堅實可靠。
- 我們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及行業知識淵博。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擴充餐廳網絡。
- 擴大香港的中央廚房，並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
- 翻新餐廳及改善餐廳的經營設備。
- 透過數碼化提升顧客體驗及營運效率。
- 國際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
- 繼續投入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
- 實施措施推動同店收益增長。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餐廳網絡，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充香港的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概 要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翻新餐廳及提升經營設備，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語音訂餐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國際品牌建設及新市場推廣，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及
- (v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請見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以了解詳情。

營運數據概要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餐廳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825,654	856,993	662,075	649,960
三哥	730,519	834,186	642,164	648,180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304,239</u>	<u>1,298,140</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234,864	1,225,784	985,835	680,106
外賣及送餐	321,309	465,395	318,404	618,034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304,239</u>	<u>1,298,140</u>
每間餐廳的日均收益 (港元) (附註1)				
譚仔	44,848	42,173	44,033	36,900
三哥	37,935	39,107	40,559	36,382
整體	<u>41,314</u>	<u>40,603</u>	<u>42,251</u>	<u>36,640</u>
顧客總數 (千人) (附註2)				
<i>按品牌</i>				
譚仔	14,848	13,916	10,933	11,111
三哥	14,220	15,021	11,624	11,259
總計	<u>29,068</u>	<u>28,937</u>	<u>22,557</u>	<u>22,370</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22,841	21,248	17,203	11,779
外賣及送餐	6,227	7,689	5,354	10,591
總計	<u>29,068</u>	<u>28,937</u>	<u>22,557</u>	<u>22,370</u>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每間餐廳平均每日顧客人數 (附註3)				
譚仔	807	685	727	631
三哥	738	704	734	632
整體	<u>772</u>	<u>695</u>	<u>731</u>	<u>631</u>
每名顧客人均消費 (港元) (附註4)				
譚仔	55.6	61.6	60.6	58.5
三哥	51.4	55.5	55.2	57.6
整體	<u>53.5</u>	<u>58.4</u>	<u>57.8</u>	<u>58.0</u>

附註：

- (1) 我們餐廳所得收益除以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
- (2) 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3) 將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4) 將我們餐廳所得收益除以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餐廳經營績效」一節。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可比較餐廳^(附註)收益詳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可比較餐廳數目				
譚仔	47		46	
三哥	44		44	
總計	<u>91</u>		<u>90</u>	
可比較餐廳收益 (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751,464	733,404	568,716	477,036
三哥	<u>588,131</u>	<u>623,623</u>	<u>486,748</u>	<u>434,200</u>
總計	<u>1,339,595</u>	<u>1,357,027</u>	<u>1,055,464</u>	<u>911,236</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081,430	995,528	806,816	484,280
外賣及送餐	<u>258,165</u>	<u>361,499</u>	<u>248,648</u>	<u>426,956</u>
總計	<u>1,339,595</u>	<u>1,357,027</u>	<u>1,055,464</u>	<u>911,236</u>

概 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可比較餐廳收益增長率				
譚仔	-2.4%		-16.1%	
三哥	+6.0%		-10.8%	
整體	+1.3%		-13.7%	

附註：我們將可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期間內全面經營的餐廳，不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新開、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556,173	1,691,179	1,304,239	1,298,140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374,990)	(385,267)	(293,772)	(297,732)
其他收益	1,522	5,922	2,894	138,5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61	(1,647)	(1,585)	(598)
員工成本	(476,973)	(538,800)	(408,272)	(403,989)
折舊	(284,071)	(318,799)	(234,442)	(273,954)
租金及相關開支	(38,650)	(46,371)	(35,986)	(36,709)
水電開支	(39,411)	(42,057)	(32,802)	(26,327)
耗材及包裝	(19,716)	(27,615)	(18,743)	(34,635)
維修及保養	(11,479)	(12,378)	(9,394)	(8,508)
手續費用	(4,352)	(25,916)	(16,103)	(36,965)
清潔開支	(8,280)	(11,362)	(8,027)	(9,6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51,553)	(45,754)	(30,716)	(34,583)
融資成本	(11,145)	(12,132)	(9,025)	(10,821)
除稅前溢利	237,236	229,003	208,266	256,349
所得稅開支	(39,527)	(38,107)	(33,583)	(24,779)
年度／期間溢利	<u>197,709</u>	<u>190,896</u>	<u>174,683</u>	<u>231,570</u>

概 要

非經常性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因COVID-19疫情從業主處獲得租金寬免，金額約為1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獲香港及新加坡政府授予防疫基金的補貼，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該等租金寬免及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財務資料」兩節。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已按品牌及地區呈列多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包括經營利潤（「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充計量將有助投資者及其他有興趣人士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亦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績效計量。儘管部分財務計量可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項目對賬，惟不應被視為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作比較或用於替代該等項目。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成本，故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溢利及經營利潤率：

按品牌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譚仔	173,826	21.1	160,991	18.8	137,066	20.7	109,374	16.8
三哥	155,111	21.2	187,230	22.4	157,334	24.5	141,278	21.8
總計／整體	328,937	21.1	348,221	20.6	294,400	22.6	250,652	19.3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經營利潤率微降2.3個百分點至18.8%，主要是由於(i)年內我們每間餐廳的日均收入減少，因為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導致客流量減少，但被(ii)年內餐牌價格上漲帶來的額外收入部分抵銷。雖然我們三哥品牌的經營利潤率也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但三哥品牌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了1.2個百分點的微升，至22.4%，主要是由於三哥餐廳距離社會運動的核心區域較遠，因此受影響較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仔品牌的營業利潤率下降3.9個百分點至16.8%，三哥品牌下降2.7個百分點至21.8%，主要是由於(i)COVID-19疫情下客流量減少導致每家餐廳的日均收入下降；(ii)外賣和送餐訂單增加導致耗材和包裝增加，及員工和餐

概 要

廳衛生措施的額外開支；以及(iii)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物業開支增加。影響亦因應政府的防疫管控措施，縮減營運時間和人手調配而令餐廳的員工成本下降作部分抵銷。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利潤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千港元	經營利潤率 %
香港	328,937	21.1	348,221	20.6	294,400	22.6	254,442	19.7
新加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790)	(84.7)
總計／整體	<u>328,937</u>	21.1	<u>348,221</u>	20.6	<u>294,400</u>	22.6	<u>250,652</u>	1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加坡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為-84.7%，主要由於初期設立成本較高，包括在相關租賃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在新加坡的餐廳開業前培訓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購買廚具及設備的成本。

關鍵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4,979	716,801	905,461
流動資產	<u>364,421</u>	<u>375,171</u>	<u>511,580</u>
資產總值	959,400	1,091,972	1,417,041
流動負債	337,427	402,097	504,161
非流動負債	<u>266,043</u>	<u>313,324</u>	<u>383,701</u>
負債總額	<u>603,470</u>	<u>715,421</u>	<u>887,86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994	(26,926)	7,419
權益總額	<u>355,930</u>	<u>376,551</u>	<u>529,179</u>

概 要

關鍵綜合現金流量表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542,585	568,019	459,841	538,991
營運資金減少	(25,900)	(26,427)	(7,471)	(2,979)
已付所得稅	(45,058)	(14,088)	(326)	(7,45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71,627	527,504	452,044	528,56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22)	(91,123)	(76,420)	(93,9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7,615)	(441,458)	(370,469)	(30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3,390	(5,077)	5,155	127,96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048	306,438	306,438	301,36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438</u>	<u>301,361</u>	<u>311,593</u>	<u>429,323</u>

關鍵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71.7%	73.2%	73.1%
經營利潤率	21.1%	20.6%	19.3%
純利率	12.7%	11.3%	17.8%
資產回報率	23.1%	18.6%	24.5%
權益回報率	76.9%	52.1%	67.9%
流動比率	1.1	0.9	1.0
速動比率	1.1	0.9	1.0

有關我們毛利率、經營利潤率及其他關鍵財務比率的定義及評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財務資料 — 關鍵財務比率」兩節。

概 要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其中(i)[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編纂]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有關[編纂]的[編纂]最終金額將根據當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調整。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Toridoll日本的持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編纂]並無變動，粟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彼之配偶粟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將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8.69]%。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將於[編纂]後視作控股股東。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統計數字

我們申請在主板[編纂]，基於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約1,298.1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基於指示[編纂]範圍的低點，[編纂]時預期市值逾[編纂]港元。

	根據 [編纂][編纂]港元	根據 [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的股份而得出，並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前[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將會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編纂]前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 要

- (3)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滿足市值／收入測試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的豁免

我們申請於主板[編纂]，基於我們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入測試。我們的大多數執行董事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但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05(3)(b)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共開設四間新餐廳，包括兩間位於香港的譚仔餐廳及一間位於中國內地深圳譚仔餐廳及一間位於香港的三哥餐廳。同期，我們並無關閉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48]間餐廳，全部為自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我們繼續擴張中國內地的餐廳網絡及在中國內地深圳開設第二間餐廳。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純利率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我們的收入增長是由於餐廳網絡不斷擴張。純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獲得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以現金結算。董事目前擬於[編纂]前向股東宣派、分派不少於220.0百萬港元的股息，視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可供分派儲備而定，預期於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 — [編纂]」一節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分別75.0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均已以現金悉數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股東的批准。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亦可能完全不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項風險，[編纂][編纂]亦牽涉風險。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任何因經濟衰退而導致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的減少均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近期拓展或計劃進軍的新市場與香港市場不同，而我們擴張至該等新市場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無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整節內容。

合規

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就若干間餐廳(包括已停止營運及繼續營運的餐廳)向勞工處提交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9條。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停止營運者外，我們已就所有相關餐廳向勞工處遞交相關呈報書，已修正所有不合規事件，以及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合規」。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本文件「詞彙表」。

「會計師報告」	指	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港明」	指	港明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新佳」	指	新佳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Blessing Keen」	指	Blessing Keen Invest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節假日)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進新飲食」	指	進新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本公司」	指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同心飲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包括Toridoll日本、東利多香港及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控股股東指其中任何一位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征冠狀病毒二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進達飲食」	指	進達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月[•]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或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
「不競爭契據」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月[•]日的不競爭契據，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或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執行，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信託」	指	譚仔國際僱員信託，為本公司(作為授予人)與信託人(作為信託人)成立的僱員信託，以確認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及表現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歐睿報告」	指	由本集團委託歐睿提供的市場研究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擬從事的行業的概覽
「歐睿調查」	指	本集團委託歐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行的調查，以提供(其中包括)有關「香港消費者對休閒餐飲的喜好」的主要發現
「正輝飲食」	指	正輝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要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包括有關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國泰君安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同心」	指 同心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嚴康焯先生，大律師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粟田先生」	指	粟田貴也先生、粟田太太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粟田太太」	指	粟田利美，粟田先生的配偶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uswell International」	指	Mus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譚仔前任股東和獨立第三方間接全資擁有
「新揚行」	指	新揚行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為我們的餐廳品牌，專營米線
「三哥創始股東」	指	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劉淑儀女士及陳淑儀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將以港元交易並於主板[編纂]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SMBC銀行」	指	SMBC Trust Bank Ltd.，於Toridoll日本持有股份，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的信託銀行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力」	指	協力飲食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協力前任股東」	指	譚澤均先生、譚澤群先生及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集團完成收購之前，其時由譚艷萍女士及周志明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兩人各為獨立第三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衡鋒」	指	衡鋒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T&T」	指	T&T Inc.*(有限会社ティーアンドティー)，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日本成立的公司，由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控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譚仔飲食」	指	譚仔飲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群順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	指	在香港專營雲南風味招牌麻辣湯底米線的「譚仔雲南米線」連鎖餐廳
「譚仔前任股東」	指	譚澤均先生及譚艷萍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譚仔創始股東」	指	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周志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譚仔三哥」	指	譚仔三哥米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雲南」	指	譚仔三哥雲南米線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協力」	指	譚仔協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德昇」	指	德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譚仔深圳」	指	譚仔餐飲(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J Singapore」	指	Tam Jai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東利多香港」	指	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Toridoll日本」	指	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一間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十一日在日本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397），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期間」	指	期間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信託人」	指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僱員信託的信託人，以執行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同德食品」	指	同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本公司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同德昇」	指	同德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領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群順」	指	群順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進」	指	合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與新佳合併後不再作為實體存續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內，除非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

- 所有資料及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及運營數據)可能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數未必為其前列數額的算術總和；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02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 新加坡元兌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0.1721新加坡元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及
- 日圓兌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14.1055日圓的概約匯率進行。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日圓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或可以兌換。

* 僅供識別

詞彙表

本節載有本文件內使用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單點」	指 不同於固定價格的套餐，可供顧客從單獨定價的菜品列表進行挑選的一種菜單
「品牌權益指數」	指 根據品牌推薦、品牌喜好、溢價及出行意願計量品牌資產的模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車仔麵」	指 一種源自香港的單點麵食，特色是配料選擇豐富和價格實惠
「爽心菜」	指 富有鄉情和情懷的食物
「可比較餐廳」	指 於比較期間全面營運的餐廳，不包括有關期內新開設、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指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HACCP」	指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一種食品安全風險管理系統，專門識別及控制食品安全危害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
「ISO 22000」	指 ISO公佈的食品安全管理系統要求
「米線」	指 一種米線，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而發展成熟、無麩質的主食，通常由大米製成，不含任何添加劑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OS」	指 銷售時間點，即完成交易的時間點或客戶為交換商品及服務付款的時刻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彼等所作出的假設以及管理層現時所掌握的資料作出。於本文件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繼續」、「能夠」、「預測」、「預期」、「今後」、「有意」、「應當」、「或會」、「也許」、「計劃」、「潛在」、「預料」、「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以及成功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整合合適收購目標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改變；
- 我們控制或削減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量、業務性質、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利率、外匯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有關價格趨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及
- 本文件所載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亦載有市場數據及基於多項假設作出的預測。該等市場或不會按市場數據所推斷的速率增長，或可能完全並無增長。倘市場未能按推斷速率增長，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股份[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濟及餐飲行業急速變動的性質使然，有關市場增長前景或未來狀況的預測或估計受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倘任何基於市場數據的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所述的交易及事項將如所述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受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資料大不相同。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並知悉實際未來業績可能與我們所預期的相差甚遠。本文件中所作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作出該等陳述之日或倘從第三方的研究或報告中獲得有關研究或報告日期的事項有關。由於我們在一個可能不時出現新風險或不明朗因素的不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故閣下不應將前瞻性陳述視為對未來事件的預測而加以依賴。除法律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該陳述作出日期後的事項或情況(即使我們當時的情況可能已經改變)。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亦不承擔任何責任就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對所有載於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均適用。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多種風險。在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以下風險相關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若確實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情況或事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將可能受到影響。在任何上述情況下，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均可能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由於諸多因素而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該等因素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風險。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

發生任何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或疫情，如H5N1禽流感、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埃博拉病毒，以及H7N9、H5N6和H2N2引起的流感，和豬流感(H1N1病毒)，都可能干擾我們的主要食材的供應。因此，上述任何疾病的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在我們經營的地區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顧客流量和收入減少。由於該等疾病可能對受影響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因此受到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有關上述及其他健康相關事項的負面宣傳，如家禽及海鮮所含藥物及化學品含量過高，或爆發牛海綿狀腦病(又稱瘋牛病)，可能會影響消費者整體上對食品安全的看法，從而減少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底，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爆發，並迅速在全球蔓延。二零二零年三月，世界衛生組織將COVID-19疫情定性為大流行。我們不能保證COVID-19大流行會得到有效控制，也不能保證短期內堂食服務需求會恢復到正常水準。倘任何僱員及顧客感染或懷疑感染了COVID-19，或我們的餐廳和中央廚房所在的地區／區域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可能需要暫停餐廳和中央廚房的營運，採取隔離或消毒措施。為防止COVID-19在本地傳播，香港政府已實施了多項與餐廳有關的措施，例如限制堂食服務、限制每張餐桌的座位數，以及規定餐桌之間的最小距離等，這些措施對包括我們的餐廳在內的一般餐飲消費行業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限制會在短期內放寬或不會再施加，或不會施加新的限制。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可能對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我們於日後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可能因全球及本地經濟衰退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任何因經濟衰退而導致的可自由支配消費支出的減少均可能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的餐廳業務，其表現與香港的宏觀經濟狀況密切相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仔餐廳及三哥餐廳的每位顧客平均消費分別約為58.5港元及57.6港元，我們主要針對追求快速休閒餐飲體驗的食客。任何香港經濟惡化、食品消費支出收縮、對經濟衰退的恐懼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減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分別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計未來將把餐廳網絡擴展至日本和澳洲。我們的業務表現將與這些地區的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若其宏觀經濟狀況惡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導致風險和不確定性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總數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48間。我們目前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開設45、55及63間新餐廳，以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的擴張計劃的擴張速度預計將以比以往的速度更快，使我們在持續增長的同時，又要確保穩定及優質的食品及服務可能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壓力。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預期的速度擴張，亦可能完全無法擴張。開設新餐廳的數量和時間受多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識別並獲得合適的餐廳場地；
- 能夠獲得所需的政府許可和批准；
- 能夠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支付初期的開辦費用；
- 能夠有效管理與新餐廳的設計、裝修及開業前工作有關的時間及成本；及
- 能夠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的員工，如餐廳經理、侍應／女侍應和廚房人員。

我們的持續發展有賴於我們招聘、培訓和留聘人才的能力。作為一家大型餐飲集團，我們擁有大量員工。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的員工，並有效地管理他們，使我們能夠持續發展。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我們可能會面臨越來越多的困難，以確保我們的員工遵守我們的內部指引，維持我們所有餐廳的食品和服務的一致性和品質，並遵守多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確保食品原料的一致性和品質的能力。隨著我們的快速擴張，要確保以合理的價格從可靠的供應商獲得穩定的新鮮和高品質食材供應，以及有效地管理中央廚房和所有餐廳的庫存和物流，可能會變得越來越困難。此外，質量控制系統亦可能越來越難以確保我們的食材不出現食品污染或其他缺陷。

我們無法保證新餐廳將獲得盈利或能達到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餐廳經營績效」各節所載我們現有餐廳的歷史營運表現水平。我們可能無法準確估計新餐廳開業地區的消費需求或有效宣傳新餐廳。隨著經營規模擴大，我們在控制成本和管理資源方面可能面臨更多困難。倘新餐廳的經營業績不如現有餐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近期拓展或計劃進軍的新市場與香港市場不同，而我們擴張至該等新市場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近期拓展至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市場，現時亦計劃拓展至日本及澳洲市場。在新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不同的消費者偏好和消費模式。新市場的消費者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要投資比原計劃更多的廣告和促銷活動，以求在該等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概不保證我們的食品會適合新市場消費者的口味，也不能保證我們能正確預測或瞭解新市場消費者的喜好和消費模式。

我們在新市場招募、培訓和留住與我們有相同經營理念和文化的人才的難度可能增加。與現有市場的餐廳相比，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可能錄得較低銷售額、具有較高的初始開設成本和較高的運營成本。提升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銷售可能比預期時間更長，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和利潤水平，從而影響整體盈利能力。此外，我們在新市場可能難以找到可靠的供應商，無法獲得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充足食材供應。

新市場的經營環境可能在多方面與我們現有的市場有階段差異，包括但不限於稅務系統、法律系統、許可制度、政府政策、競爭格局、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文化和語言。我們在新市場需要遵守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與食品安全、勞工和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比現有市場的法律和法規更為嚴格。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熟悉和適應新的商業環境。

倘若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在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

在我們已設有餐廳的市場或鄰近市場開設新餐廳可能對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客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現有餐廳的部分顧客可能轉往惠顧新餐廳。我們現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開設45間、55間及63間新餐廳。概不

風險因素

保證我們在評估每間新餐廳的選址並嘗試在對現有餐廳可能造成的影響與新餐廳招徠對手的顧客的能力之間取得平衡時，能夠準確預測開設新餐廳對現有餐廳的影響。無法保證在我們不斷擴展業務下，不會導致旗下現有餐廳日後出現顧客分流的情況或情況越趨明顯，此情況足以對旗下現有餐廳的銷售額及整體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開設新餐廳可能影響財務業績

我們的經營業績向來且未來亦可能繼續受新餐廳開業時間重大影響(其時常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包括開業初期銷售額較低及營運成本較高，以及因開設新餐廳而改變我們的地理分佈。新餐廳亦須承擔若干開業前開支，如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新餐廳取得增長及達到目標業績需時。我們於各期間開設新餐廳的進度亦可能不一致。據此，新餐廳數目及開業時間曾經及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營利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我們於不同期間的業績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故比較不同期間的表現並無意義。

中央廚房的運行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中央廚房供應餐廳使用的大部分半加工或加工食品原料。中央廚房的任何營運中斷，如停電或停水，或因檢疫或消毒措施而關閉，都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向餐廳配送食材的能力，或根本無法配送，這可能會暫時或永久地干擾我們餐廳供應某些菜肴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完全無法營運。如果我們將某些菜品從餐廳產品中移除，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受歡迎程度，任何對我們品牌的損害，無論是在現有市場還是新市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品牌的受歡迎程度，這些品牌吸引顧客光臨我們的餐廳。因此，保護和提升我們所有品牌的價值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任何損害我們品牌形象或削弱消費者對我們品牌信任的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規模的不斷擴大，地域範圍不斷延伸，食品種類及服務不斷拓展，保持食品和服務的品質和一致性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我們不能保證顧客對我們品牌的信心不會降低。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食品和服務以及愉快的用餐體驗。如消費者認為或體驗到食品品質、服務、環境或性價比下降，或以任何方式認為我們未能穩定地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光顧餐廳的顧客數量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會受到顧客在互聯網和社交媒體平台上的評論影響。我們無法控制該等評論的內容或顧客就我們的食物及餐廳所發表的任何照片。任何負面評論，無論其是否真實，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易受到食材購買成本增加的影響，其可能損害我們的溢利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預測及回應食材供應質素或成本變動的能力。食品供應的供應量(就類型、款式及品質而言)及價格可出現波動，並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季節性波動、氣候狀況、天災、整體經濟狀況、全球需求、政府政策及法規以及匯率波動，以上種種均可能影響食品成本或我們的供應穩定性。供應商亦可能因其向我們所供應的貨品及服務的生產成本增加、人力成本提高及其他開支上漲而受到影響，供應商可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以致向我們供應的貨品及服務成本增加。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此外，我們不會就食品成本的潛在價格波動訂立期貨合約或涉及其他財務風險管理策略。我們日後可能無法透過購買常規預測食品成本變動，並藉由更改菜單菜式或調整菜單價格作出回應。此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該等增加成本轉嫁予顧客。無法作出上述任何安排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供應商未能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或適時運送食品及其他物資，我們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及食品成本上升

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優質食材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全線餐廳維持一貫品質及維持菜單菜式的能力，部分取決於能否從符合品質規格及充足數量的可靠來源取得新鮮食品及有關物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總額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46.5%、44.1%及45.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購買額則分別佔我們的購買總額約21.8%、18.3%及18.1%。於往績期間，並無任何主要供應商停止或表示將會停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向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供應上並未遭遇任何重大延誤或中斷。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

食品供應可能基於多個原因而中斷，其中大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無法預測的需求、惡劣天氣狀況、天災、疾病、供應商停業或無法預測的生產短缺情況。概不保證我們目前的物資日後能一直符合嚴格的品質控制要求。倘任何供應商未能提供足夠服務，

風險因素

或基於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資，我們概不保證將能按可接受條款或於合理的時限內另覓合適的供應商作替補。倘我們無法另覓替補供應商，將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可能導致旗下餐廳出現食品及其他物資短缺，令旗下一間或多間餐廳須自菜單剔除若干菜式。在受食物供應短缺影響的期間，倘我們長時間大幅修改菜單，則收益可能大幅減少，並可能對顧客的用餐體驗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工資水平上升，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員工成本是我們業務的主要成本之一。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約為477.0百萬港元、538.8百萬港元、408.3百萬港元及404.0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30.7%、31.9%、31.3%及31.2%。

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的工資水平一直上漲。我們無法保證現有和新市場的工資水平在未來是否會提高。此外，我們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業務必須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及法規 —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法規」兩節。倘該等地區的法定最低工資有任何提高，或者這些地區制定了任何額外的法律，導致由僱主承擔的員工福利和待遇增加，我們的員工成本可能會因此而增加。我們不能保證能夠通過提高菜單價格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給顧客。倘發生上述任何風險，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招聘及留聘僱員困難而受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招聘、鼓勵及留聘合資格僱員是成功經營餐廳的關鍵因素。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能否吸引、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男／女侍應及廚房員工。在我們經營的市場上，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動力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可能會在招聘足夠的合格員工方面遇到困難。倘無法招聘及留住足夠的合格員工，我們現有餐廳的營運和我們的擴張計畫可能會受到干擾，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的主要人員，倘我們未能挽留彼等或倘彼等無法成功管理我們持續增長的業務，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能否成功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能否緊密合作及成功實行增長策略，並同時維持品牌實力。我們日後的成就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持續效力及表現，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必須持續吸納、留聘及鼓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以維持食物及服務品質一致及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倘我們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無法和衷共濟，或倘一名或多名主要管理層人員未能有效推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可能無

風險因素

法以預期速度發展，甚或完全無法發展。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招攬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時面對激烈競爭，而且合資格人選數目有限。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留聘主要管理層及營運人員效力，或吸引適合的管理層及營運人員。

倘任何主要人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我們未必能輕易另覓替代人選或完全無法另覓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干擾，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高級管理層團隊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主要人員轉投競爭對手或自組競爭業務，我們可能因而失去商業機密及技術。未能吸納、留聘及鼓勵該等主要人員效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意流失。

我們未必能夠察覺、阻止及預防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作出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從事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我們通常於日常營運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結算及現金管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任何涉及僱員、顧客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事件或未來不當事件，均可能使我們蒙受財務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故我們須承受有關商業房地產租賃市場的風險，包括未能預料及潛在的高佔用成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均租用物業以經營餐廳。因此，租賃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的總額（「租賃物業開支」）在經營開支中佔比極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8%、19.6%及21.3%。董事相信，整體而言，於我們所在市場適合經營餐廳業務的場所租金成本將持續上升。我們大部分經營租賃承擔可能令我們面對重大潛在風險，包括令我們更易受不利經濟狀況的影響、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及減少可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內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競爭取得優越地點作為零售場所。倘我們不能按商業合理條款取得理想的餐廳營業地點或確保續租，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視乎有否附帶任何重續選擇權。就不附重續選擇權的租約而言，我們能否重續一般取決於與業主的磋商。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續該等租賃協議，因為業主可能堅持大幅修訂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租賃協議按大幅高於現行比率的租金進行重續或出租人授出的其他現有優惠條款（如有）未獲延續，則我們須評估，按有關經修訂條款重續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重續餐廳營業地點

風險因素

的租約，我們將須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此舉將令我們失去有關餐廳於停業期間原可為我們的收益作出貢獻的銷售額，並令我們須承擔初始創辦成本、其他成本以及風險。此外，搬遷後餐廳產生的收益及任何溢利可能會少於已關閉餐廳先前所產生。因此，未能按商業可接受條款取得理想餐廳營業地點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違反任何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或會提前終止，並要求我們搬遷。因此，我們的營運可能中斷，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餐廳選址不符合期望，或鄰近地區的人口特徵或其他特點出現不利轉變，則即使選擇不再於有關地點營運，我們可能仍須繼續支付租金

概不保證我們現有餐廳的選址將能符合預期，或鄰近地區的特色或人口特徵日後不會轉差或出現其他改變，導致有關地點銷售額下降。例如，鄰近地區進行建築或裝修工程可能會對我們餐廳的交通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區內行人或車輛流量，以致餐廳的顧客流量下跌。在此等情況下，我們或會考慮搬遷或停止營運。然而，由於大部分租賃協議具有固定年期，故我們負有合約責任須就相關餐廳繼續支付整個租期內的有關租金，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餐廳的有效品質監控制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供應的食物品質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維持一致食物質素主要取決於有效的品質監控制度，而此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品質監控制度的設計以及能否確保僱員遵循該等品質監控政策及指引。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主要涵蓋(i)採購；(ii)食物處理；(iii)儲存；(iv)物流；(v)餐廳營運；及(vi)客戶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一節。概不保證我們的品質監控制度於不斷轉變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會持續有效。倘品質監控制度出現嚴重失誤或轉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第三方侵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品牌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將品牌發展成為香港餐飲業的強勢、公認品牌，相信許多顧客是因我們的品牌而光顧餐廳。因此，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保護和推廣品牌和知識產權的能力。

風險因素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擁有14、八及八個註冊商標，及正申請註冊零、五及一個商標，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個對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被第三方侵犯。例如第三方可能通過使用與我們相同或相似的商標，模仿我們的品牌。防止未經授權使用商標可能很困難。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侵犯我們的商標或進行可能損害我們品牌價值的行為。若我們無法防止此類未經授權的使用行為，我們可能會流失顧客，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因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而導致的負面報道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夠在我們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的所有市場成功註冊所有商標、域名或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知識產權。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商標、域名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註冊在日後到期時可成功續期。

我們一般依賴商標及版權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保護範圍無法確定。尤其是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我們於日後可能進入的任何其他市場的相關法律所提供的保護範圍，可能與香港的法律不同。此外，通過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昂貴、耗時，並轉移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即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知識產權，法律補救措施亦未必足以彌補我們可能遭受的任何財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害，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索償，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法律成本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可能導致有關我們品牌的商標註冊出現潛在反對，甚至向我們提出侵權索償。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註冊商標，或面臨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侵權索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不會面臨商標訴訟或糾紛。

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索償或能取得禁制令阻止我們經營若干商標項下的餐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訴訟可能昂貴及費時，亦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對我們提出的成功侵權索償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龐大損害賠償。我們或被迫重新為我們的餐廳塑造新品牌。任何向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索償(不論價值)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獲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限於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監管制度。我們需要就業務營運取得各種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普通食肆牌照、小食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控制牌照。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及「業務牌照」各節。我們可能難以或無法為開設新餐廳取得必要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定能於現有餐廳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到期時及時取得或重續，或完全無法取得或重續。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我們經營現有或新餐廳所需的全部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或完全無法取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則持續經營業務及／或擴展計劃可能中斷。我們亦可能需要就未能取得必要的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承擔罰款及／或其他法律後果。倘上述任何風險實現，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顧客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或食品污染投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顧客可能就我們的食物及服務向我們提出投訴或索償。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接獲的顧客投訴及我們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顧客投訴」一節。

我們身處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因而面對顧客提出的食品污染、投訴及責任索償的固有風險。我們的食物品質部分取決於供應商所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品質，因此未必能檢測到物資的所有瑕疵。倘出現有關索償或投訴，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供應商供應的食材受污染或損壞而被提出食物安全索償，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向相關供應商收回足夠的賠償，甚或能夠收回任何賠償。例如，我們的供應合約可能沒有足夠的條文就我們蒙受的損失補償我們。倘我們需要承擔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的所有原材料、半加工及加工食材會先由中央廚房及／或供應商處理。倘我們未能檢測到或避免於我們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設施或自中央廚房或供應商設施運往餐廳的途中出現食物污染，均可能會對餐廳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基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亦面對若干員工可能不遵守所制定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未能檢測到任何有瑕疵的食品物資或在業務營運未有適當遵守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監控的相關規定或標準，則可能會對我們所供應的食物的品質造成不利影響，可能導致出現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負面報導，餐廳顧客流量減少、遭有關機關處罰及遭法院判令作出賠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接獲任何有關食物及健康事宜的任何重大頒令或索償或罰款。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風險因素

跨地區餐廳業務(如我們)亦可能因有關食物品質、公眾健康問題、疾病、安全、人身傷害或政府或行業對我們餐廳或食品行業供應鏈中其他服務供應商所進行的研究結果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導(不論是否準確)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有關負面報導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並有損我們的品牌。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餐飲偏好變化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

我們的業務受到消費者口味和餐飲偏好變化的影響，而其口味及偏好不斷變化、難以預測。我們定期更新菜單，不時推出新菜品，以適應消費者口味、餐飲偏好和營養趨勢的變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及時預測和應對這些變化，亦可能根本無法預測或應對該等變化。倘我們無法及時預測、識別和應對或完全無法預測、識別和應對這些變化，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能夠更有效地應對這些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流量減少的問題，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7.4百萬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一節。

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面臨若干流動資金風險，令我們無法靈活經營以及對我們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到期時支付未來流動資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主要取決於我們維持充足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及足夠外部融資的能力，而其將受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現行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業務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影響。倘我們沒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我們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資金。倘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外部借款，或甚至無法取得額外外部借款，則可能會迫使我們放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性的風險

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在有關已確認資產到期前動用有關資產者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11.8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其大部分由折舊超出相關折舊撥備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引致。在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相關時期的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產生時間與金額以及日後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的判斷及相關實體的未來經營業績如有任何變化，均會影響將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因此可能會對我們未來數年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建設新中央廚房、擴大香港中央廚房、翻新餐廳及提升餐廳的經營設施，有關計劃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擴大餐廳網絡、建設新中央廚房、擴大香港中央廚房、翻新餐廳及提升餐廳的經營設施。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擴張計劃的資本開支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自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成本撇銷至其殘值。預期租賃裝修折舊將於租賃餘下租期折舊，而傢俱、裝置及機械以及設備則按年率20%或30%折舊。由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兩節所載擴張計劃，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開支將增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

於往績期間，我們受已投購並相信與自身業務規模及類型以及標準商業常規相符的保單所保障。有關保險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一節。然而，我們仍可能產生不受保或我們相信無法按商業合理的方式受保，例如聲譽受損。倘我們須承擔任何不受保的損失或不受保損失涉及的金額及索償高於我們的投保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亦可能無法在收益及盈利能力上實現及保持過往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公眾市場分析員或[編纂]的預期，令我們日後的股價下跌。我們各期間的收益、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因種種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改動，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殊事件、規例或行動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作為預測股份的未來表現。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日後股息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向其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75.0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而有意[編纂]務請注意過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用作釐定日後股息

風險因素

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我們日後的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而部分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經營餐廳的相關收益及成本則分別以人民幣及新加坡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及總成本(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編纂])中，分別4.5百萬港元及12.8百萬港元以新加坡元計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成本(不包括所得稅開支及[編纂])1.6百萬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未來，隨著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擴充，我們或須承受更大的外幣波動風險。人民幣及新加坡元兌港元如有任何升值或貶值，均可能會影響由中國內地及新加坡分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經營業績及／或因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的應付發票變動而影響我們香港分部所消耗的物料成本，並因此或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成本、盈利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存貨過時風險

我們的原材料包括用於經營的食品及飲料，當中包括我們向供應商所採購保質期有限的食材、半加工或加工食品、飲品及其他成品。食材存放時間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便會增加。目前我們經營中央廚房，旨在有效鞏固對存貨儲存、存貨監控及物流職能的控制，惟我們無法控制相關菜式受歡迎程度不同及餐廳顧客流量等若干因素，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於保質期充分利用全部存貨。隨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增加，我們的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伴隨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我們餐廳或中央廚房的最佳儲存條件如有任何不可預料及不利變動，均可加快存貨惡化，從而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火災、水災或其他天災或人為災害等導致我們業務中斷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容易因火災、水災、颱風、電力中斷及供電不足、電腦軟硬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以及其他非我們可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依賴原材料及食材的快速配送及運輸。惡劣天氣、天災、嚴重交通事故以及延誤及罷工等若干事件，亦可導致食品廠房及餐廳食品供應延誤交付或遺失，因而引致收益虧損或顧客索償。新鮮、冰鮮或急凍食材等易腐壞食材亦可能由於配送延誤、冷凍設備失靈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夥伴於運輸期間處理不善而引致貨品變質。其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向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因而對我

風險因素

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引致疏散及使我們業務出現其他中斷情況，亦可能會無限期妨礙我們為顧客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有關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香港社會運動的不利影響

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或前後，香港多個地區發生一系列社會運動，導致我們部分餐廳光顧的顧客人數減少。我們的可比較餐廳所服務的顧客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9百萬人次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百萬人次，我們認為部分是由於該等社會運動所致。我們無法預測或控制社會運動的發生及持續時間。如再次發生該等社會運動，香港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可能會嚴重惡化，我們香港餐廳的顧客光顧次數和顧客的總消費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干擾及／或暫停，進而對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的業務中斷及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依賴電腦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以監控餐廳的日常營運及食品製作，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營運數據進行業務分析。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突然損毀、故障或出現網絡攻擊，例如黑客、網絡釣魚、電腦病毒及勒索軟件，導致營運中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曾受到勒索軟件攻擊，其並無導致我們營運出現任何嚴重中斷或任何重大損失。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遇到類似網絡攻擊或蒙受任何損失。

我們亦透過接受顧客以信用卡付款而收取及保存顧客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遭盜竊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不當使用，我們可能遭訴訟追究，或遭持卡人及發卡機構提出其他訴訟。任何該等訴訟均足以分散管理層在管理業務上的注意力，以致出現計劃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觀感亦可能因該等事件而受到負面影響，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內地業務有關的風險

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向相關機構完成登記手續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所有租賃協議須於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進行登記。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三項物業供餐廳營運，其中兩項用作餐廳物業。於最後可行日期，該兩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中國內地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因為相關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必要文件以在地方政府機關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未能辦妥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遷

風險因素

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就每份有關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一節。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內地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在若干情況下亦管制匯出中國內地的外幣匯款。我們現時來自中國內地餐廳業務的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可用外幣短缺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履行其以外幣計值的其他債務的能力。根據中國內地現行外匯法規，倘符合若干程序規定，部分經常性賬目項目(包括溢利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產生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毋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及匯出中國內地境外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當的政府機關批准。中國內地政府亦可酌情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性賬目項目交易。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

與我們經營行業有關的風險

餐飲行業或須遵守日益嚴格的發牌規定、環保規例及衛生標準，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成本增加

我們須就餐廳業務取得多項牌照及許可證(其中包括，普通餐廳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水污染管制牌照)。我們亦須遵守環保規例。我們無法保證與餐廳業務有關的發牌規定及環保規例日後不會更為嚴苛。此外，倘相關政府機構認定我們的任何餐廳不符合衛生標準規定，則我們或須採取措施以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可能導致相關餐廳暫停營業。倘未能遵守現有的法規或日後法例有所改變，可能使本集團產生重大合規成本或開支，或導致損害賠償、對我們處以罰款或暫停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一直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當地經濟狀況、就業率及消費模式的變動。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轉壞、可支配消費收入減少、經濟衰退的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的客流量及每名顧客平均消費減少，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倘全球金融市場出現主權債務危機、銀行業危機或其他干擾，均會影響整體信貸供應，因而對我們可獲得的融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影響金融市場、銀行體系或貨幣匯率的風暴或會嚴重限制我們按商業合理條款自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取得融資的能力，甚至無法獲得融資，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激烈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增加或維持收益及盈利能力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其中包括食物品質及穩定性、口味、性價比、環境、服務、地點、優質食材供應及僱員)等方面競爭激烈。行業內的關鍵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品選擇、食物品質及穩定性、服務品質、價格、用餐體驗、餐廳地點及設施環境。我們於各個地點均面對來自不同市場分部各種餐廳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及跨區及跨國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及送餐服務。市場上有眾多已發展成熟的競爭對手，其擁有的財務、市場推廣、人力及其他資源更為雄厚，且多數競爭對手在我們開設餐廳或擬開設新餐廳的市場已有穩固根基。此外，其他公司可能開發類似飲食理念相若新餐廳並以我們的顧客為目標顧客，導致競爭加劇。

無法在市場上與其他餐廳競爭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提高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以及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修訂或改良餐廳系統以發展我們的理念，務求與不時發展的流行新式餐廳風格或理念競爭。我們無法確保將成功實行該等改良項目或該等改良項目將可達致預期效果。

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且會因多種因素而大幅波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收益、盈利或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員的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公司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就新投資、合資企業、戰略性聯盟或收購事項作出的公告；
- 主要人員的流失；
- 訴訟或我們服務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

風險因素

- 有關當局對我們所在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及
- 影響我們所在市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因素。

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市價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概不保證該等發展於未來將會或將不會發生，我們很難量化對我們，以及股份的成交量及市價的影響。此外，股份可能受限於市價變動，其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無直接關係。

股份過往並無任何公開市場，亦未必能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完成[編纂]後將會持續。

如本節「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 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可能波動」一段所述，該等因素均可能會導致股份的[編纂]及成交量大幅變動。因此，[編纂]未必能反映[編纂]完成後股份的成交價，且概不保證股份的成交價將不會跌至低於[編纂]。

此外，並非我們控制範圍內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亦可能對股份的[編纂]及流通性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時。於此等情況下，閣下或不能以[編纂]或較高的價格出售股份。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股份的[編纂]及流通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概不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將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

本公司日後可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編纂]後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額外股份。發行新股份後令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將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並可能會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風險因素

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為撥支業務擴張或新發展及收購而籌集額外資金。倘籌集額外資金的方式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則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具有優先權。

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力，而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股東將能夠對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包括選舉董事和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彼等亦將對任何需要多數票的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除非相關規則要求彼等放棄投票。該所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延遲、防止或阻止本應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始終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並導致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決策。

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分所載與我們所在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市場有關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多份刊發文件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以及歐睿編製的歐睿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獨立核實，並不就其完整性、準確性或公平性發表聲明。概不保證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乃按照可比較基準編製，或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會按照香港或以外地區其他刊發文件的相同標準或準確水平呈列或編製，或與之貫徹相符。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加以過分倚賴。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文件，且我們強烈勸喻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其業務、其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文件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文件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報道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的報道中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我們的未來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其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滿足市值／收入測試／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

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倚賴市值／收入測試的新申請人須符合以下各項準則，惟獲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豁免者除外：

- (a) 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紀錄；
- (b) 至少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 (c) 至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維持不變；
- (d) 市值於上市時至少達致4,000百萬港元；及
- (e) 於最近期的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收入至少達致500百萬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香港聯交所信納)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a)條及第8.05(3)(b)條的規定，在發行人管理層大致相若的條件下接納新申請人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

- (i)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及令人滿意的經驗(至少三年)。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ii) 經審核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大多數執行董事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加入本集團，因此本集團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b)條項下的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但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5A(1)及(2)條。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8.05(3)(b)條的規定，基於下文：

- (i)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經驗**：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於本集團的業務線及行業(即餐飲行業)擁有超過三年經驗；
- (ii) **最近期經審核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前已加入本集團，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大多數成員並無變動；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至少三個財政年度的買賣記錄**：本公司根據聯交所的指引函件GL56-13通過預先提呈方式，以其往績期間的財務業績提出[編纂]申請，其後有關財務業績將更新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iv) **擁有權的持續性和最近一個經審核財政年度的控制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Toridoll日本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有關擁有權和控制權概無變動，且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編纂]日期止及其後，本集團的擁有權和控制權亦將不會改變。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c)條下的擁有權持續及控制權要求；
- (v) **市值**：本公司預期於[編纂]時的市值將超過[編纂]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d)條的規定；及
- (vi) **足夠的收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入為[編纂]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門檻，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e)條的要求。

關聯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1座57樓B室	中國
陳萍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中國
李育恒先生	香港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12座23樓G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田中公博先生	W1107 Osaki West City Towers 2-9-2 Osaki, Shinagawa-ku Tokyo 141-0032 Japan	日本
杉山孝史先生	4-22-5, Okusawa Setagaya-ku Tokyo 158-0083 Japan	日本
新熊聰先生	Green Hills 204 4-2-13, Takadanobaba Shinjuku-ku Tokyo 169-0075 Japan	日本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15號 賽西湖大廈 1座19樓B室	中國
李國明先生	香港 九龍 太子道西337-339號 維景雅軒25A	英國
楊耀強先生	香港 半山 巴丙頓道1號 興華大廈 3樓M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列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香港法律：
嚴康焯先生
大律師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31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深圳518026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深圳國際創新中心
A棟3-4層

有關新加坡法律：
Drew & Napier LLC
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5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60-61 Britton Street

London

EC1M 5UX

United Kingdom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
本公司網址	www.tamjai-intl.com (本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部份內容)
公司秘書	黃慧凝女士 (ACG ACS)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
授權代表	陳萍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黃慧凝女士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義街9號 D2 Place ONE 9樓9B室及10樓B室
合規顧問	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審核委員會	李國明先生 (主席) 楊耀強先生 盧國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國榮先生 (主席) 劉達民先生 楊耀強先生 李國明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劉達民先生 (主席)
楊耀強先生
盧國榮先生
李國明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九龍廣場分行)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5號
九龍廣場1號鋪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乃由歐睿國際有限公司（「歐睿」）編製，反映基於公開可得資料來源及貿易意見調查對市場狀況的估計，並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有關對歐睿的提述不應被視為歐睿對任何證券的價值或投資於本集團是否適當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謹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該等資料屬錯誤或含誤導成分。本節所載由歐睿編製的資料並未經本集團、[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各方獨立核證，而彼等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且於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預測基礎及假設

歐睿根據以下假設編製歐睿報告：(i)經考慮COVID-19疫情及其他外部因素的影響後，預計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經濟在預測期間內(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將保持穩定復甦；(ii)在預測期間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不會再出現影響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供應及服務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供應鏈中斷；(iii)主要的市場推動因素，如全球經濟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以及消費者對外出就餐的積極情緒，預計將推動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消費餐飲市場的發展。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分類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包括準備及供應食品及飲料供顧客食用的食肆或餐廳。餐飲業一般在這些場所內提供服務，亦有提供外賣及送餐服務。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可分為以下次類別：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食肆。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定義不包括麵包店。

- **高級餐廳**指提供高質素食物的食肆，並提供全面的餐桌服務，例如提供座位、點菜及由侍應在餐桌旁為顧客提供服務。如顧客提出要求，餐廳亦會提供預約服務。高級餐廳一般提供較高檔的用餐環境，顧客的用餐時間一般較休閒餐廳為長。菜單通常包括午餐及晚餐，通常提供各種複雜的食物製作方式及更高的食物品質，這導致菜單價格高於休閒餐廳。
- **休閒餐廳**指在休閒環境中提供價格適中的食物及餐桌服務的食肆。與高級餐廳相比，休閒餐廳的服務時間更靈活，營業時間更長，每位顧客的用餐時間更短以及人流更多。休閒餐廳可分為以下兩類：
 - **快速休閒餐廳**提供快餐店的便利，但價格及食物品質較高。與高級休閒餐廳相比，快速休閒餐廳強調低價餐飲，提供有限的餐桌服務或不提供餐桌服務，一般更適合個人或小團體用餐，由於用餐時間往往較短，快速休閒餐廳的消費者營業額較高。快速休閒餐廳的消費者通常在餐前或餐後於櫃檯付款。這類餐廳的例子包括快速及廉價的麵店(如本集團)，以及茶餐廳、咖啡店及酒吧。

行業概覽

- **高級休閒餐廳**比快速休閒餐廳採用更高檔的環境，菜單價格較高，因為強調更高的食物品質、味道、服務及體驗。高級休閒餐廳通常提供全桌服務，侍應會在用餐結束時收取費用。餐飲環境較適合大型團體聚餐，用餐時間一般較快速休閒餐廳為長。例子包括茶館、點心店及提供全套服務的休閒中西餐廳。
- **快餐店**指提供快速及一致的食物服務，價格便宜，通常不提供餐桌服務的簡單用餐環境。點餐時付款，用餐時間短。菜單通常只需要很少的準備工作，這也是菜單定價低的原因。許多快餐店都採用了數位點餐系統，以方便點餐、準備及服務的速度及效率。
- **其他食肆**包括外賣或只送外賣的商店、小販攤位、路邊攤販、冰淇淋店、美食廣場、活動餐飲、出售預製食品的便利店，以及上述分類未描述的場所。

1. 食品行業在香港概況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經歷了整體的積極增長

作為主要的國際樞紐，香港的美食業充滿活力，提供來自世界各地文化的各種美食及餐飲體驗。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收入由1,135億港元增至1,211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食品服務業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錄得穩步增長，但在二零一九年底，由於主要商業區的社會不安事件，導致旅遊、企業活動及境內消費下滑，消費者在餐飲服務方面的支出下降，行業的表現有所減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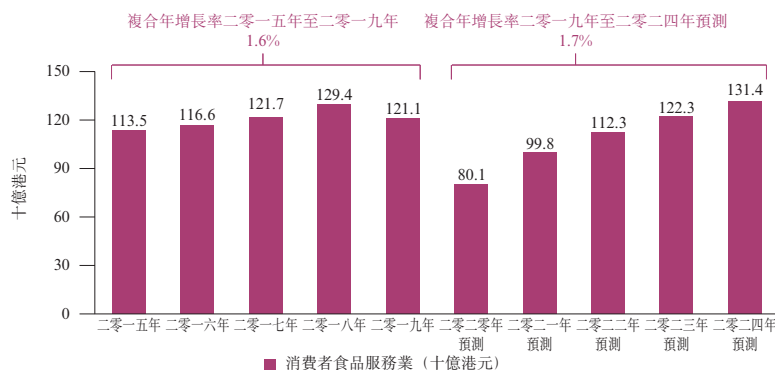
食品服務業短期及中期前景看好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二零二零年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嚴重影響，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的1,211億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801億港元。不過，預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按健康的1.7%複合年增長率，二零二四年總收入將達到1,314億港元。在香港，由於本地居民的生活非常忙碌，消費性餐飲服務被認為是大多數人的必需品消費。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復甦乃由於消費者適應COVID-19疫情所實施的「新常態」而導致。儘管如此，預期增長將與香港經濟復甦及香港政府控制COVID-19疫情的措施成效一致，兩者均對整體消費意欲有直接影響。

香港政府已開始推出措施，透過支援本地企業及其營運成本，刺激經濟，特別是消費者食品業。至今已推出四輪資助計劃，最新一輪的申請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結束。該基金以抗疫基金為基礎，提供不同程度的一次性資助，金額由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不等，視乎持牌處所的樓面面積而定。前幾輪的資助已為餐飲業提供了63億港元的資助，第四輪的基金資助計劃預計將為有需要的餐飲業提供34億港元的額外資助。此外，香港政府在二零二一年三月推出COVID-19免疫接種計劃，以及政府於疫情期間實施的COVID-19控制措施，預計將對香港經濟及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復甦起到極大作用，因為該計劃的成功將進一步放寬社會距離措施。

行業概覽

表1 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零售總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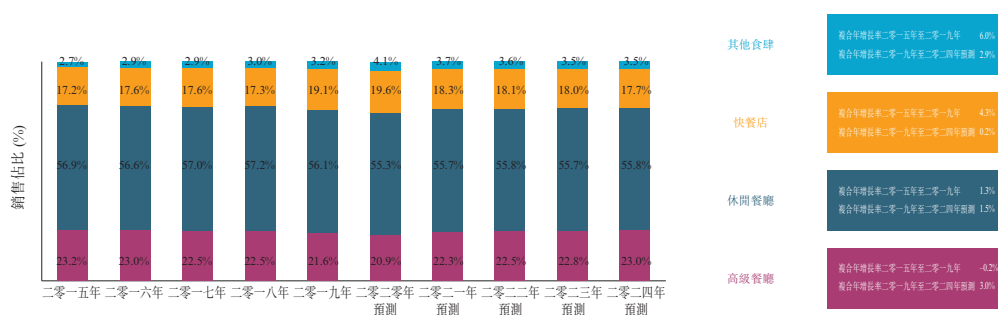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休閒餐廳成為最大的消費者食品服務類別收入來源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可分為以下四個次類別，分別是：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快餐店及其他食肆。休閒餐廳在四個次類別中佔最大比重，佔二零一九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總收入的一半以上。其次是高級餐廳及快餐店，分別佔行業的21.6%及19.1%。按收入計算，其他食肆類別最小，在二零一九年佔行業的3.2%。

休閒餐廳以其多樣化的美食產品及相對合理的價格吸引了許多消費者。該類別內的平均餐費可由50港元至300港元不等。與高級餐廳相比，休閒餐廳的上菜時間較為靈活，營業時間較長，每位顧客的用餐時間較短，而且人流較多。

表2 香港餐廳按次類別劃分的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1.1 香港休閒餐廳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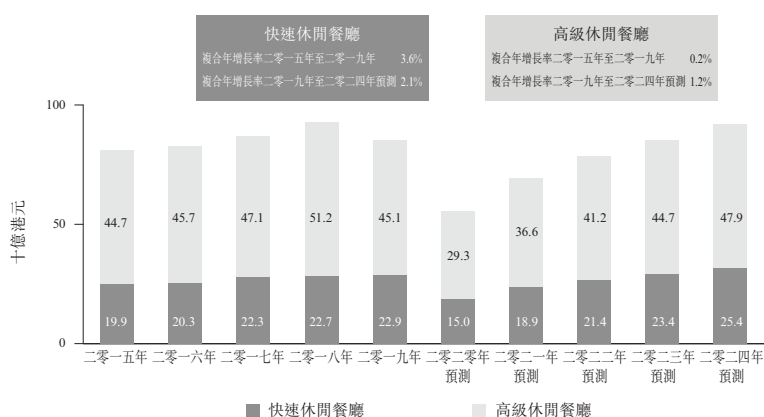
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長速度超過高級休閒餐廳的增長速度

高級休閒餐廳佔休閒餐廳總收入的66.4%，而快速休閒餐廳則佔二零一九年休閒餐廳總收入的餘下33.6%。雖然快速休閒餐廳所佔比例較小，但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其增長率較高，複合年增長率為3.6%，而同期高級休閒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2%。快速休閒餐廳取得上述增長主要是由於餐廳數目由二零

行業概覽

一五年的3,313間增至二零一九年的3,447間，而高級休閒餐廳的餐廳數目則由二零一五年的3,902間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的3,817間。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預計休閒餐廳類別的收入將以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快速休閒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的收入預計將分別以2.0%及1.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未來幾年，在快速休閒餐廳享受便捷、新鮮、物有所值的餐食的趨勢仍將持續。此外，由於受COVID-19的社交距離措施(例如限制大型團體用餐)影響，快速休閒餐廳較高級休閒餐廳及高級餐廳更適合個人及小型團體用餐，因此表現出較強的適應力。

表3 香港休閒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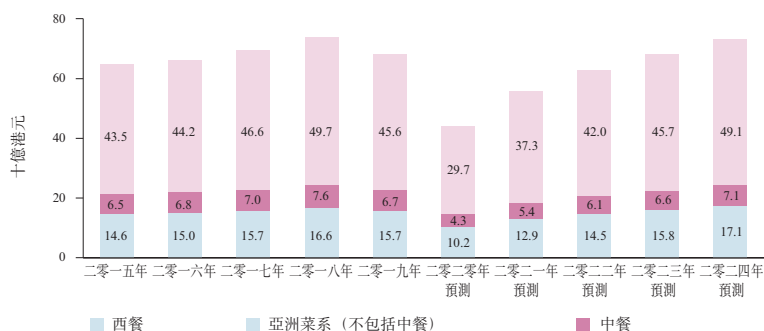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休閒餐廳分類以亞洲菜系為主

在休閒餐廳類別中，亞洲餐廳(包括中國菜系餐廳)佔據市場的主要部分，在二零一九年佔有77.0%的市場份額，而西餐在二零一九年佔有餘下的23.0%。在亞洲餐廳中，中餐廳貢獻了87.2%的銷售額，而日本、泰國及韓國等其他亞洲美食餐廳在二零一九年佔亞洲餐廳其餘12.8%的收入份額。這主要是由於香港文化底蘊濃厚，加上中餐(尤其是亞洲式)的休閒特色麵店所提供的中餐，售價實惠，同時新鮮快捷，因此對大部分香港人有吸引力。由於價格相對較低，而且出餐時間較快，亞洲式特色麵店已經成為一種流行的主食選擇，而非時髦的餐飲選擇。

表4 休閒餐廳按菜系類別劃分的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1.2 香港快速休閒餐廳的驅動力

消費者在品質及價格之間尋求平衡，對快速休閒餐廳的需求量極大

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人們對更實惠的餐飲選擇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推動了快速休閒餐廳的收入增長，由二零一五年198億港元的市場規模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228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雖然香港消費者普遍注重成本，但與品質較差的廉價餐食相比，彼等願意為品質較好的餐食支付更多費用。與其他餐飲類別（如優質但昂貴的高級餐廳及便宜但質素相對較低的快餐店）相比，快速休閒餐廳被視為取得品質與價格之間的平衡。此外，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導致經濟疲軟，促使通常前往高級休閒餐廳的消費者更多在快速休閒餐店就餐，原因是方便、餐點更具成本效益以及住宅區附近或住宅區內的餐飲選擇有所限制。高級休閒餐廳及高級餐廳的高檔餐飲注重用餐體驗，因此用餐時間比快速休閒餐廳長。由於社會動盪期間的不確定性，提前計劃及享受更長的用餐時間未必是許多食客能夠負擔得起的奢侈品，因為來往這些餐廳的交通可能會受到干擾。相反，快速休閒餐廳比高級休閒餐廳有更多的分店，可以提供食客在這段期間所重視的自發性及便利性。

忙碌的生活促使消費者外出用餐或訂購外賣

作為國際樞紐，香港人以工作時間長、生活忙碌著稱。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2019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九年香港僱員每週工作時間中位數為44.3個小時。由於工作時間長，上班族及家庭在選擇堂食或外賣時，普遍以方便為先，而非在家煮食。由於購買雜貨、烹飪及餐後清潔的過程花費大量的精力及時間，並非理想選擇。因此，上菜速度快、結帳效率高的快速休閒餐廳，受到忙碌的消費者、上班族等追求快速飽餐的人群的青睞。特別是亞洲麵食專賣店，因為符合忙碌工作人士對方便的要求，更是快速休閒餐廳內的熱門選擇。

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提供獨特的用餐體驗

香港的消費者到餐廳就餐的比例一般較高，此乃出於餐廳的便利性及豐富的美食選擇。雖然這些都是外出就餐的重要原因，但一些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已經將客制化的元素融入到彼等的用餐體驗中。連鎖快速休閒餐廳（如本集團），允許消費者根據自己的喜好選擇食材、湯底甚至辣度；快餐店，如某些漢堡包店，允許消費者通過一些客製的選項來製作自己喜歡的漢堡餐。該等客制化元素不僅滿足了不同的飲食習慣，而且以低成本的方式完成，讓消費者享受到獨特的餐飲體驗，既抵銷了對品牌疲勞，亦進一步提升消費者的忠誠度。

COVID-19疫情期間網上送餐服務錄得增長，但預期將成為新常態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由送餐產生的餐飲消費服務總收入由84億港元增長至10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是送餐服務的主要貢獻者，因為相對於高級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等高檔餐飲而言，食品的风格並不以細緻的準備、擺盤及服務為前提。傳統上，送餐是通過線下管道進行的，如親自外賣或電話訂購，但近年來由於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的應用，網上餐飲訂購的

行業概覽

出現越來越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網上餐飲訂購產生的收入由170.9百萬港元增長至443.8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6.9%。

送餐整體上升證明香港消費者對便利及效率的青睞。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Deliveroo、Foodpanda及Uber Eats等主要送餐營運商推出了宣傳活動，並利用本地主要意見領袖來吸引人們對網上送餐的關注。這些送餐營運商營運推出移動應用程式，將餐飲服務的網上訂購及通過第三方物流的送餐整合在一起，也降低了以往這項服務的挑戰，比如只能通過網頁瀏覽器訂購，使整個過程更加便捷。二零二零年，為了防止COVID-19感染，儘量減少外出及社交聚會，送餐服務已經變得流行起來。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企業採用「在家工作」的安排，中心商業區以外地區的送餐需求也在增加。在此期間，香港的送餐營運商需求大幅增加。由於許多顧客習慣網上訂購餐飲，這個習慣加上過程方便的扶助，可能在COVID-19疫情後，成為長久的習慣，促成比以往更高的網上餐飲訂購比例。

1.3 香港消費者餐飲服務的進入門檻

高租金成本、工資上漲及激烈競爭蠶食利潤率

租金和人工成本是餐廳經營成本的關鍵組成部分。一般來說，租金成本佔香港餐廳總運營成本的30%以上。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零售物業的租金成本均錄得上升。雖然租金於二零一九年有所下降，但香港的租金成本仍然很高，繼續為餐廳構成財政壓力，特別是鑑於眾多餐廳在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經歷了艱難的經營環境。人工成本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加，可見於餐廳員工的月薪中位數以5.6%的複合增長率增長，在二零一九年達到13,800港元。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法定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37.5港元，較之前的34.5港元上漲8.7%。預計此次上調，每年將為商界增加700百萬港元的額外支出。香港消費者餐飲服務業亦是一個分散及競爭激烈的環境。香港是世界上人均餐廳集中度最高的地方之一，代表消費者有更多的選擇，對餐飲企業也有更高的既定標準。

1.4 香港消費者餐飲服務業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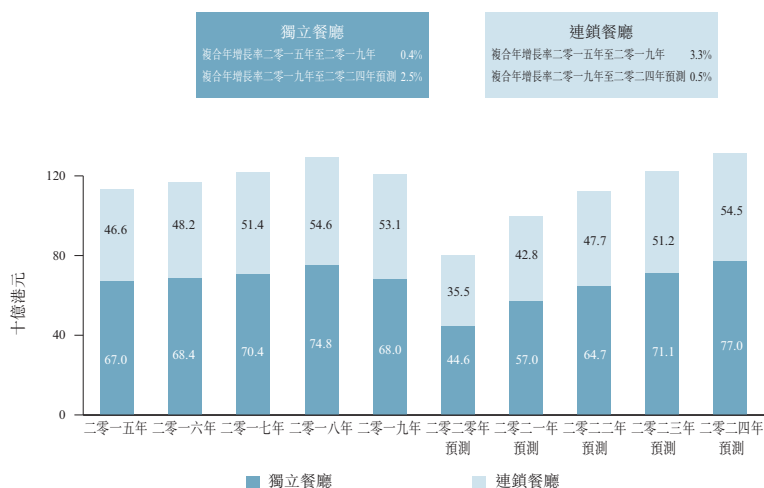
連鎖餐廳在消費者食品服務業中佔有顯著的比例，且增長率高於獨立餐廳

在香港的餐廳中，連鎖餐廳佔了很大的比例。二零一九年，連鎖餐廳的總收入為531億港元，佔市場份額的43.8%，而獨立餐廳的銷售收入為680億港元，佔市場份額的56.2%。雖然連鎖餐廳的整體市場佔有率仍較獨立餐廳為低，但其收入增長率卻較獨立餐廳為高。連鎖餐廳的高增長率是由於各分店的菜單、食品品質、服務水準及氣氛高度標準化及一致性，有助於實現經營效率。大宗採購食材也有助於降低食材的單位成本，從而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確保供應穩定。這些因素使得連鎖餐廳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及二零二零年更能抵禦整體消費者餐飲服務行業面臨的挑戰。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社會不安和COVID-19疫情都使消費開支改觀，獨立餐廳比連鎖餐廳受到的影響更大。儘管如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間，預計獨立餐廳的復甦速度將快於連鎖餐廳，因為消費者對本地小企業的支持力度較大。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獨立餐廳預計將錄得2.5%的複合年

行業概覽

增長率，達到770億港元的收入，而同期連鎖餐廳預計將錄得0.5%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545億港元。

表5 香港連鎖及獨立餐廳收入情況(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連鎖式亞洲特色麵店採用集中化營運

香港的亞洲特色麵店通常被歸類為快速休閒餐廳。本集團等較大型的連鎖式亞洲麵食專門店通常以中央廚房經營，為香港所有店舖製作湯底、醬料、醃料及其他食材，以確保各店舖的食物口味及質素一致，並透過規模經濟減少食物加工的整體時間及成本。大多數亞洲麵食專賣店在設計菜單時，都是以相對簡單的程序來製作，以減少對經驗豐富的廚師的依賴，減少食物的製作時間。

亞洲特色麵店的主要成本構成是人工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原料成本。亞洲特色麵店所需的員工一般包括餐廳經理、廚師、廚房工人、收銀員及侍應。連鎖式亞洲麵食專門店通常會採取集中採購政策，由採購部門負責採購所有分店的食材。這使得連鎖餐廳在與供應商談判時享有更大的議價能力，並保持食材品質的一致性。

快速休閒餐廳在逆境中仍能保持韌性

快速休閒餐廳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仍能保持韌性，原因是其價格相宜、營業額較高，以及經營模式靈活，例如對外賣服務的適應性較高。歐睿調查顯示，絕大部分的受訪者提到，彼等在快速休閒餐廳就餐或叫外賣及外賣的頻率高於高級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不僅能提供較高級休閒餐廳便宜的餐食選擇，食材亦較快餐店優質，使快速休閒餐廳的餐食被認為是一種主食選擇，很多消費者都能接受在一週內多次食用。相比之下，大多數高級休閒餐廳的價格較高，不能被認為是一週內的重複性餐飲。此外，相當一部分快速休閒餐廳在COVID-19之前已經採用了線下送餐或外賣服務，因此擁有基礎設施，可以在疫情期間輕易地採

行業概覽

用網上送餐模式。因此，快速休閒餐廳的復原能力較其他餐飲分類（例如高級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為高。

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工成本穩步上升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勞動力成本穩步上升，餐飲業員工的月薪中位數由11,100港元上升至13,800港元。

表6 勞力成本(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至一九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餐廳員工的月薪中 位數	11,100	11,800	12,400	13,100	13,800	5.6%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以上不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由於餐飲業流動性大，因此該等行業沿用不同的強積金計劃。

受中國內地食品價格上漲影響，二零一九年香港食材成本上升

香港嚴重依賴中國內地作為重要的食物來源，尤其是新鮮食物。根據食物及衛生局的資料，二零一九年香港超過90%的新鮮豬肉、新鮮牛肉及蔬菜都是從中國內地進口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由於中國內地鮮活食品價格上漲，香港的肉類、蔬菜、魚類及海鮮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一直在上漲。

表7 香港消費物價指數指標(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

價格指數(二零一零年 = 1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複合年 增長率 二零一五年 至一九年
消費物價指數(CPI)	122.9	125.9	127.8	130.8	134.6	2.3%
食品及非酒精類飲品價格指數	126.8	129.4	131.8	137.6	139.9	2.5%
肉類價格指數	131.6	135.8	139.3	144.8	148.3	3.0%
魚類及海鮮價格指數	152.3	153.9	156.2	166.3	171.5	3.0%
蔬菜價格指數	119.5	126.1	122.3	128.4	132.3	2.6%
其他食品價格指數	110.6	111.0	115.0	119.5	118.2	1.7%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二零一九年香港經濟放緩導致零售租金下降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受零售業放緩的影響，香港零售業的平均月租金呈下降趨勢。零售業整體放緩，導致零售業需求下降，香港零售業租金價格隨之下調。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島及九龍的私人物業平均租金均錄得整體下跌，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 -1.2% 及 -2.1%。

表8 香港零售租金(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 至一九年 的複合年 增長率
私人物業平均月 租金(每平方呎)	136.7	128.1	131.3	133.6	132.5	-0.8%

資料來源：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

行業概覽

1.5 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的競爭格局

分散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本地連鎖店的帶動下出現整合跡象

休閒餐廳類別比較分散，亦競爭激烈，前五家公司佔二零一九年休閒餐廳市場總收入的20.0%。休閒餐廳類別中的五家領先公司均為國內機構，且擁有強大的中餐廳組合。以餐廳數目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休閒餐廳類別排行第三，這支持了消費者對譚仔及三哥品牌的印象，是親民亦備受認可。

表9 香港休閒餐廳競爭格局前五名(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餐廳數量
1	集團A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亞洲式及歐洲式餐廳。	6.2	343
2	集團B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及其他亞洲式餐廳。	4.1	68
3	集團C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及其他亞洲式餐廳。	3.7	139
4	集團D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餐廳。	3.5	49
5	本集團		2.5	122
	其他		80.0	15,769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快速休閒餐廳類別較休閒餐廳類別更為鞏固，前五家公司佔二零一九年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收入的29.5%。二零一九年，排名前五的集團中有三家是國內公司，五家公司中有四家公司的餐廳超過120間，凸顯了快速休閒餐廳對於消費者來說方便快捷、地理位置優越的重要性。以餐廳數目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快速休閒餐廳類別排行第三。

表10 香港快速休閒餐廳競爭格局前五名(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餐廳數量
1	集團C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及其他亞洲式餐廳。	11.1	139
2	本集團		7.4	122
3	集團A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亞洲式及歐洲式餐廳。	4.7	180
4	集團E	一間餐飲公司，旗下有中式餐廳。	3.7	26
5	集團F	一間西式咖啡室連鎖店	2.6	120
	其他		70.5	6,687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亞洲特色麵店被少數大型業者所主導

亞洲特色麵店板塊高度整合，二零一九年前五大公司佔該分類收入的92.0%。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在市場收入以及餐廳數目方面均排名第一，並通過我們知名的譚仔雲南米線及三哥品牌佔據了該細分市場的一半以上。亞洲特色麵店細分市場的美食多樣性(如中國、越南及日本麵食)反映了本地消費者對麵食的興趣，這是一種彼等熟悉並感到舒適的食物類型。歐睿的調查顯示，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是香港最多人認識的亞洲麵食品牌，而大部分認識譚仔及／或三哥品牌的人每月光顧譚仔超過一次。

表11 香港亞洲特色麵店競爭格局前五名(二零一九年)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分店數量
1	本集團		58.5	122
2	集團G	一間中式連鎖麵店集團	12.1	22
3	集團H	一個提供快速服務、休閒餐飲及機構膳食的集團	8.9	20
4	集團I	一間越式連鎖麵店集團	6.9	20
5	集團J	一間日式連鎖麵店集團	5.6	24
	其他		8.0	不適用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本集團在消費者餐飲服務行業擁有數項競爭優勢，而於二零一九年，在競爭異常激烈的市場中，以總收入計算，本集團躋身前五位。儘管本集團處於亞洲特色麵店的專門類別內，但就總收入而言，本集團在快速休閒餐廳內位居第二。以下是本集團具備的一些優勢。

- 擁有廣泛的餐廳網絡，可覆蓋更大的消費者群。
- 米線市場的先驅
- 建立一個高度標準化和具規模的業務模式，可促成未來的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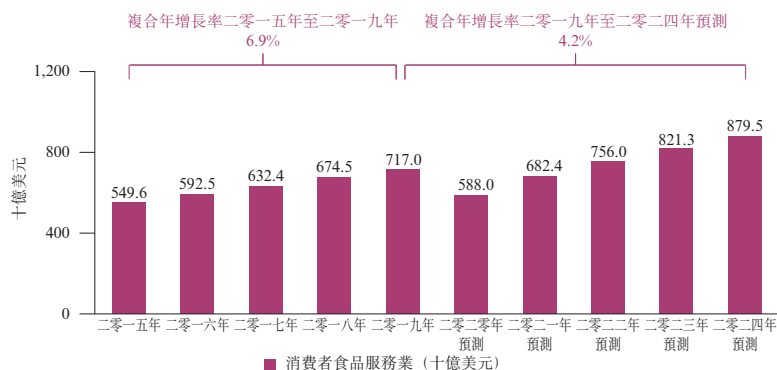
2. 食品服務業在中國內地的概述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中國內地提供傳統與創新的完美結合

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提供廣泛的本地、地區及國際美食，在其廣闊的地理覆蓋範圍內，不同地區的烹飪傳統各不相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總收入於二零一九年達到7,170億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雖然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收入收縮 -18.0%，但由於行業快速採用技術，利用中國消費者對智能手機及移動應用程式的廣泛使用，市場有望迅速反彈。網上送餐從二零一五年的424億美元迅速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921億美元，在各大移動平台的帶動下，為消費者提供了比以往更廣泛的餐廳選擇及更大的折扣。預計二零二四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達到8,7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行業概覽

表12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總零售收入(二零一五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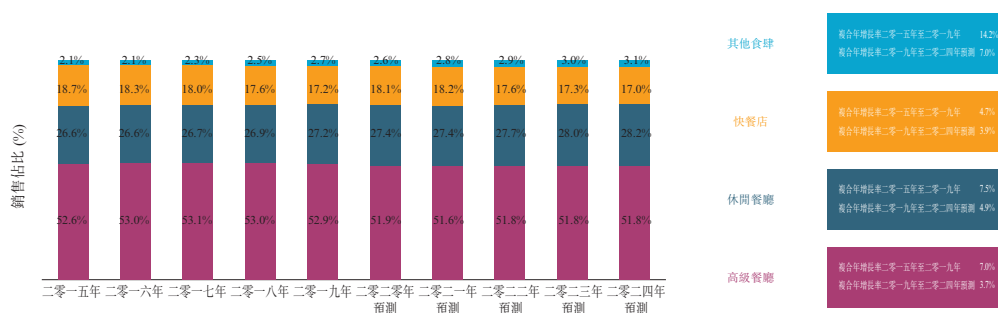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所有消費者食品服務類別均實現強勁或溫和增長，其中高級餐廳保持最大市場份額

高級餐廳是中國內地四大餐飲類別中最大的類別，佔二零一九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入的52.9%。其次是休閒餐廳，佔27.2%，快餐店佔17.2%。按收入計，其他食肆是最小的類別，於二零一九年僅佔行業的2.7%。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三大餐飲類別，即高級餐廳、休閒餐廳及快餐店，以收入計算均呈現強勁增長，其中休閒餐廳的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7.5%領先，隨後為高級餐廳以7.0%，快餐店則以4.7%緊隨其後。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四個餐飲類別預計將保持溫和增長勢頭，複合年增長率介於3.7%至7.0%之間。這表明中國內地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外出就餐欲望上升等宏觀增長動力將繼續支持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增長。

表13 按次類別劃分的中國內地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2.1 中國內地休閒餐廳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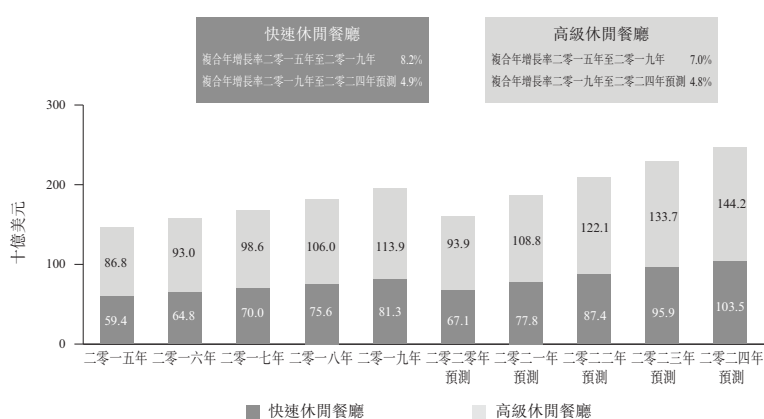
快速休閒餐廳及亞洲美食於回顧期間穩定增長

休閒餐廳可以分為快速休閒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快速休閒餐廳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2%，高於高級休閒餐廳的增長率7.0%。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期相同的趨勢將持續，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長將超過高級休閒餐廳，因為快速休閒餐廳提供的日益多元化的食品，有效地縮短了與高級休閒餐廳的差異。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休閒餐廳之中，亞洲餐廳為中國內地的主要美食，市場佔有率為89.3%，其中中餐佔有相當大的比重，許多中式餐廳亦歸類入快速休閒板塊。該等餐廳藉開發針對本地飲食市場的移動應用程式(app)，吸引更多消費者。該等流動應用程式整合於中國內地流行的社交媒體平台上，並可加入提供獎賞及折扣的忠誠會員計劃。中國品牌通常更貼近當地文化，更能與中國消費者建立聯繫。在亞洲休閒餐廳類別中，亞洲麵食專賣店是消費者的熱門選擇。眾所周知，麵條起源於中國，在中國內地有著濃厚的麵條消費文化。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麵食有不同的地方特色。悠久的麵食歷史在現代並無因中式餐廳適應新一代消費者的需求而褪色。

表14 中國內地休閒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2.2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推動力

城市化及收入增加是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內地的經濟發展及城市化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主要宏觀增長動力。自上世紀八十年代初以來，超過三億農民受城市地區的機會吸引而遷往中國城市。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內地有60.3%的人居住在城市地區，而二零一五年的比例為55.5%。城市化亦促使可支配收入增加，家庭規模縮小，生活方式更加繁忙。較高的收入及繁忙的生活方式相結合，促進了外出就餐的需求，在節省烹飪時間的同時，亦有更多機會嘗試新的美食及體驗。雖然便利為首要考慮因素，但食材及烹飪的品質仍是選擇餐飲的重要因素。在中國內地提供的餐飲選擇中，快速休閒餐廳提供一個很好的平衡，以支持本地消費者的食品消費優先選擇。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越來越多地使用數碼技術

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食品服務餐廳正增加使用數碼科技(尤其是流動應用程式)吸引消費者、提高消費者的忠誠度及提供更多便利。不少中式餐廳已開始發展會員計劃，並透過微信等社交媒體平台或其自行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接觸消費者，以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在會員計劃下，餐廳通常會通過手機應用提供獎勵及折扣。該等舉措亦讓餐廳能夠收集消費者的資料，用於分析消費者的喜好，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消費趨勢調整產品及服務。社交媒體及互聯網關鍵意見領袖的興起是另一個對決定膳食選擇有影響的因素。因此，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者目前更加密切

行業概覽

關注社交媒體的發展趨勢，並將消費者意見納入其營銷策略。其他數碼技術的創新應用包括移動應用程式，當顧客的訂單準備好時通知顧客，以及在若干餐廳試行機器人廚師及服務員，以提高效率和吸引顧客。

2.3 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的競爭格局

中國內地龐大的消費者食品服務市場中，領先企業佔有小部分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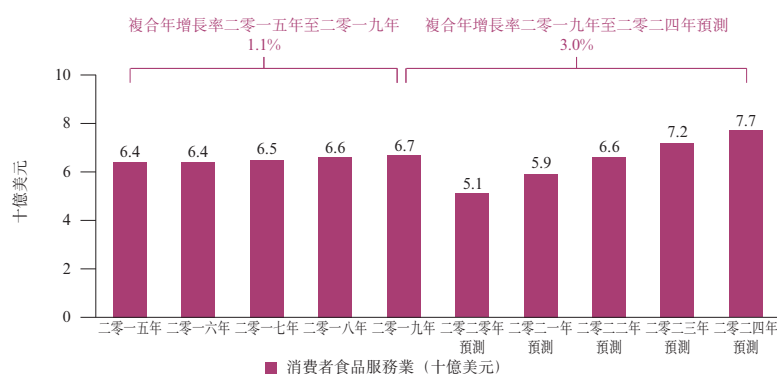
中國內地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由於地域覆蓋面廣泛而高度分散。餐廳總數從二零一五年的8.4百萬間增加到二零一九年的9.9百萬間。於二零一九年，五大公司於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入的佔比不到3.0%。五大公司當中，三家為跨國連鎖餐飲公司，在休閒餐廳品類中發揮作用。

3. 新加坡食品服務業概況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錄得溫和增長

新加坡以其充滿活力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而聞名，提供種類繁多的美食及菜單，以一直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口味。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錄得溫和增長，複合增長率為1.1%，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為67億美元。新加坡以其高收入水準及繁忙的生活方式而聞名。因此，由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對便利性的需求不斷提高，當地消費者外出就餐或網上訂餐的情況越來越多。另一方面，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發達，競爭激烈，食肆競相推出促銷及折扣活動，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收入的增長。於二零二零年，受COVID-19影響而強制關閉餐廳及推出社交距離措施，預計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入將縮減23.8%，從二零一九年的67億美元下降到二零二零年的51億美元。儘管如此，由於餐廳通過增加採用網上送貨服務、非接觸式付款方式及增加安全措施以提供安全的用餐環境，繼而適應有關挑戰，預計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會復甦。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預計二零二四年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收入將達到77億美元，複合增長率為3.0%。

表15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零售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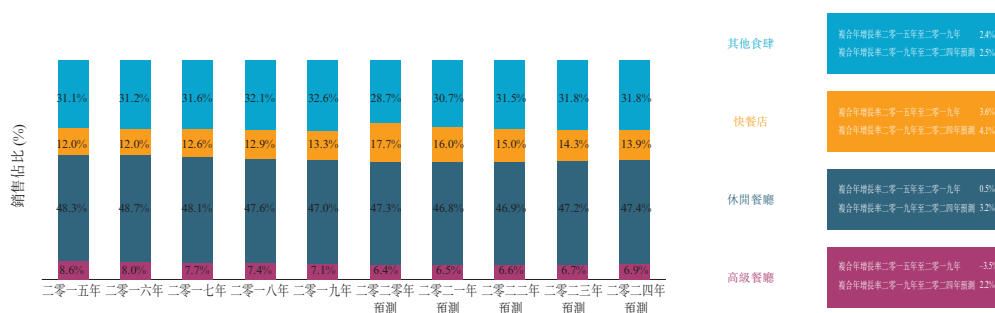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行業概覽

消費者食品服務類別錄得健康增長，休閒餐廳保持最大的市場份額

休閒餐廳為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在二零一九年行業總收入佔比47.0%，其次是其他食肆，包括小販中心、街頭餐飲及活動餐飲服務，佔行業總收入約32.6%。另一方面，快餐店及高級餐廳於二零一九年保持較低的貢獻，分別佔行業總收入13.3%及7.1%。其他食肆的高市場佔有率可歸因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其小販中心數量眾多，國內外顧客光顧頻率高。

表16 按次類別劃分的新加坡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3.1 新加坡休閒餐廳板塊概況

高級休閒餐廳規模大於快速休閒餐廳，惟快速休閒餐廳的增長率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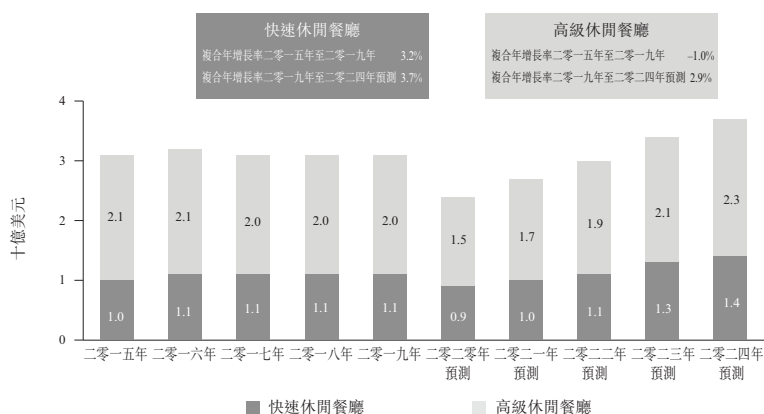
新加坡的休閒餐廳類別主要由高級休閒餐廳主導，佔休閒餐廳類別的60.2%。高級休閒餐廳定位清晰，有助避免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的激烈競爭。儘管如此，快速休閒餐廳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增長強勁，複合年增長率達3.4%，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達11億美元，而同期高級休閒餐廳的收入則按複合年增長率1.0%下跌至20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之間，預期快速休閒餐廳將以3.7%的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增長勢頭，於二零二四年達致14億美元，而高級休閒餐廳預期將以2.9%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23億美元。

休閒餐廳中，西餐及亞洲菜的收入貢獻相若，因為在新加坡，西式咖啡館、小酒館及酒吧與亞洲菜同樣受歡迎。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預計該兩大類美食所佔比例將保持相對穩定。

亞洲特色麵店為快速休閒餐廳中一個重要餐飲類型。如同新加坡的大部分菜系，麵條也深受馬來西亞、中國及印度等亞洲周邊地區的影響。該等地區的麵條文化都來自豐富的碳水化合物飲食。除了受傳統和地區影響外，亞洲麵條也是一種高性價比的膳食選擇，符合現代新加坡消費者的需求。

行業概覽

表17 新加坡休閒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3.2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推動力

對便利性的需求為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的主要推動力

對便利性的需求是形成新加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主要因素。由於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的效率高及隨意性強，因此有濃厚的用餐文化。根據新加坡人力部的統計，二零一九年的員工平均工作時間為每週44.7小時(或每天8.9小時)，這促使本地消費者在用餐選擇上更傾向於便利。休閒餐廳及街邊攤檔／小食店也越來越受歡迎，因為食物製作、點餐及付款都較為有效率。便捷的休閒餐趨勢也讓網上訂餐讓受益。GrabFood、Deliveroo及Foodpanda等送餐平台為消費者提供了多種選擇及送餐的便利。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隨著消費者對新食品趨勢的接受程度而蓬勃發展

新一代消費者在餐飲體驗中追求體驗元素，更加重視餐飲體驗及樂趣。新加坡人是世界上最善於旅遊的人群之一。根據新加坡統計局的資料，新加坡人在二零一九年進行約24.9百萬次海外旅行。通過旅行，消費者接觸到其他文化，也更願意嘗試新的美食及餐飲體驗。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隨著消費者對新食品潮流的接受程度而蓬勃發展，珍珠奶茶及炸雞為最顯著例子。

3.3 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的競爭格局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繼續保持高度競爭性，並繼續出現新業者

新加坡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競爭激烈且分散，許多消費者食品服務公司提供了大量的餐飲場所和美食類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在新加坡人濃厚的飲食文化支持下，本地市場參與者熱衷於開設新的餐飲店，消費者對探索新的餐廳和美食充滿熱情。餐廳總數由二零一五年的27,826家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28,468家。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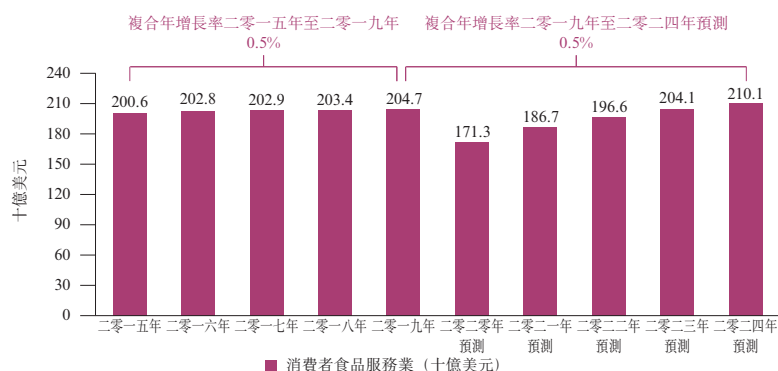
按市場佔有率排名前五位的餐飲公司均為擁有成熟跨國品牌的連鎖餐廳。這五大公司在二零一九年的市場佔有率為13.5%。在休閒餐廳類別中，市場格局亦高度分化，五大公司佔二零一九年休閒餐廳總收入的11.6%。領先的參與者是亞洲菜餐飲集團及連鎖咖啡館的組合。

4. 日本食品服務行業概況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增長緩慢

日本擁有龐大且相對成熟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高收入及成熟的消費者偏好為其提供支持。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提供豐富的烹飪選擇及種類繁多的餐廳。許多餐廳專攻單一菜系，如壽司、天婦羅或特定種類的麵條。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該行業錄得輕微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0.5%，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為2,047億美元。增長緩慢主要是由於行業發展相對成熟，以及人口下降及老化導致需求疲弱。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消費者食品行業預計將保持相若的增長速度，年均增長率為0.5%，於二零二四年達2,101億美元的收入。該行業受到COVID-19的衝擊，預計二零二零年的收入將下降16.3%。然而，政府的運動及刺激措施預計將減輕影響並幫助企業復甦。該等措施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推出的「Go To Eat」運動，以及作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宣佈的7,080億美元計劃的一部分，提供144億美元的補貼，以支援在疫情期間營業時間縮短的餐廳。

表18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零售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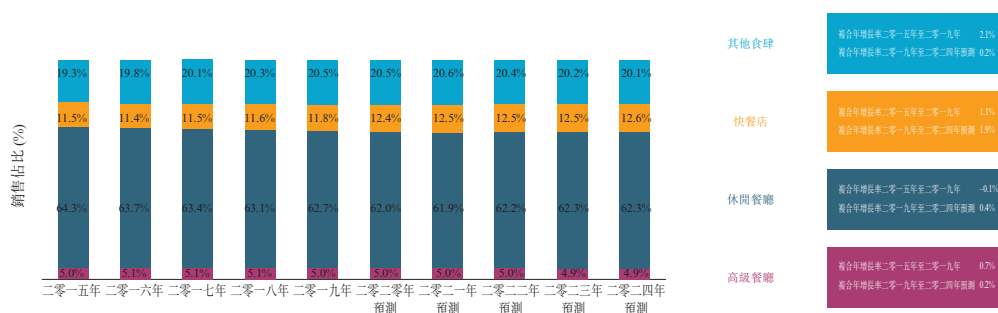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快速休閒餐廳主導日本休閒餐廳類別

休閒餐廳是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佔二零一九年行業總收入62.7%，其次是其他飲食機構類別的餐廳，佔收入20.5%。便利店是其他飲食機構類別對消費者食品服務收入的主要貢獻者，因為日本所有主要連鎖便利店，均透過其龐大的分店網絡銷售預製餐食。高級餐廳類是收入最少的類別，僅佔行業5.0%。在休閒餐廳類別中，快速休閒餐廳佔二零一九年休閒餐廳類別收入75.4%。由於對快餐及平價餐的需求日增，快速休閒餐廳面對快餐店的激烈競爭。然而，快速休閒餐廳透過提供更多獨特的菜單及優質食物，能夠與快餐店區別開來。舉例來說，一些家庭式餐廳，提供結合日本及西方元素的特別融合菜式，以迎合日本人的口味。

行業概覽

表19 按次類別劃分的中國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4.1 日本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機遇

日本有悠久的食用麵條歷史，麻辣味道尤其受歡迎

麵條在日本有著悠久的歷史，最早的類別在奈良時代(710-794)從中國引進。時至今日，日本有許多受歡迎的麵條，例如烏冬、拉麵、蕎麥麵等。由於歷史悠久，種類繁多，日本消費者習慣吃麵條作為一餐。除麵條外，日本消費者也很容易接受其他源自中國的食品和調味料。近年，有一種「麻辣」新味道的潮流。這種口味源自是中國四川，不僅融匯於各式菜餚，還廣泛地與湯麵搭配。將麻辣味道融入受歡迎食品的趨勢在日本日益普及，例如當地便利店巨頭推出了一款「麻辣炸雞」(famichiki)，而當地的方便杯麵生產商也將麻辣口味引入日本市場。

提供快捷服務的餐廳受繁忙消費者歡迎

由於人口結構及生活方式的變化，如單親家庭及父母雙雙工作的家庭越來越多，以及人口老齡化，日本的消費者正在轉向方便及省時的選擇。因此，能夠提供快速服務或快速備餐的餐廳也因其能夠快速接待顧客而越來越受到消費者的青睞。例如，「立井」(又稱「台式麵館」)越來越受歡迎。尤其是在想吃快餐的上班族中，立井受到歡迎。在立食的過程中，顧客從圖片上的功能表按鈕中選擇食物，然後將點餐單交給櫃檯工作人員。顧客所點的菜在三分鐘左右就會被送達，大多數人在幾分鐘內便能完成用餐。快速休閒餐廳受益於人們對節省時間的餐飲選擇的需求，因為其功能表通常比高級餐廳及高級休閒餐廳的功能表更小或更簡單，使其可以快速出菜。

消費者飲食習慣的轉變促進更多美食的發展

雖然日本傳統飲食中魚類及海產豐富，但在日本飲食西化及即食餐消費增加的推動下，消費者的飲食習慣已經轉向以肉類為主的菜肴，其中通常包括肉類菜肴。在肉食中，豬肉的消費頻率普遍高於牛肉，這是因為豬肉的價格在日常消費中比較實惠。隨著人們對肉食的接受程度的整體提高，預計將促進日本傳統美食以外的更多美食及菜肴的發展。尤其是以雞肉及豬肉為特色的中國菜系，隨著消費者消費更多的肉類菜肴，也將從這一趨勢中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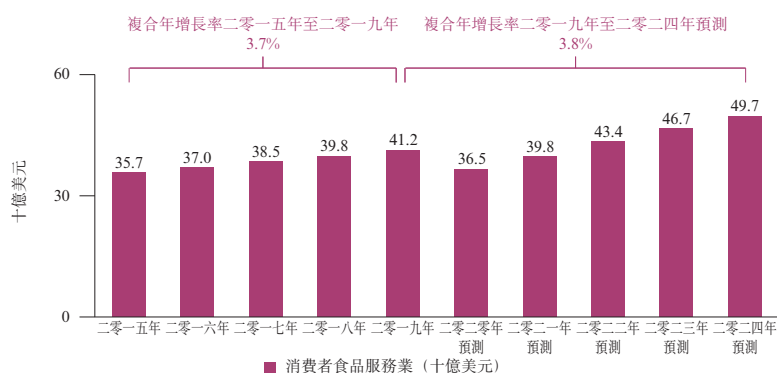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5. 澳洲食品服務業概況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錄得健康增長

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行業充滿活力，因外出就餐已經深深地融入到國家文化中。在國內及旅遊消費的推動下，該行業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健康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7%，二零一九年的總收入為412億美元。由於收入及生活方式的提升，例如對便利性的需求及對美食及國際美食的渴望，消費者外出就餐的次數增加。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預計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將以3.8%的年複合年增長率保持強勁增長，於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將達到497億美元。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受到COVID-19及封鎖限制的顯著影響，預計二零二零年的收入將下降16.3%。然而，隨著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限制措施的逐步解除，該行業似乎正在復甦的道路上。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咖啡館、餐館和外賣服務的收入在二零二零年四月達到疫情開始以來的最低水準，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來一直在攀升。到二零二一年一月，咖啡館、餐館和外賣服務的收入僅較二零二零年一月低2.8%。

表20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總銷售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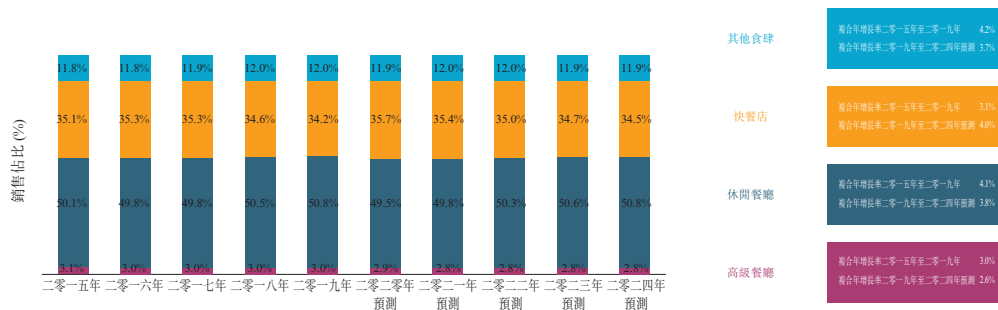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快速休閒餐廳主導休閒餐廳類別，亞洲菜在休閒餐廳中更受歡迎

休閒餐廳是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最大貢獻者，佔二零一九年行業總收入的50.8%，其次是速食店，佔行業總收入的34.2%。另一方面，同期其他飲食業機構及高級餐廳分別佔行業總收入的12.0%及3.0%，貢獻較低。澳洲的休閒餐廳主要由快速休閒餐廳主導，佔二零一九年收入的84.4%。快速休閒餐廳以其輕鬆的就餐環境、快捷的服務和不俗的食物質素而受到澳洲消費者的歡迎。在休閒餐廳內，亞洲菜的價值佔比相當小，在二零一九年只佔8.2%。

行業概覽

表21 按次類別劃分的澳洲餐廳收入(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四年預測)



資料來源：歐睿報告

澳洲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機會

不斷增長的中國移民人口提升了中國菜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近年來，澳洲的人口結構不斷變化，來自亞洲國家的移民及其後代在人口中的比例越來越高，促進了人們對亞洲菜的認識及喜愛，其中中國菜成為澳洲最受歡迎的美食之一。根據澳洲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居住在澳洲的華裔人數增長了近一倍，二零一九年達到677,240人(佔澳洲總人口的2.7%)。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已經成為澳洲第二大海外出生移民群體，僅次於來自英國的移民。來自中國各地區的中國移民的湧入，使得更多的餐廳提供特定的中國菜。消費者對中國菜的選擇也變得更加挑剔，其越來越多地尋找來自中國的特定區域美食，而不是一般的「中國」食品。

快速休閒餐廳結合新概念、優質食物及輕鬆的餐飲環境，錄得強勁增長。

快速休閒餐廳是澳洲增長最快的餐飲類別之一，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錄得7.1%的複合年增長率。這歸功於千禧一代消費者對創新餐飲理念、價格合理的優質食品的需求，以及休閒生活方式。在當今的數字時代，消費者透過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不斷接觸到最新的食品趨勢、新的餐飲概念及美食。快速變化的快速休閒餐廳世界吸引著那些一直在尋找新體驗的消費者。在就餐氛圍方面，快速休閒餐廳已經向著更休閒的氛圍轉變，比如穿著更休閒、分享菜肴及用餐時的社交，令彼等感到放鬆及舒適。

越來越多人關注健康飲食，推動食品趨勢的發展

在澳洲，健康飲食是一個不斷增長的趨勢，其推動許多食品趨勢及概念，如素食主義、農場到餐桌及用心飲食。由於日常生活中對健康及保健話題的覆蓋率越來越高，消費者的健康意識也越來越強。人們對健康飲食的關注度越來越高，這也促使亞洲菜越來越受歡迎，因為亞洲菜普遍被認為健康，此乃由於亞洲菜使用均衡的食物種類組合(如蔬菜、魚和海鮮、植物性蛋白質)及使用新鮮的食材。此外，氣候變化及其對澳洲的影響(如週期性的極端熱浪及山火)，提高了人們的環保意識，並鼓勵消費者改用更可持續的食物來源。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歐睿撰寫歐睿報告，就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消費者食品服務業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歐睿獲支付合共52,500美元的費用，以編製歐睿報告。歐睿成立於一九七二年，是全球領先的消費及工業市場戰略研究機構。歐睿報告是由歐睿香港辦事處進行詳細及努力的研究後編製而成。歐睿的市場研究過程採用了自上而下的中央研究及自下而上的情報，全面而準確地展示了消費者食品服務業在上述市場的情況。歐睿的詳細主要研究包括(i)二級研究，包括審閱歐睿專有的數據庫、政府及監管機構公佈的統計資料及獨立研究報告；(ii)一級研究，包括與主要業界人士及業界專家進行抽樣訪問，以瞭解最新數據及對未來趨勢的看法，並核實及交叉檢查數據及研究估計的一致性；(ii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進行的歐睿調查，以提供有關「香港消費者對休閒餐飲的偏好」的主要調查結果；(iv)參考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將過往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對照，以取得預測數據；及(v)審閱及交叉檢查所有來源及獨立分析，歐睿已利用主要及次要的研究資料來源來驗證所有收集到的數據及資料。

監管概覽

概覽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概要。本節所載資料不應被視為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的全面摘要。

香港法律法規

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法規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V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項下相關附屬法例。香港所有食物業處所均須領有牌照，確保在開業前符合所需的衛生、消防及樓宇安全規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要求食物製造商及銷售商確保其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食物安全和食物標準等規定。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3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出售任何不符合購買者所要求的食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的食物，而對購買者造成損害，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2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不適合供人食用的食物，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54條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食環署可制定規例，規管食物的製造和銷售。其亦有權抽取各類食品的樣本、檢查、檢取及移走任何擬供人食用的食物。

牌照及批文

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領取以下註冊、牌照或批文：

(1) 商業登記證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第5條，任何人士從事業務須取得商業登記證。該項業務應於開業後起計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證。

監管概覽

(2) 普通食肆牌照或小食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環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牌照允許持牌人可以烹製和售賣任何種類的食物，供顧客在食肆內食用。《食物業規例》第31(1)(b)條規定，除持有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發出的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

在考慮是否發出普通食肆牌照時，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若干項要求。食環署亦會就評估經營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肆諮詢屋宇署（「屋宇署」）及消防處（「消防處」），該諮詢將考量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達標。

除普通食肆牌照外，亦可於食環署獲取小食食肆牌照，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以及《食物業規例》規管。小食食肆牌照規限持牌人烹製及售賣於食肆內食用的若干食物類別，載於食環署刊發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零年五月版）》附錄B。於普通食肆牌照申請情況相同，小食食肆牌照申請將由食環署、屋宇署及消防處作出考慮。由於小食食肆牌照適用烹製的食物類別有限，對該類別食肆的最小食物空間（即廚房、食物烹煮空間及碗碟洗滌室）要求較普通食肆略為寬鬆。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肆業務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監管概覽

(3) 食物製造廠牌照

就涉及配製食物以出售予人食用的處所的食物業務而言，必須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食物業規例》向食環署申請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a)條規定，除非根據及按照食環署根據《食物業規例》批給的牌照，否則任何人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

食環署在決定是否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時，會考慮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路徑等方面的某些規定，然後才發出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環署在評估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食物製造廠時，亦會徵詢屋宇署及消防處的意見，考慮是否符合屋宇署的結構標準及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3C條，如新申請人已符合《食物業規例》的基本規定，食環署可向其發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其符合發出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所有未完成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士在未持有有效牌照情況下經營食物製造廠業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50,000港元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又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每一天另加罰款900港元。

(4) 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0(1)、31A條及附表2以及食環署的指引，除獲得食環署的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為出售或為烹製用於出售的任何食物而管有《食物業規例》附表2所列明的若干食物(包括刺身、壽司、切開的水果、軟雪糕及非瓶裝飲料)。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5條，任何人違反《食物業規例》第30(1)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如該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每日可處額外罰款900港元。

《食物安全條例》

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安全條例》」)設立了食物追蹤機制，幫助政府追蹤食物來源，並在處理食材時採取有效迅速的行動。食物追蹤機制包括食品分銷商登記計劃及保存食物流向的記錄規定。

監管概覽

登記計劃

《食物安全條例》第5條規定，從事食品分銷業務的人士須根據該條例登記為食品分銷商。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5條，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已根據《食物業規例》第IV部領取牌照的食品分銷商，可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

記錄規定

此外，《食物安全條例》對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及全部其他於業務過程中購買食品的人士分別實施記錄責任，以增強香港食品的可追溯性。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21條，任何人如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購買食品，必須記錄食品的若干資料，包括(a)購買食品的日期；(b)向其購買食品的人士的姓名及聯絡資料；(c)食品總量；及(d)食品說明。有關記錄必須於購買食品後72小時內作出。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作出記錄；在記錄中載有該人士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罔顧後果地在記錄中載有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違例記分制

違例記分制是食環署為處罰屢次違反相關衛生及食品安全法律的食品企業而推行的懲罰制度。根據該制度：

- (a)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倘某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持牌處所的牌照將被暫時吊銷七天（「**首次吊銷**」）；
- (b) 於出現導致首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暫時吊銷14天（「**第二次吊銷**」）；
- (c) 於出現導致第二次吊銷的上一次違例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倘同一持牌處所的持牌人因違例記分合共達15分或以上，則該牌照將被取消；
- (d) 對於單次檢查中發現的多次違反情形，對持牌人作出的違例記分總分數將為各項違例記分總和；
- (e) 倘同一持牌人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兩次或三次違例，將按兩倍或三倍對特定違例作出違例記分；及

監管概覽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停牌期過後，與停牌有關的記分將被記入。如果持證人在12個月內沒有被記分，則取消所有記分和以往的停牌記錄。

警告信制度

食環署已實行警告信制度，可就違反持牌要求及條件取消暫准及正式食品業務牌照。根據該制度，食環署如發現違反發牌規定或條件，會向持牌人發出口頭／書面警告。持牌人如在任何六個月期內累積接獲三封警告信，正式食品業務牌照會被取消。除上文外，倘所違犯的法例或發牌規定或條件於性質上而言對公眾衛生或安全屬重大或非常嚴重，食環署可即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行使其權力暫時吊銷或取消有關牌照，即時生效。

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

為加強持牌食物業處所對食物安全的監督，食環署已推行衛生經理及衛生督導員計劃，據此，所有大型食店／食物工場及製造高風險食物的大型食店／食物工場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所有其他食店／食物工場則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或一名衛生督導員。可容納超過100名顧客的普通餐廳須委任一名衛生經理及一名衛生督導員。

食物業經營者須培訓員工或委任合資格人士，負起衛生經理或衛生督導員的職責。根據食環署的《食肆牌照申請指南(二零二零年五月版)》，發放暫准食肆牌照／正式食肆牌照的其中一項標準就是提交填妥的衛生經理及／或衛生督導員委任書，連同相關課程證書副本。

衛生經理的職責包括找出經營上構成健康風險的主要環節；確保食店／食物工場遵守與食物業有關的規例、持牌條件及守則；監察食物處理人員的健康情況；為食物處理人員提供內部訓練；處理顧客就食物衛生事宜的投訴或查詢；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

衛生督導員的職責包括就正確的食物處理守則向食物處理人員提供意見，並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守則；每日巡查食店／食物工場內個人衛生、環境衛生及食物衛生的情況，並將視察結果保存記錄；及擔當食店／食物工場與食環署之間的聯絡人(註：只適用於無須委任衛生經理的食店／食物工場)。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的法律法規

《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旨在就(其中包括)僱員工資的保障訂定條文，對僱傭的一般情況及相關事宜作出規管。

根據《僱傭條例》第25條，凡僱傭合約終止，到期付給僱員的任何款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僱傭合約終止後七天支付。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判處最高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

此外，如任何工資或《僱傭條例》第25(2)(a)條所提述的任何款項由其根據《僱傭條例》第25A條變為到期支付當日起計的七天內仍未獲支付，則僱主須按指明的利率就尚未清付的工資款額或款項支付利息，利息自該等工資或款項變為到期支付的日期起計算，直至實際支付工資或款項的日期為止。根據《僱傭條例》第63CA條，任何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違反《僱傭條例》第25A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定罪後可判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各自有關僱員因工及在受僱期間遭遇意外或患上指定職業病方面而引致的受傷或死亡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5條，僱員倘於受僱及僱用期間發生意外而引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曾經犯錯或疏忽，但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32條，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或死亡，可獲得與於職業意外中應支付予受傷僱員的同等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提交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日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日內)通知勞工處處長，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之法律責任。倘僱主於7日或14日(視情況而定)期間內並無獲得通知或並無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於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日或(在適當情況下)14日內，發出有關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2)條，倘僱主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購保險，一經遭控告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監管概覽

《最低工資條例》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項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除《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規定內容外)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37.5港元)。任何有關試圖廢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僱傭合約條款一概無效。

《強積金條例》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7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該僱員在有關時間之後的特准限期內成為註冊計劃的成員。《強積金條例》第7A條訂明每名僱用有關僱員的僱主必須就本條生效之後出現的每一供款期(a)用其本身的資金向有關註冊計劃作出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及(b)從該僱員在該供款期的有關入息中作出扣除，以作為該僱員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款額則按照《強積金條例》釐定。

倘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僱主於供款期的供款額及／或扣減款額則參照按《強積金條例》作出的法令內訂明的範圍釐定。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負的義務。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對處所佔用人施加一般謹慎責任，以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的措施，確保訪客為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該訪客到處所的目的而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定條文。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監管概覽

- 對於任何由僱主控制的工作地點，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或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僱主如不遵守上述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ii)若某活動通常進行的工作地點可能對僱員構成迫切危險，則針對僱主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處以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罰款以及監禁12個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水污染管制條例》

於香港，將工商業廢水排入特定水質管制區須受管控，排放人在開始排放廢水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向環保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取得水污染管制牌照。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條，任何人(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的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任何內陸水域，而阻礙的方式，是引致或相當可能引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的，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2)條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而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2)條任何上述物質從任何處所排放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屬犯罪。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1條，任何人士違反《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即會被處監禁六個月，而如屬第一次定罪，並處罰款2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並處以罰款最高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另處每天罰款10,000港元。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

監管概覽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5條，環保署署長可按其認為合適的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水污染管制牌照，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其他

《競爭條例》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競爭條例》」）旨在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合併；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競爭條例》載有第一行為守則，述明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一方的反競爭行為；及合併守則，述明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針對違犯者作出罰款令、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令、損害賠償令及其他命令。就罰款令而言，《競爭條例》第93條賦予競爭事務審裁處權力可對有關業務實體處以罰款，金額不超過其存在違反行為的最多三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

《進出口條例》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旨在規管及控制（其中包括）在香港進口和出口的物品。

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C條，任何人除非根據並按照進口許可證的規定，否則不得進口香港法例第60A章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物品。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申請進口許可證須由工業貿易署署長處理。任何人未能遵守該條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商品說明條例》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針對客戶採取不良營商手法。商品說明包括對有關任何商品的數量、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性能、物理性狀及原產地的指示。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人士就服務應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商品說明

監管概覽

或供應帶有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違法。《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禁止廣告上誤導性遺漏及具威嚇性的宣傳行為、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廣告宣傳行為以及不當接受付款。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免其受到消費交易中其他常見的不良營商手法，並禁止商品及服務的虛假說明，二零一二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經已修訂並涵蓋至適用於《商品說明條例》。

任何人士如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則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後，可處以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我們在香港經營的所有餐廳均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因工業經營包括製備食物以供食用及於製備處所售賣食物。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的一般責任包括：(a)設置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b)作出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和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c)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健康及工作安全；(d)對於任何由東主控制的工業經營部分，保持該部分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以及提供和保持進出該部分的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及(e)為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提供及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東主違反有關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如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規定，東主可被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確保每個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走火通道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規例，每個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須使工場內作為離開工場的走火通道的每個門道、樓梯及通路，均保持良好狀況及暢通無阻。

《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14(5)條規例訂明，倘無合理辯解，任何應呈報工場的東主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第5(1)條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有關食品安全及食品經營管理許可的法律法規

食品安全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及最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食品生產者、經營者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食品安全標準從事生產、交易活動，保證食品安全，誠信自律，對社會和公眾負責，接受社會監督，承擔社會責任。

《食品安全法》第122條規定，違反本法規定，未取得食品生產、貿易許可證從事食品生產、貿易活動的，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證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沒收其違法所得、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以及用於非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等物品；並對非法生產、經營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0元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0,000元以上的，處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修訂、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者或業務經營者保障食品安全應採取的詳細措施和應遵守的要求。

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的生產、經營條件發生變化，不再符合食品生產、經營要求的，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應當立即採取整改措施。必要時，食品生產者或者經營者應當依法重新申請許可。

食品經營許可

中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現併入中國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進行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經營許可管理的詳細措施。

食品經營許可應當遵循一址一照的原則，即食品經營者應當為每個經營場所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縣級以上地方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的職責，對食品經營者的許可事項進行監督檢查。申請食品經營許可證應當符合一定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符合食品經營場所和經營設備或者設施的要求；有專職或者兼職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食品安全規定；有合理的設備佈局和工藝流程。

監管概覽

食品經營許可證上註明的許可事項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變化發生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提出許可證變更申請。經營場所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重新提出食品經營許可證申請。外部倉庫位址發生變化的，食品經營者應當在發生變化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原發證的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一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第15條規定，公眾聚集場所在投入使用或者營業前，開發商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濟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因此，在中國境內設立餐館的餐飲服務企業，在該場所投入使用和經營前，必須向場所所在地的有關消防部門申請進行消防安全檢查。

消防救濟部門應當自受理申請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按照消防技術標準和管理要求對上述場所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上述場所未進行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或者營業。

有關污水排放的法律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施行的《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辦法**」），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排水戶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申請領取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排水戶不得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

有關商標的法律法規

根據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屆滿後，註冊人可以通過申請延長使用期限，延長使用期限的申請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12個月內按規定提交。在此期間無法提交申請的，可以給予6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10年，自主體商標前一有效期屆滿的次日起算。期滿後未續展的，該註冊商標應予註銷。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有權對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進行調查。涉嫌刑事犯罪的，應依法及時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勞工保障的法律法規

《中國勞動法》

中國公司須遵守(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一步修訂)；(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以及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章及規定。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如與僱員建立勞工關係，則必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必須向該等僱員支付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僱主亦須設立嚴格依循中國規則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以及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了《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關於調整本市最低工資標準的通知(深人社規[2018]11號)》(深人社規[2018]11號)，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深圳市全職員工最低工資標準為每月人民幣2200元，深圳市非全日制員工最低工資標準為每小時人民幣20.3元。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社會保險制度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管，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工傷保險條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業保險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及最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中國僱主須向主管機構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支付五種基本類型的社會保險費，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住房公積金條例」)(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所有經營實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在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為其僱員繳納

監管概覽

有關住房公積金。此外，僱員及僱主就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付款比率均不得低於上一年度僱員平均月工資的5%。倘僱主願意，可提高付款比率。

有關外商投資餐飲行業的法律法規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列出了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如對股權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要求。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第28條，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對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應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投資管理。餐飲行業不屬於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的特殊管理措施。設立外商獨資餐飲服務企業需要按照《外商投資法》的相關規定進行登記，並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和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近一次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為中國外幣兌換的主要規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在經適當程式後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戶項目，包括分派股息、貿易及與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而兌換為資本賬戶項目，例如直接投資或貸款，則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登記。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帳戶中的外匯資本經當地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後（或銀行辦理貨幣出資記帳登記），可根據企業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

監管概覽

在不違反負面清單、相關境內投資專案真實合規的前提下，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設立生產經營設施的外國企業以及中國企業將適用25%的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規定，應付予非中國投資者的股息如來自中國境內，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投資者轉讓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稅款。

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從事商品銷售、提供維修和更換服務以及在中國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和個人一般須繳納增值稅，稅率為已收取銷售收入總額的17.0%，減去已由納稅人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此外，在出口貨物時，除非另有規定，出口商有權獲得已支付或承擔的所有增值稅退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財政部及稅務總局共同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進一步調整增值稅率，包括納稅人應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分別由17%和11%變更為16%和10%。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的原適用稅率16%及10%，分別調整為13%及9%。

代扣所得稅及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有關中國稅務部

監管概覽

門酌情釐定某公司為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下調所得稅稅率中獲益，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優惠稅待遇。

新加坡法律法規

有關業務經營的法律法規

食店牌照

根據新加坡《環境公共衛生法》(第95章)第32(1)條(「《環境公共衛生法》」)，任何經營或使用食店作《環境公共衛生法》所指定的用途的人士，均須向新加坡食品管理局局長(「局長」)申領食店經營牌照。

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食店」包括任何完全以零售方式出售食品(不論所出售食品是否在該場所內製作、儲存或包裝以供出售或食用)的零售食店，如餐廳及超市，以及任何提供餐飲服務的餐飲場所，在該場所內製作、包裝及其後遞送食品至消費者以供食用或使用。任何零售食店或餐飲場所如屬《銷售食品法》(新加坡法例第283章)定義的非零售食品業務一部分，則獲豁免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領取牌照。

食店經營牌照有效期為一年，期滿後，經營者如想繼續經營，必須續牌。根據《環境公共衛生法》，無有效牌照經營食店屬違法行為，違者可因無有效牌照經營食店而被處以最高10,000元罰款。

《環境公共衛生(食物衛生)規例》(「《環境公共衛生規例》」)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於領取牌照的場所內顯眼及可接觸位置展示有關牌照。《環境公共衛生規例》亦規定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必須遵守若干有關以下方面的規定，其中包括：

- (a) 為從事任何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員工向總監進行登記；
- (b) 儲存及冷凍、包裝、冷凍肉的解凍、生肉和未煮熟魚的儲存、運輸、銷售及製作食品；
- (c) 持牌場所內使用的設備清潔程度；
- (d) 持牌場所保持整潔；及
- (e) 從事食品銷售或製作食品以供銷售的任何人士的個人清潔程度。

監管概覽

任何人違反或不遵守《環境公共衛生規例》的任何規定，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再處以不超過100坡元的罰款。

食店經營牌照

新加坡《銷售食品法》(第283章)第21條規定，任何從事非零售食品業務的人都必須從局長處獲得食店經營牌照。任何人如違反《銷售食品法》第21條，即屬犯罪，任何警官或受權人員可在沒有逮捕令的情況下將其逮捕，並帶往新加坡的裁判法庭。

根據《銷售食品法》，「非零售食品業務」指並非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食品業務，且並非基本食品生產業務，但包括為《環境公共衛生法》附表一所指定目的而進行的業務、經營或活動所組成的食品業務。《銷售食品法》所指的「非零售食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供應食品製作、烹煮及包裝以供分銷至零售食品業務的中央廚房。

食品銷售(非零售食品業務)規例(「**食品銷售規例**」)規定，持有食店經營牌照的持牌人須在持牌食店的顯眼位置展示該牌照。根據食品銷售規例，持牌人：

- (a) 須確保食物的貯存方式不會受到污染，而貯存食物的環境條件亦不會對食物的安全和適宜性造成不利影響；及
- (b) 確保從事配製食物的人員保持規定的個人清潔標準。

任何人違反《食品銷售條例》的上述規定，即為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如果是持續犯罪，則在定罪後繼續犯罪的每一天，可再處以不超過100坡元的罰款。

進口肉類及魚類產品牌照

新加坡《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349A章)(「**衛生肉類與魚類法**」)要求任何向新加坡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的人，必須向局長申請《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進出口和轉運許可證》。任何人如不遵守申請許可證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此外，根據《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6(1)條，任何持牌人進口任何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在新加坡銷售、供應或分銷必須(其中包括)就每批將予托運進口的肉類產品或魚類產品向總監領取許可證，而每批托運進口必須根據許可證的條件進行。任何人沒有遵守《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第6(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

監管概覽

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第二次或其後被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持有《肉類產品和魚類產品進出口和轉運許可證》的持牌人，亦必須遵守《衛生肉類與魚類法》的相關附屬法例所載的額外規定。

加工食品和食品用具的進口

加工食品和食品用具的進口受新加坡食品局監管。加工食品泛指所有不屬於肉製品、魚製品或新鮮水果和新鮮蔬菜的食品和食品補充劑。任何進口加工食品和食品用具的人，必須向新加坡食品局登記。

扣分制

新加坡食品局設有扣分制（「**扣分制**」），以有系統和公平的方式處理因違反食物衛生而被暫停或取消牌照的個案。

在扣分制下，當局會視乎罪行的性質，就每項公眾衛生罪行按以下類別給予扣分：

- (a) 輕微罪行 — 扣減零分；
- (b) 主要罪行 — 扣減四分；及
- (c) 嚴重罪行 — 扣減六分。

若持牌人在12個月內累積扣減12分或以上，其牌照將被暫停兩星期或四星期、或被吊銷，視乎過往的牌照暫停紀錄而定。

新加坡食品局每年都會對新加坡食品局的本地持牌食品店進行現場審核評估，以確定它們的評級狀況，並提供現場建議，幫助它們改善和提升其場所。新加坡所有持牌食品店（包括冷庫、屠宰場和食品加工店）被分為4個等級：

- (a) A（優等）；
- (b) B（良好）；
- (c) C（一般）；及
- (d) D（合格）。

每家食店在牌照到期前，每年都會根據其食物衛生和食品安全標準進行評級。所得的評級會鼓勵食店努力提高級別，力求改善食物衛生和安全標準。對食店的審核評估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一般清潔和內務管理、食物貯存、食物加工設備和設施、食物衛生訓練及記錄。

監管概覽

酒類控制

二零一五年《酒類控制(供應及消費)法》(二零一五年第五號)(「《酒類控制法》」)第4(1)條規定任何供應酒類的人須取得酒牌。任何人違反《酒類控制法》第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如屬重犯，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3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酒類控制法》亦規定持牌人不得在酒牌所指明的營業時間以外，在持牌處所內供應任何酒類或容許他人飲用任何酒類。持牌人如違反《酒類控制法》這一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

就業法律法規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

根據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每名僱主在合理可行情況下有責任採取屬必要的有關措施以確保其在職工作人員的安全及健康，包括：

- (a) 為員工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具備充足設施及工作福利安排的工作環境；
- (b) 確保就員工使用的任何機械、設備、廠房、物件或程序已採取充足安全措施；
- (c) 確保員工不會面臨其工作場所或工作場所鄰近受僱主控制的安排、處置、操縱、組織、加工、儲存、運輸、工作或使用器具所產生的危險；
- (d) 發展及實施程序以處理員工工作期間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及
- (e) 確保工作中的員工獲得其所必需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以履行工作。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適用於根據服務合約僱用的僱員。僱主如違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任何人如觸犯《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所訂的罪行，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又沒有明文規定罰則，一經定罪，如屬法人團體，可處以不超過500,000坡元的罰款；如在定罪後繼續違反規定，則該法人團體即屬觸犯另一宗罪，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的每一天或其部分時間，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

監管概覽

《工傷賠償法》

一般而言，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二零一九年第27號)(「《工傷賠償法》」)適用於所有行業的大部分合約服務員工在就業過程中受傷，並載述(其中包括)員工有權獲得的賠償金額及計算賠償的方法。

根據《工傷賠償法》，倘若員工於就業期間及就業過程中由於意外導致人身傷害，僱主有責任向員工作出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僱主必須就其根據《工傷賠償法》可能招致的所有責任，向一間或多間指定的保險公司以一張或張認可保單投保並維持保險，但必須就僱主根據《工傷賠償法》承擔的任何責任投保最低規定金額。僱主如違反《工傷賠償法》第24(1)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如屬重犯，則可處以不超過2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就業法》

新加坡《就業法》(第91章)(「《就業法》」)由人力部(「人力部」)負責執行，並訂明《就業法》所涵蓋的僱員的基本工作條款及條件。在《就業法》中，「僱員」一詞的定義是指與僱主簽訂服務合約或根據服務合約工作的人，其中包括工人，但不包括某些特定類別的僱員，其中包括任何家庭傭工。

《就業法》第六部載述每月薪金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每月薪金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員工(工人或受僱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的人士除外)的休假日、工作時數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例如《就業法》第38(8)條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該等員工於任何一天不得工作超過12小時，惟於特定情況下除外，例如其工作對社區生活、國防或保安至為重要。此外，《就業法》第38(5)條限制超時工作的範圍，有關員工每月可超時工作達72小時。

任何僱主如違反《就業法》第四部分的規定而僱用任何人，或沒有按照《就業法》第四部分的規定支付任何薪金，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以不超過5,000坡元的罰款，如屬第二次或其後再犯，可處以不超過10,000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

《外地人力就業法》

外國僱員在新加坡的就業受新加坡《外地人力就業法》(第91A章)(「《外地人力就業法》」)管轄。《外地人力就業法》第5(1)條籠統地規定，任何人不得僱用外國僱員，除非他已從人力部獲得允許該外國僱員為他工作的有效工作證。這種僱用必須符合該外國僱員的工作證的條件。任何人如不遵守或違反《外地人力就業法》第5(1)條，即屬犯罪，並應：(a)一經定罪，可處以不少於5,000坡元但不超過30,000坡元的罰款，或處以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兼施；及(b)第二次或其後再犯：(i)就個人而言，處以不少於10,000坡元但不超過

監管概覽

30,000坡元的罰款，並處以不少於1個月但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ii)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處以不少於20,000坡元但不超過60,000坡元的罰款。

有關僱用外地專業人士、經理及執行人員，僱主必須確保有關人士申領就業准證。就業准證是為每月固定薪金至少4,500新加坡元並具備可接受資格的專業人士而設。年齡較高、經驗較豐富的申請人，需要較高薪金水平以符合資格。除薪金要求外，有關的外地專業人士必須獲得在新加坡的工作要約，在經理級、行政人員或專門範疇方面工作，並具備可接受資格(通常為良好大學學位、專業資格或專門技能)以符合就業准證的資格。

外地工人的僱主亦須遵守(其中包括)《就業法》、《外地人力就業法》及《入境法》(新加坡法例第133章)的規定。

稅項

下文所述的新加坡若干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並以新加坡現行稅法及現時生效的規例及決策為依據，全部均可能出現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這些法例及規例亦須遵守各種詮釋，而新加坡相關稅務機構或法院其後可能不同意下文所述的解釋及規例。本概要不擬構成所述稅項的完備分析，亦不擬作為或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新加坡稅務法例如何適用於其特定情況。

企業所得稅

倘公司的控制及管理在新加坡行使，公司將被視為新加坡的稅務居民。公司稅納稅人(包括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累計或產生的收入以及在新加坡收取從新加坡以外地區所得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惟獲特定豁免所得稅者除外。

新加坡稅務居民的公司納稅人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於新加坡收取或視為收取的外地來源股息、外地分公司利潤及外地來源服務收入將獲授予稅務豁免，惟須符合以下的合資格條件：

- (a) 所得收入在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下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
- (b) 在新加坡收取所得收入時，根據收取所得收入地區的法律任何公司於該地區從事任何貿易或業務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當時須繳納類似所得稅性質的稅項(不論任何名稱)的最高稅率不少於15.0%；及
- (c) 所得稅總監滿意稅項豁免將令公司納稅人受益。

監管概覽

新加坡的現行公司稅率為17%。公司於二零二零年評稅年度或之前的正常應課稅收入首200,000新加坡元獲部分豁免繳稅如下：

- (a) 正常應課稅收入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0%；及
- (b) 正常應課稅收入其後190,000新加坡元的50.0%。

剩餘的應稅收入(免稅後)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

股息分派

新加坡採納單層公司稅制度，據此新加坡居民公司就其公司利潤支付的稅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居民公司向其股東應付的股息在股東手上獲豁免新加坡所得稅。並無對居民及非居民股東的所得股息付款徵收預扣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歷史

我們的業務建基於「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營運的佳績，該兩個品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八年由譚仔創始股東及三哥創始股東創立。自於一九九六年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後，「譚仔」品牌迅即在香港獲得大眾青睞。我們的餐牌組合有各種受中國西南部風味啟發的辛辣湯底以及不辣湯底米線，可配搭多種價格相宜的熱門港式配料，其帶動了「譚仔」品牌名下餐廳擴張。「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開設，提供類似的餐牌組合及不同口味的湯底。經過多年營運，以「譚仔」及「三哥」品牌名義經營的餐廳數目增至緊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前後收購東利多香港完成前的109間。

有見「譚仔」及「三哥」品牌及香港餐飲行業的增長潛力龐大，且「譚仔」及「三哥」品牌於國際餐飲界別的深厚潛力，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為營運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收購兩組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完成收購該兩組公司後，本集團變為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及我們繼續維持該兩個品牌於香港消費者的知名度。

Toridoll日本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快速增加「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餐廳的數目，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由緊隨有關收購完成後的109間餐廳增至於最後可行日期的148間餐廳。除了擴大香港餐廳營運，我們亦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在新加坡開設「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並於二零二一年在中國大陸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從而擴大連鎖餐廳。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業務里程

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及里程列載如下：

- 一九九六年 「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香港開設
- 二零零八年 「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於香港開設
- 二零一一年 一間「三哥」餐廳首次獲米芝蓮指南認可為「必比登推介」餐廳
- 二零一三年 一間「三哥」餐廳連續三年獲米芝蓮指南認可為「必比登推介」餐廳
- 二零一五年 推出「譚仔」品牌的會員計劃
- 我們首次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
- 二零一七年 以「譚仔」及「三哥」品牌於香港經營超過100間餐廳
- 二零一八年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
- 我們開始於香港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為「譚仔」品牌提供外賣服務
- 二零一九年 我們開始以重新設計的標誌為「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重塑品牌。我們亦升級「三哥」品牌的餐廳規格
- 「譚仔」及「三哥」兩個品牌的餐廳網絡覆蓋全港18區
- 「譚仔」及「三哥」品牌獲香港品牌發展局頒授「香港服務品牌」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授「傑出服務獎」
- 「譚仔」品牌獲亞洲品牌發展協會(Asia Br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頒授「香港知名品牌」
- 我們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及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9年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 我們獲得戶戶送頒發「戶戶送2019年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及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嘉獎。我們亦獲得《Time Out Hong Kong》的「戶戶送2019年香港訂餐次數最多美食第1名」嘉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二零二零年 我們完成整合「譚仔」及「三哥」品牌的中央廚房及開始於香港為該兩個品牌經營新整合中央廚房
- 我們開始升級「譚仔」品牌的餐廳佈局
- 我們於新加坡開設「三哥」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
- 二零二一年 我們於中國大陸開設「譚仔」品牌名下第一間餐廳
- 譚仔品牌於《Marketing Magazine》主辦的MARKies Awards 2021上獲頒「全場總冠軍」、五項金獎、兩項銀獎及一項銅獎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東利多香港完成分別向Muswell International及譚仔前任股東收購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集團（即本公司及新揚行）。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發展 — 本公司」。同月，東利多香港亦向協力前任股東收購當時持有本集團知識產權的公司（即協力）。同月，東利多香港亦向Vigor Base Limited及Timeless Way Limited（分別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時由三哥創始股東間接擁有）收購從事經營「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公司集團（即新佳、港明及譚仔三哥）。上述收購的總代價為約19億港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兩個公司集團的估值及兩個公司集團的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付。完成收購從事經營「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兩組公司集團後，本集團變為由東利多香港全資擁有。

有關緊隨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 — 內部重組 — 緊隨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內部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以了解更多詳情。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前稱同心飲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股份按認購價1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Muswell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東利多香港按代價約744.7百萬港元向Muswell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International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評估)及本公司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代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以現金悉數結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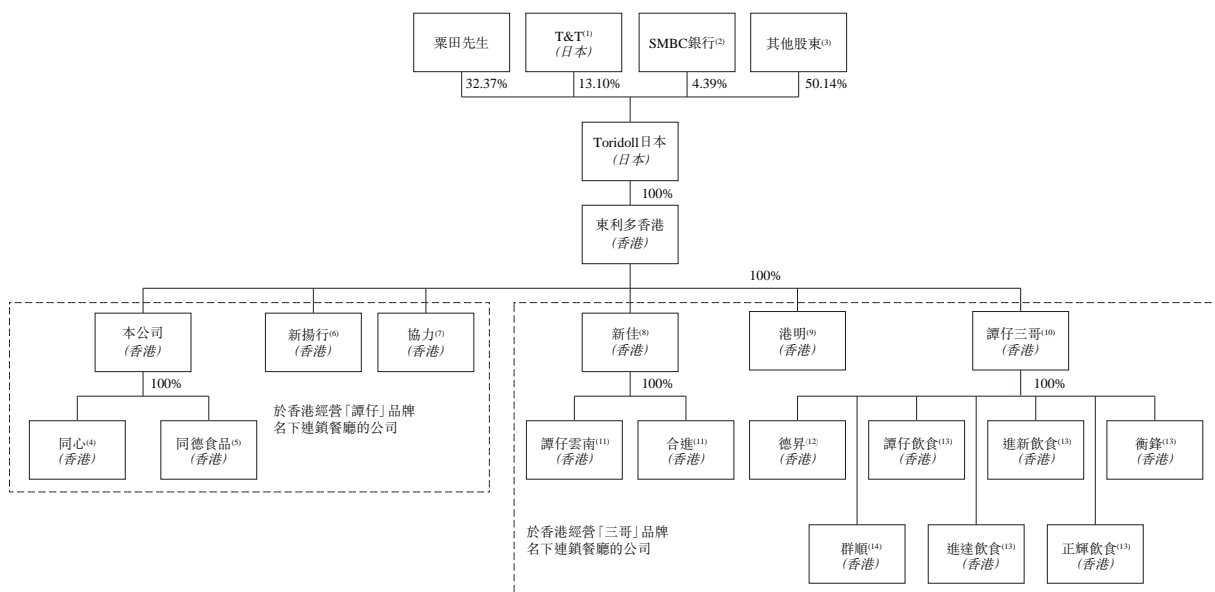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將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拆細為1,000,000,000股。同日，我們向信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配發及發行2,024,000股新股。該公司將以信託形式持有該等股份，認購價為20.24港元。完成該拆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024,000股，而本公司由東利多香港及Blessing Keen分別擁有約99.80%及約0.2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此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本公司為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及主要從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採購及其他管理職能，以及經營中央廚房以供應食材、湯底及部分配料及小菜的半製成品予「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

內部重組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本集團進行內部重組，以簡化公司架構及提高營運效率。下圖列載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及緊接內部重組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粟田先生及粟田太太控制。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粟田先生、粟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0.14%的公眾股東。
- (4) 內部重組前，同心主要從事「譚仔」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 (5) 內部重組前，同德食品主要從事「譚仔」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6) 內部重組前，新揚行主要從事「譚仔」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及秘方管理。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7) 內部重組前，協力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8) 內部重組前，新佳主要從事管理「三哥」品牌的銷售營運、人力資源及支援部門。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與本公司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本公司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9) 內部重組前，港明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0) 進行內部重組前，譚仔三哥為「三哥」品牌營運公司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譚仔三哥於完成與新佳合併後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成為合併後的存續公司，其時繼續營運。
- (11) 內部重組前，譚仔雲南及合進各自主要從事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12) 內部重組前，德昇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中央廚房的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完成與新佳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新佳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在當時繼續營運。
- (13) 內部重組前，譚仔飲食、進達飲食、進新飲食、正輝飲食及衡鋒各自主要從事「三哥」品牌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與群順合併後其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而群順則成為存續合併公司繼續營運。
- (14) 內部重組前，群順主要從事「三哥」品牌名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合併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於東利多香港收購本集團後，為求簡化公司架構、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當時附屬公司的類似職能部門整合，部分當時的附屬公司合併為一間公司繼續運作及合併後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在。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內部重組中進行的每項合併：

完成合併日期	合併完成後不再以獨立實體形式存在的公司	繼續運作的存活合併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譚仔飲食、進達飲食、進新飲食、正輝飲食及衡鋒	群順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協力及同德食品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	港明、譚仔三哥、譚仔雲南及合進	新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	協力	新佳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新佳	本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新揚行	本公司

據董事確認，(i)每項合併均已妥善依法完成及結付及已向香港監管機構妥為取得一切有關批准；及(ii)除本文件「業務—合規」一節所披露者外，在每次合併完成後不再作為獨立實體存在的所有合併公司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香港(即我們於往績期間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

為界定清晰的業務區分、提高營運效率及促進「譚仔」及「三哥」品牌名下相近職能的整合，於二零二零年，我們於香港註冊兩間新的附屬公司(譚仔協力及同德昇)以為本集團提供支援服務及經營中央廚房、管理物流和倉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一段。

附屬公司

同心

同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各獨立第三方譚澤均先生(「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譚澤群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2,499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2,499港元分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譚澤均先生及譚澤群先生。同日，2,500股同心股份按認購價2,5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各獨立第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方譚澤強先生（「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有限公司（「伯樂資產」）（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相關時間由譚艷萍女士（「譚艷萍女士」）及周志明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同心由譚澤均先生、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伯樂資產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譚澤群先生及譚澤強先生各自將彼等的2,500股同心股份轉讓予各獨立第三方譚艷萍女士及Yau Mei Fung女士（「Yau女士」），代價分別為2,500港元及2,500港元。代價乃參考[同心當時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完成後，同心由譚澤均先生、譚艷萍女士、伯樂資產及Yau女士分別擁有25%、25%、25%及25%。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譚澤均先生、伯樂資產、譚艷萍女士及Yau女士各自將彼等的2,500股同心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2,500港元，乃參考[同心當時的已繳足股本]而釐定，且同心其後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心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同心主要在香港從事「譚仔」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群順

群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群順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及獨立第三方Cartech Limited（「Cartech」）。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1,000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1,000港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陳淑儀女士（各自為三哥創始股東）。同日，999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999港元配發及發行予劉淑儀女士（彼與譚澤群先生、譚澤強先生及陳淑儀女士為三哥創始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Cartech將其1股群順股份轉讓予劉淑儀女士，代價為1港元，乃參考當時的繳足股本而釐定。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股權轉讓完成後，群順由三哥創始股東各自擁有2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996,000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996,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由三哥創始股東間接擁有的Timeless Way Limited全資擁有的公司譚仔三哥。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群順由譚仔三哥擁有99.6%及各三哥創始股東分別擁有0.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三哥創始股東各自將彼等各自於相關時間在群順持有的1,000股股份轉讓予譚仔三哥，代價為每股19,000港元，且彼等不再為群順股東。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群順其後由譚仔三哥全資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40,600,402股群順股份按認購價1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予譚仔三哥。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其由譚仔三哥全資擁有。

作為內部重組的一部分，群順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重組」一段。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群順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群順主要在香港從事「三哥」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日常前線營運。

譚仔協力

譚仔協力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譚仔協力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譚仔協力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可行日期，譚仔協力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譚仔協力主要從事為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會計、項目、維護及人力資源等支援服務。

同德昇

同德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同德昇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且同德昇其後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同德昇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同德昇主要從事經營我們的中央廚房、本集團的物流及倉儲管理。

香港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譚仔深圳

譚仔深圳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日期，譚仔深圳的初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00,000元，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繳足。於成立日期，譚仔深圳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譚仔深圳的股權並無變動。

譚仔深圳為我們中國內地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譚仔」品牌旗下連鎖餐廳的營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TJ Singapore

TJ Singapore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TJ Singapore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坡元，且TJ Singapore其後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1,749,999股TJ Singapore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約1.75百萬新加坡元。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TJ Singapore仍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自此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TJ Singapore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TJ Singapore為我們新加坡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在新加坡從事「三哥」品牌旗下中央廚房及連鎖餐廳的營運。

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僱員信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成立僱員信託，以執行及管理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獎勵，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股被拆細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2,024,000股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其將就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2,024,000股獎勵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36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獲授獎勵股份的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前並無投票權，而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將告失效，並可由我們酌情決定重新分配作日後的獎勵。

自完成分拆、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2,024,000股，而本公司由東利多香港及Blessing Keen分別擁有約99.80%及約0.20%。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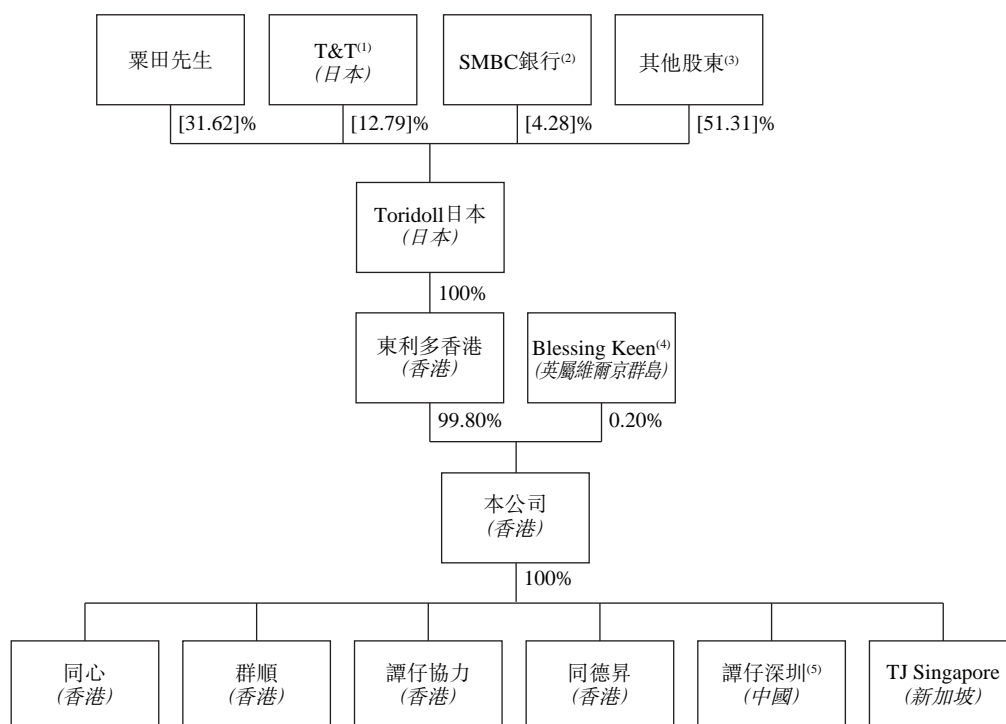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向37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848,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兩節。

我們於內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內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其家庭成員控制。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1.31%的公眾股東。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信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譚仔深圳設有兩間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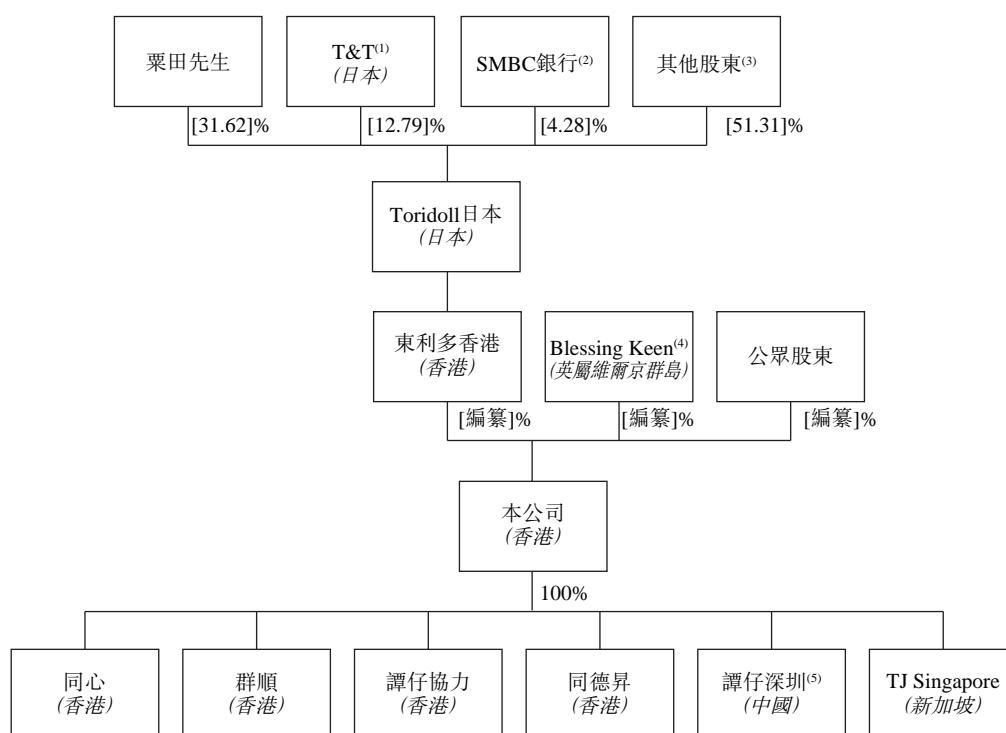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改制為公眾公司

本公司已自[編纂]起改制為一家公眾有限公司。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計及[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T&T是一間於日本成立的公司，由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控制。
- (2) SMBC銀行是信託銀行，為及代表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持有Toridoll日本的該等股份。
- (3)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Toridoll日本的其他股東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確認Toridoll日本股權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份約[51.31]%的公眾股東。
- (4) 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信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以信託形式代股份獎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信託、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段。
- (5) 譚仔深圳設有兩間分公司。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經營「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¹的領先及知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一種米線，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而發展成熟、無麩質的主食，通常由大米製成，不含任何添加劑）。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48間餐廳，包括覆蓋港九新界18區的72間譚仔餐廳及72間三哥餐廳、中國內地1間譚仔餐廳及新加坡3間三哥餐廳。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九年的餐廳數目，歐睿將我們列為香港亞洲粉麵專門店的第1位。



TamJai (譚仔雲南米線)



SamGor (譚仔三哥米線)

譚仔及三哥品牌擁有超過24年歷史，已成功在香港飲食文化建立提供優質美味米線的卓著聲譽。受中國西南部菜式啟發，我們的米線通過各式各樣的配料、湯底和10級辛辣程度，此舉已成為香港飲食文化中知名的辣度衡量標準，提供「混搭」美食體驗。我們的招牌湯底（如麻辣湯底、糊辣湯底等）及招牌菜式（如土匪雞翼等）均成為顧客至愛的美食。根據歐睿調查，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是香港最多人認識的亞洲麵食品牌。根據一間知名市場研究機構進行的一系列調查，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以品牌權益指數（行業對品牌知名度的衡量）而言，譚仔及三哥亦分別錄得23%及36%增長。兩個品牌的湯底口味和特色迥然不同，我們認為每個品牌均具各自的追隨者。

經過多年的發展、投入和微調後，我們認為譚仔及三哥米線在香港飲食文化中已成為新一代熱門爽心菜式。林林總總的配料、湯底、辛辣程度、小食及飲料可供選擇及按個人口味定制，可混搭出無數的組合，在顧客嘗試不同組合時為彼等提供不同體驗，從而吸引彼等經常光顧我們的餐廳。

譚仔及三哥餐廳的食物和服務質素為我們贏得多個獎項，例如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獲戶戶送表揚為「戶戶送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二零一九年）、獲Time Out Hong Kong表揚為「戶戶送

¹ 根據歐睿，快速休閒餐廳是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物和服務的食肆。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 消費者食品服務業的分類」一節。

業 務

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二零一九年)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我們一間三哥餐廳亦榮登香港及澳門米芝蓮指南的「必比登推介」

為了管理龐大的業務，我們建立了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往績證明該模式具有良好靈活度。我們還與第三方共同開發不同種類的烹飪設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卓越的經營表現和效率。因此，我們的高度標準化業務模式可有效、有系統及成功地複製到其他新市場。於往績期間，我們成功保持餐廳數目增長，並將財務表現維持較穩定水準。自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107間增長38.3%至148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298.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年／期溢利分別為197.7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及231.6百萬港元。根據歐睿，按二零一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保持了市場競爭地位，詳情如下：

香港市場分部	排名	市場份額
亞洲特色麵店	第1名	58.5%
快速休閒餐廳	第2名	7.4%
休閒餐廳	第5名	2.5%

以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為基礎，我們計劃繼續在現有市場和新國際市場擴大我們的餐廳網路。利用[編纂]所得款項，預計我們將擴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的餐廳網路，並在未來進駐日本及澳洲市場，管理層相信這將有助於我們把握潛在商機，鞏固市場地位。

競爭優勢

憑廣闊的餐廳網絡在香港市場佔領先地位

我們是專營米線的著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香港市場具領先地位。根據歐睿的資料，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i)在香港的亞洲粉麵專門店市場排行第一，市場份額為58.5%；(ii)在香港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二，市場份額為7.4%；及(iii)在香港的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五，市場份額為2.5%。根據歐睿的資料，按餐廳數目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i)在香港的亞洲粉麵專門店市場排行第一；(ii)在香港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三；及(iii)在香港的休閒餐廳市場排行第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廣闊的餐廳網絡，擁有148間餐廳，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增加38.3%。在該148間餐廳中，144間位於香港，遍及港九新界18區，而且座落於不同貿易區的策略位置，例如商業區、購物區、商業街及住宅區。反映香港社會各界

業 務

的需求強勁，以及我們的餐廳深入民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先後進一步擴展至新加坡及中國內地。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餐廳數目分別增長至一間及三間。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強化在香港市場的地位，並在將來進一步擴展至國際市場。

米線市場先鋒，品牌知名度高

作為米線市場的先鋒，我們為傳統米線引入新的理念，在香港創造了米線文化現象。我們開業超過24年，已成功建立提供優質美味米線的卓著聲譽。我們認為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備受廣大消費者青睞，並以標誌性和富有魅力的味道、始終如一的品質、友善的顧客服務和物有所值而聞名。除了兩個家傳戶曉的米線品牌本身充滿特色外，我們亦在營銷方面付出巨大努力，以建立品牌忠誠度和吸引新顧客，我們相信這些工作將繼續推動我們在米線市場壯大發展。根據歐睿調查，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是香港最多人認識的亞洲麵食品牌，而大部分認識譚仔及／或三哥品牌的人每月光顧譚仔超過一次。此外，根據知名市場調研機構的一系列調查，由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至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譚仔及三哥的品牌價值指數分別上升了23%及36%，這反映了我們的品牌及營銷活動的成效。

我們多年來屢獲獎項和認可，例如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其中一間三哥餐廳連續三年獲港澳米芝連指南選為「必比登推介」、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五年獲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頒發「香港星級品牌大獎 — 企業獎」、於二零一九年獲戶戶送頒發「戶戶送2019年「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Time Out Hong Kong頒發「戶戶送2019年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嘉獎；以及獲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頒發「2019年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及《Marketing Magazine》於二零二一年頒發的一系列MARKies Awards，即Best of Show — Campaign、Best Idea — Customer Engagement(金獎)、Best Idea-Design(金獎)、Best Idea — Influencer(金獎)、Best Use of Influencer(金獎)、Best Use of Social Media(金獎)、Best Idea — Social Media(銀獎)、Best Use of Content(銀獎)及Best Idea — Branded Content(銅獎)，足證我們食物和服務以及品牌的受歡迎程度。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獎項及認可」一段。

我們相信品牌越來越受歡迎及品牌效應的提升賦予我們若干競爭優勢，例如(i)更易覓得交通方便和客流量大的理想餐廳選址；(ii)與供應商磋商優惠採購條款時享有更強的議價能力；(iii)更易吸引顧客和捕捉更高市場份額；及(iv)更易吸引人才加入本集團。

憑藉強勢的品牌認可和特色，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抓住新市場機遇，實現更快的增長速度。

業 務

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美食

我們的米線將傳統米線、中國西南部風味的辛辣湯底和各種熱門港式配料結合，炮製成一款知名的菜餚。經過多年發展、投入和微調後，我們相信我們的米線已成為香港飲食文化中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美食。我們以可負擔的價格、多樣化的選擇為顧客提供個人化和量身訂製的美食體驗，我們相信這令我們在市場中脫穎而出。顧客可按照自己的喜好，從林林總總的湯底和10級辛辣程度中選擇最符合口味的組合。彼等可以選擇最適合當天胃口的組合，或挑戰他們對辛辣程度的極限，尋求刺激的美食。不同的配料組合不但可以滿足各種胃口，也可以增加湯底的複雜層次，提升其味道。例如，木瓜魚肉湯加豬肝可為湯底增添厚度及口感。我們相信該個人化及量身訂製的美食體驗在其他餐廳並不常見。我們提供的湯底和配料組合能夠為顧客帶來舒適、回憶和刺激，我們認為這是彼等不斷回頭的原因。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其中一個關鍵元素在於我們根據自家的秘製配方烹調出與別不同的辛辣湯底。我們受中國西南部菜式啟發，供應多種辛辣湯底，例如麻辣湯底、酸辣湯底及糊辣湯底。除辛辣湯底外，我們亦供應清湯底和鮮蕃茄湯底，供不好辣的食客選擇。我們其中一個標誌性的特色是可以讓顧客按照自己的喜好從10級辛辣程度中作出選擇，此舉已經成為香港飲食文化中知名的辣度衡量標準。我們認為我們辛辣湯底的獨特口味與米線完美地融合，加上可以靈活地選擇辣度，讓每位顧客都可以擁有獨一無二的用餐體驗。

我們設計菜單的目標是方便顧客量身訂製自己的米線。我們現提供超過20種配料，包括多種肉類、魚蛋、牛肉丸、墨魚丸、內臟、蔬菜、菇類及豆腐泡，當中許多是香港飲食文化中膾炙人口的爽心美食。顧客可以單點形式選擇彼等喜歡的配料添加至米線。我們亦提供林林總總的小食，例如烤雞翼和各種冷盤，並配搭辣醬。顧客認為我們的小食符合彼等的口味且價廉物美，通常點作米線的小菜，適合一家大小以及和知己良朋用餐時分享。其中一款招牌的小食是「土匪雞翼」，是我們自行開發的原創菜式，亦是我們在香港擁有的註冊商標「土匪雞翼」。我們的菜品包括多種素食選項，以滿足素食顧客。我們在配料、湯底、辛辣度、小食和飲料方面提供五花八門的選擇，可拼砌出無數的混搭組合，讓顧客在嘗試不同組合時享受到不同的體驗，從而吸引彼等一而再地光顧我們的餐廳。

米線是亞洲飲食文化中歷史悠久而發展成熟的主食，通常由大米製成，不含任何添加劑，而且無麩質。我們相信米線被公認為一種健康的麵條，不會刺激腸胃。相較於其他主食（如米飯、粥及其他麵條），我們認為米線已成為熱門替代餐食選擇。尤其是，我們的米線爽滑彈牙，相信會備受食客愛戴。

業 務

作為備受歡迎的新一代爽心菜，我們的米線受到社會各界人士喜愛，在年輕一代中尤其受青睞。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繼續吸引年青一代的新顧客，並在未來繼續實現增長。

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有助未來發展

為了管理我們龐大的營運規模，我們已建立高度標準化和可擴展的業務模式。根據該業務模式，餐廳網絡已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增加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48間餐廳，並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體現在以下幾方面：

- (i) **餐廳層面的標準化食物處理程序**。我們已實施標準化的食物處理程序，以確保所提供的食品的味道和質素保持一致。借助中央廚房為餐廳提供半加工的材料，我們能夠簡化餐廳層面的食物處理程序，使其更容易標準化，並應用於所有餐廳。例如，米線及配料主要以滾煮方式烹調，而小食則主要為烤雞翼和冷盤，並配搭辣醬，可以相對直接的工序進一步處理，方便我們餐廳的廚房員工操作。
- (ii) **烹飪設備**。我們與烹飪設備供應商共同開發了多類不同烹飪設備，如自動米線烹煮機及煲湯鍋，乃專門訂製及裝有預先設置功能，幫助廚房員工更準確地控制烹調時間或食材份量。憑藉該等烹調設備，加上為餐廳的廚房員工提供適當培訓，我們相信我們可以更好地確保各間餐廳的食物味道和質素的一致性，減少處理食物所需人手及降低因為重複動作引致工傷的風險。
- (iii) **中央廚房**。我們目前營運兩間中央廚房，一間位於香港，另一間位於新加坡，負責處理湯底、醬汁、醃料及其他食材，以供應我們餐廳的廚房。我們相信中央廚房有助我們統一食物的味道和質素。另外，由於某些複雜和花時間的食物處理程序已由中央廚房執行，所以我們的餐廳能夠更迅速地利用中央廚房提供的半加工材料炮製食物。我們相信中央廚房是規模經濟所獲得的成本優勢而幫助我們降低整體食物處理時間和成本，並通過將相關烹製工作集中由少數員工組成的團隊處理，幫助我們保持湯底和醬汁配方的機密性。
- (iv) **中央採購**。我們採用中央採購政策，由採購部門負責向認可供應商列表為所有餐廳及中央廚房採購食材。我們相信這一做法讓我們能夠以穩定的價格獲得更高質素的穩定食材供應，同時保持食物味道和質素的一致性。

業 務

- (v) **標準化餐廳營運政策及程序**。我們已就開設、營運及管理餐廳制定及實施全面的標準化程序，以提高營運和管理效率，並確保服務質素一致。該等程序涵蓋多個方面，例如客戶服務、清潔及消毒、員工培訓及質量控制。

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高度標準化，以及政策及程序完善，我們能夠更容易地擴展業務。例如，食物可透過簡化及簡易的的烹製過程，而該等方式可應用於所有餐廳。故此，我們餐廳無需複雜的烹調設備或經驗豐富或技術精湛的廚師，而且我們能夠更容易地招聘到合適的廚房員工。中央廚房賦予我們只需在中央廚房，而非在所有餐廳安裝某些烹調設備的好處，降低開設新餐廳的開業資本開支，從而提高業務的可擴展性。因此，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可以迅速、有系統及成功地複製至其他新市場。

業務模式靈活多變，迎難而上的往績記錄堅實可靠

我們的業務模式已證實靈活多變，而且往績記錄堅實可靠。於往績期間，香港的飲食業，包括本集團在內，因本地社會運動及COVID-19疫情而經歷種種挑戰。有關COVID-19疫情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節「— COVID-19疫情的影響」一段。儘管面對重重挑戰，惟我們想方設法，保持餐廳數目增長，並將收益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餐廳數目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增加38.3%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48間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增加約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298.1百萬港元及1,304.2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在艱難時刻逆境自強有賴以下優勢：

- (i) **高效營運**。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非常有效，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經營利潤率21.1%、20.6%、22.6%及19.3%，並將菜單價格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我們認為我們擁有靈活的人力管理系統。前線員工一般根據彈性的工時安排以時薪受聘，故此我們可以維持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迅速應對任何限制我們營業時間的防疫措施，並盡量降低員工成本。我們力求接近零浪費。餐廳為日常營運保存最多約為三天的最低食材用量，以保持食材新鮮和避免浪費。我們的食物是即叫即煮的，我們認為這有助我們避免浪費及將食物成本降至最低。
- (ii) **非常適合外賣及送餐**。我們的食物非常適合外賣及送餐。有別於眾多其他休閒餐廳競爭對手主攻堂食服務，我們相信無論外賣或堂食，顧客都會覺得我們的食物美味可口。因此，限制堂食服務的防疫措施對我們業務造成較輕微的影響。我們的食物可預先以相對簡單和快速的程序備製及烹調。因此，我們能夠在繁忙時段迅速滿足外賣及送餐訂單，並獲得更高銷售額。於往績期間，外賣及送餐訂單應

業 務

佔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8.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18.0百萬港元。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許多消費者於疫情封鎖期間習慣訂購外賣，預期當疫情結束後，即使消費者陸續恢復在餐廳堂食，但由於訂購外賣的習慣維持已久，網上訂餐及送餐食物將仍會是主流趨勢。

- (iii) **餐廳網絡廣闊**。根據歐睿，許多香港消費者重視方便快捷，可能選擇在鄰近地點購餐。因此，擁有廣闊的餐廳網絡至關重要，以便在更大的地理範圍內透過外賣及送餐服務進行食物銷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由148間餐廳組成的廣闊餐廳網絡，遍及港九新界18區，這讓我們接觸到更大的客戶群及抓住與日俱增的外賣及送餐訂單機會。

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

我們相信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對於我們的成功不可或缺。我們實施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確保食物安全及質素令人滿意，以及顧客享有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核證部門共包括11名員工，負責制定及監督質量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在中央廚房及餐廳層面由質量核證員工施行和監察。質量核證部門主管(彼向行政總裁報告)擁有相關教育資質及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其他質量核證員工亦擁有相關學歷及平均約六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亦委聘專業質量核證機關就我們的質量核證措施是否足夠向我們提供意見。

我們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各個營運層面，包括(i)採購；(ii)食物處理；(iii)儲存；(iv)物流；(v)餐廳營運；及(vi)客戶服務。該等措施有助我們確保本集團所用的食材乃採購自可靠的來源，並且從採購原材料直至送餐整個過程均以安全和衛生的方式處理，以及確保食物的味道和服務的質素保持一致。有關該等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一段。

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及行業知識淵博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帶領，彼主要負責監控業務發展及方向、規劃及執行本集團整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擴張計劃以及監督董事會。劉先生在香港餐飲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對本地市場了解甚深，在制定發展策略、實施營運標準化、提升食物和服務質素以及管理國際餐廳營運和特許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知名連鎖餐廳集團及一間在倫

業 務

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頂尖全球餐飲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擔任高級職位。在其領導下，我們的餐廳網絡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107間餐廳擴展至最後可行日期的148間餐廳，並擴展至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陳萍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彼於香港餐飲業擁有逾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彼已為本集團實施相關合規及內部監控措施以及先進的記賬和財務管理。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具備淵博的行業知識，擁有8至34年有關香港餐飲行業的經驗。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力合作，有效地管理本集團並一一克服我們面對的困難。我們相信管理層團隊淵博的行業知識和豐富的經驗對施行我們的業務策略至為關鍵，有助我們在未來維持可持續的增長。

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非常高效，而且可擴展性高，我們高度客製化的米線和風味獨特的辛辣湯底是我們與顧客密不可分的關鍵因素。鑑於我們食物的味道和辣度，再加上湯米線的風格，符合中國和亞洲消費者的口味，我們相信我們的食物在中國和亞洲將大受歡迎。我們計劃將餐廳網絡擴展至其他擁有大量中國和亞洲人口的國家，以把握潛在增長機遇。

擴充餐廳網絡

我們計劃繼續在現有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擴充餐廳網絡及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包括日本及澳洲)。

根據歐睿的資料，香港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按收益計算，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211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314億港元，而香港休閒餐廳市場按收益計算，則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79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733億港元。尤其是，香港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按收益計算，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29億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1%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54億港元，增速較香港休閒餐廳市場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更快。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和中國內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當地分別開設三間及一間新餐廳。根據歐睿的資料，中國內地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按收益計算，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7,170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2%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8,795億美元，而中國內地休閒餐廳市場按收益計算，則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952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2,476億美元。尤其是，中國內地

業 務

快速休閒餐廳按收益計算，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813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4.9%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035億美元，增速較中國內地休閒餐廳市場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更快。新加坡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按收益計算，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67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77億美元，而新加坡休閒餐廳市場按收益計算，則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3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2%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37億美元。尤其是，新加坡快速休閒餐廳按收益計算，預測將由二零一九年的11億美元按複合年增長率3.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14億美元，增速較新加坡休閒餐廳市場和消費者食品服務業更快。

我們相信透過擴充現有市場的餐廳網絡，我們能夠把握潛在商機，鞏固市場地位。此外，憑藉我們在香港的成功經驗以及無可匹敵的配方(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獨特的湯底、米線是一種健康麵類、不同的辣度選擇、多樣化的配料供訂製適合自己的米線、美味優質的小食和飲料、可擴展性高的業務模式和高效的營運)，我們計劃逐步拓展至國際市場，包括日本及澳洲，我們認為其將成為日後業務增長的新驅動力。

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相信日本均是適合我們進軍的國際市場，擁有我們能夠把握的潛在商機。根據歐睿，(i)日本顧客習慣將麵食作為主餐，亦接納其他受中國影響的食品及調料；(ii)炸雞及即食麵等在日本廣受歡迎的食物中常使用麻辣調味(我們的招牌湯底口味之一)；(iii)由於人口組成和生活方式變化，日本顧客更傾向於便捷及節省時間的用餐選擇，導致快餐店等提供快速服務的餐廳越來越受顧客青睞；及(iv)日本顧客的用餐習慣由含大量魚類及海鮮的傳統日餐轉為以肉類為主的餐品，這預期將會推動中餐增長，因為中餐含大量雞肉及豬肉。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除日本外，我們認為澳洲亦是適合我們進軍的國際市場，擁有我們能把握的潛在商機。根據歐睿，(i)澳洲的中國人口不斷增多，推動了中餐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提高，令其成為澳洲最熱門的菜系之一；(ii)因為千禧一代顧客對創新用餐理念、合理價格的優質食品以及更加隨意的生活方式的需求，快餐店為澳洲增長最快的餐廳類別之一；及(iii)澳洲顧客的健康意識日益提高，令亞洲菜系越來越受歡迎，因為其使用均衡食物組合及採用新鮮食材，故通常被視為健康食品。

業 務

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分別在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開設約44間、55間、24間、25間及15間新餐廳，全部將由我們自主營運。下表列載擴張餐廳網絡計劃的詳情：

地點	預期將於三月三十一日前 開設的餐廳數目			開設新餐廳 的估計平均 初始成本	開設新餐廳 的估計平均 租金按金	開設新餐廳的 估計總成本 (包括 初始成本及 租金按金)
	二零二 二年	二零二 三年	二零二 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	20	14	10	3.6	0.7	189.2
中國內地	15	18	22	2.9	0.4	181.5
新加坡	6	10	8	2.9	0.4	79.2
日本	3	7	15	3.2	2.1	132.5
澳洲	1	6	8	4.0	0.7	70.5
總計	<u>45</u>	<u>55</u>	<u>63</u>			<u>652.9</u>

開設新餐廳的初始成本主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安裝廚房設備、傢私及裝飾的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開設新餐廳的平均初始成本(不包括尚未確認的發票金額和其後的工程修改令)分別約為2.6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在中國內地開設新餐廳的初始成本為約3.2百萬港元。在新加坡開設三間新餐廳的平均初始成本為約3.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一般須向餐廳的業主支付租賃按金。

拓展餐廳網絡的總成本(包括初始成本及租賃按金)預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我們預計，所有該等成本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擴大香港的中央廚房，並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經營144間餐廳。根據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預期在香港開設約44間新餐廳。我們在香港的中央廚房的建築面積約為68,3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180間餐廳，我們認為這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

業 務

路。估計香港中央廚房的產能時，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並根據過往生產經驗及管理層的專業知識作出估計，包括但不限於(i)參考產量，生產現有產品所需的空間；(ii)因新增餐廳而生產更多該等產品所需的空間；及(iii)現時的存貨水平及預期存貨週轉日數。此外，我們預計未來將在中央廚房加工更多新產品(包括配料、小食、湯底及醬料)。因此，我們需要額外的生產線和空間。香港的中央廚房負責為香港、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製作湯底及醬料，以保持每個市場的口味及品質一致。鑑於我們的擴充計劃，我們認為必需提升香港中央廚房準備該等產品的能力，以滿足日後因我們的增長而帶動的需求。因此，我們計劃通過租賃更多空間，建築面積約22,000平方呎，及安裝額外生產設備來擴大香港的中央廚房。經擴大的中央廚房的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香港超過200間餐廳，並提高能力，為餐廳生產更多不同產品和製作類湯底及醬料。擴張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一間餐廳。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預期在中國內地開設約55間新餐廳。我們目前在中國內地沒有任何中央廚房，當地的餐廳由OEM供應商支持，我們認為這將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路。因此，我們計劃在中國內地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長期支援中國內地的餐廳。新的中央廚房預計建築面積約為36,0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約120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新加坡經營三間餐廳。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預期在新加坡開設約24間新餐廳。我們在新加坡的中央廚房的建築面積約為1,1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10間餐廳，我們認為這不足以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餐廳網路。我們估計新加坡中央廚房產能時已計及的因素和估計與上文所披露與香港中央廚房有關者類似。因此，我們計劃在新加坡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容納更多員工和設備，該中央廚房預期將取代新加坡的現有中央廚房。新的中央廚房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約40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在澳洲開設約15間餐廳。我們計劃在澳洲建立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長期支援當地的餐廳。新的中央廚房預計建築面積約為5,000平方呎，估計產能最多可供應約40間餐廳，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或前後完工。

在香港擴建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的總資本開支預計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合共為約[編纂]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分別產生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

業 務

元。該等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裝修工程及購買設備。預計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將透過[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提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預期建立新中央廚房及擴大香港中央廚房將增加我們的固定營運開支，主要是由於折舊及其他行政成本，如員工成本等，因為我們將聘請更多員工運作中央廚房。

翻新餐廳及改善餐廳的經營設備

我們餐廳的氛圍是吸引顧客的重要因素，所以為了保持魅力及保留顧客，我們需要定期為餐廳打造耳目一新的感覺。我們相信經常翻新餐廳店面，可以保持品牌歷久彌新，配合以青少年和中青年為主的目標客戶群，從而維持銷售額。因此，我們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香港約10間、10間及10間餐廳進行翻新。由於該等餐廳中部分超過七年未有進行翻新，根據管理層的經驗，我們認為對該等翻新餐廳是合適的。

翻新工程一般會涉及翻新室內裝修、改善整體佈置、優化座位表以及更換或提升燈具和傢俬。估計每間餐廳的翻新工程將於兩個月內完成。為降低翻新對營運的影響，我們擬(i)將翻新中餐廳的員工調派至協助其他餐廳；(ii)鼓勵相關員工在翻新期間放有薪年假；及(iii)分階段執行翻新工程。董事認為翻新工程將加強我們的品牌實力，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而且不會對我們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1.6百萬港元、9.7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以翻新一間、六間及三間餐廳。

此外，我們計劃提升絕大部分餐廳的經營設備，以提高產量，在高峰期處理更多訂單。該等改進一般涉及安裝更多煮米線機、烤爐及其他經營設備。

我們擬動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翻新餐廳；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提升餐廳的經營設備，合共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所有該等資本開支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透過數碼化提升顧客體驗及營運效率

我們認為在當下消費食品服務行業的營商環境中擁有全方位數碼平台至關重要，有助招徠顧客及吸引顧客更頻繁光顧餐廳，因為數碼化可以讓顧客在與我們互動時享有更直接

業 務

的體驗。我們相信數碼化將在品牌塑造、客戶關係及手機訂餐和外賣管理上發揮重要作用。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新系統以提升顧客體驗：

- (i)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我們計劃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幫助我們有系統地記錄、管理及分析客戶數據。連同手機應用程式，有望幫助我們擴充客戶忠誠度計劃，以更有效的滲透方式接觸更廣泛的受眾。其亦能幫助我們制定更有效的營銷策略，從而增加客戶的消費及光顧次數，建立更穩固的客戶忠誠度和品牌喜愛度。
- (ii) **語音訂餐系統**。我們計劃使用語音識別及人工智能技術，實行一項語音訂餐系統，以讓顧客能夠通過電子裝置的語音指示訂餐。該系統預期將納入時尚元素及譚仔和三哥的特征，以創造互動和有趣的顧客體驗。我們相信這一系統能幫助我們更有效地留住顧客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我們亦計劃實施以下新系統及提升資訊科技基建，以提高營運效率：

- (i)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我們計劃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整合核心業務過程的管理，包括供應鏈中央管理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可令我們提高報告編製流程的效率，並加強我們進行資訊分析的能力，以支援業務增長、構建和加強採購功能（如比價、競標及合約管理），監察和控制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的供應鏈相關事宜，改善預算控制及履行成本差異分析，以提高盈利能力。
- (ii) **資訊科技基建**。我們計劃提升資訊科技基建，主要涉及雲端開發、加強網絡建設、實施數據管理系統以整合我們經營所在的所有市場的財務及營運數據，改善數據安全管理，以及為總部及餐廳安裝額外的資訊科技設備。

我們擬動用(i)約[編纂]百萬港元實施客戶關係管理系統；(ii)約[編纂]百萬港元推出語音訂餐系統；(iii)約[編纂]百萬港元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iv)約[編纂]百萬港元提升資訊科技基建，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將分別動用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預期有關成本將全部由[編纂]所得款項金額提供資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業 務

國際品牌建設和新市場進入推廣

拓展國際市場是我們的戰略。由於我們的品牌對於國際市場而言是新品牌，我們相信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推廣對於我們的品牌在這些市場成功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計劃推行營銷和宣傳活動，以支持我們在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的擴張。類似的活動亦將於香港進行，以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鞏固市場地位。

國際品牌建設主要包括向國際客戶推出品牌介紹視頻，在不同媒體上獲得品牌曝光，並推出一系列推廣視頻，介紹我們產品的獨特之處(如湯底的特殊口味和辣度)，如何欣賞我們的米線及小食，以及我們與市場上其他亞洲麵類的不同之處。

新市場進入推廣活動旨在向廣大受眾宣傳品牌及製造轟動效應，重點是組織公關活動，建立社交媒體內容和聯繫，邀請名人、美食評論家及／或主要意見領袖參加品嘗和其他推廣活動，以及推出預告活動和促銷活動，以吸引客流量。我們亦計劃建立社交平台互動活動，與當地客戶建立聯繫。

此外，我們認為了解當地市場並令品牌適應當地市場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將進行市場調查，以更好地瞭解當地消費者的習慣，並制定適合特定市場的營銷和傳播計劃。我們擬聘請知名的市場情報公司、創意公司、媒體專家和公關公司，協助我們制定策略，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

進行國際品牌建設及新市場進入推廣的總開支預期約[編纂]港元，主要為營銷代理費用及稅務諮詢費用，其中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預期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我們預期所有該等費用將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繼續投入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

我們的願景是譚仔及三哥繼續發展壯大，並成為香港以至其他地區最受歡迎的兩個餐廳品牌。我們一直努力建立品牌資產、知名度和曝光率，提高顧客的忠誠度。我們每年都會精心提前策劃品牌及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品牌推廣活動、與其他品牌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推出新產品及製作網上短片等，充分安排資源，以建立我們所追求的知名度。

業 務

未來，我們將繼續投入品牌及營銷工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i) **品牌建設活動**。我們將專注建立我們的品牌資產、知名度、曝光率和與客戶的情感聯繫。我們會在全年開展不同的活動，在創意和執行上更加貼近潮流，使我們的品牌資產和客戶忠誠度不斷提升。我們不局限於產品的直銷，會與不同的品牌和服務商合作。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與某知名零食生產商合作推出一系列薯片，採用了我們標誌性的譚仔麻辣口味和三哥糊辣口味，作為促銷禮品贈送顧客，同時在超市和商店銷售。二零二一年，我們與知名巧克力品牌合作，推出一款辣味巧克力作為情人節的促銷禮品。這些活動使我們的品牌得到廣泛曝光。
- (ii) **推出新產品**。我們努力不斷開發新菜品，以招徠顧客。我們認為新產品是激發顧客興趣的工具，讓他們對新產品感興趣，從而增加光顧次數。近年推出的新品包括脆肉鯪木瓜魚湯米線、酸辣撈薯粉、蒜燒茄子和烘土匪芝士三文治。我們亦不時推出新的潮流及當季限定飲品，例如烏龍白桃蜜、茉莉花清茶配糖圓子及豆花黑糖薑母茶等。
- (iii) **社交媒體**。我們認為在營銷理念上我們頗具創意，在使用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等新媒體方面一直走在前列。我們持續投入資金，以網路視頻打造品牌故事，包括在社交媒體和網路平台上播放各種短片形式廣告，從新的角度展示品牌。我們的網上視頻通常都會廣泛傳播，因為觀眾普遍認為這些視頻幽默有趣。視頻的平均收視率超過八十萬人次，收視率最高的視頻已超過六百萬人次。我們會繼續進行有效及創新的市場推廣，務求成為社交媒體的龍頭。

實施措施推動同店收益增長

除了上述為業務增長造勢的品牌建設及市場營銷活動外，我們亦採用其他常規措施及計劃來推動同店收入增長：

- (i) **引入全新及高端的配料**。我們將檢討配料供應，並搜羅富有吸引力的配料，以改良食品組合，使顧客在加點配料或改試新高端配料時，顧客的人均消費有所增加。舉例而言，我們近年引入的高端配料包括脆肉鯪魚片及花膠。該高端化策略亦應用於小食和飲料。我們認為高端化亦有助我們捕捉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提升顧客滿意度。

業 務

- (ii) **加強推銷**。我們將通過同店推介，推廣新產品，鼓勵顧客點選更多小食和飲料。我們將定期為前線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其推銷技巧並向彼等提供與銷售表現掛鈎的獎勵花紅。
- (iii) **引入早餐**。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只有19間餐廳提供早餐。我們計劃在時機適當時陸續為其他餐廳引入早餐。我們相信該策略將使我們能夠抓住早餐市場的潛在商機，並更充份地利用餐廳場地和其他現有資源。
- (iv) **改善整體效率**。為了追求卓越的營運，我們努力不懈地改善效率，盡可能在最短時間內服務最多顧客，而不影響質素。我們亦希望提升生產力及支持員工盡量擴大自己的產出量。我們已著手改善我們烹調設備的效率。例如我們已成功與烹飪設備供應商聯合開發一款自動米線烹煮鍋及一款煲湯槽。另外，為了縮短燒烤小食的烹調時間，我們正在改善烤箱效率。我們計劃在可行情況下於餐廳安裝更多經營裝置，以增加產出量。作為數碼化規劃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推行訂餐系統，相信此舉將能提升我們在繁忙時段處理外賣訂單的效率。
- (v) **本地餐廳營銷**。為慶祝和宣傳新餐廳開業，我們會進行促銷推廣。我們亦將不時開展餐廳特別營銷活動，以期吸引周遭的顧客。為了取得更佳的營銷效果，我們將透過網站、社交媒體平台及移動應用發佈促銷及特別營銷活動的最新信息。

我們的餐廳

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以米線為重心的連鎖餐廳營運商，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設有業務。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以兩個自家品牌(即譚仔及三哥)自營。

品牌

作為米線市場的先行者，我們致力於持續發明新口味及菜品，為顧客提供愉悅用餐體驗和驚喜，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我們以兩個自有品牌(譚仔及三哥)經營餐廳。譚仔及三哥均專注於米線，其定位是快速休閒餐廳，目標為按實惠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我們的餐廳提供基本餐桌服務。我們的侍應於餐桌接收顧客的訂單，其後我們按訂單烹飪食物及迅速送至餐桌。

業 務

我們於譚仔及三哥兩個品牌下提供的米線以其港式車仔麵風格而知名，即顧客可按菜單逐個選擇其喜愛的配料加入米線。我們現提供20多種配料，包括各種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菇類及豆類製品，因此顧客能夠量身定制眾多組合的米線。

除了自選配料外，顧客亦可挑選其所喜歡的湯底及辣度，這也是譚仔及三哥與傳統港式車仔麵不同之處。譚仔目前提供五種標準湯底，即麻辣湯底、湖南酸辣湯底、重慶酸辣湯底、鮮番茄湯底及清湯底。三哥目前提供六種標準湯底，即麻辣湯底、酸辣湯底、重慶三哥酸辣湯底、鮮番茄湯底、清湯底及原創的糊辣湯底。顧客可根據喜好從十個辣度中選擇。

除米線外，小食也是我們菜單的重要部分，因獨特口味及街坊菜風格而受到顧客好評。舉例而言，小食包括以不同調料調味的烤雞翼及各種拌辣醬的冷盤菜。招牌小食之一是土匪雞翼，這是我們發明的原創菜品，我們於香港擁有其註冊商標「土匪雞翼」。有關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許多顧客會點小食作為其米線的配菜。此外，我們不僅提供凍檸茶、奶茶及咖啡等普通港式飲料，亦不時推出新潮及當季飲品，例如烏龍白桃蜜、茉莉花清茶配糖圓子及豆花黑糖薑母茶，藉此豐富菜單內容。

譚仔和三哥的配料及小食類似，且調料均源於中國西南菜餚。我們準備譚仔及三哥的湯底時使用精心挑選的不同食材及調料，為兩個品牌創造出不同的口味和特色。譚仔的湯底通常口味較清淡、鮮美，有一種溫暖的闔家氛圍；三哥的湯底通常口味較濃厚，特色是蓬勃年輕、活力四射。因此，雖然兩個品牌的目標顧客涵蓋各類人群，但每個品牌的湯底口味及特色不同，故有各自的受眾。

業 務

下圖展示我們餐牌的精選美食：

湯底

譚仔及三哥均有售



麻辣湯底
既麻且辣。



清湯底
鮮甜美味，感覺清新。



蕃茄湯底
甜中帶酸，香甜醒胃。

譚仔獨家



湖南酸辣湯底
酸中有辣。



重慶酸辣湯底
麻、辣、酸、濃味。



泡椒酸菜魚湯湯底
餘味不絕。

三哥獨家



焗辣
香料炒煨前的獨特風味，三哥獨創。



(重慶)三哥酸辣
酸辣湯加入重慶香濃口味，香濃惹味。



素湯
不帶肉湯底。

業 務

辣度



配料



小吃

譚仔及三哥均有售



土匪雞翼



皮蛋



蒜泥白肉



豬耳

業 務

譚仔獨家



涼拌川北豆腐



蜀香肚絲



巴蜀爽脆生腸



四川麻辣雞翼

三哥獨家



蒜燒茄子



口水三素



豬脷(重慶口水汁/
麻辣涼伴汁)



香烤素菜卷

限時美食

譚仔獨家



脆肉鯪木瓜魚湯米線



香茜皮蛋魚湯米線
配脆肉鯪



蟲草花雞湯米線



川風香辣黑柏葉

業 務

三哥獨家



三哥水煮湯鴨血米線



花膠胡椒雞美線



酸辣撈薯粉



爆辣小豬件

特飲

譚仔獨家



白桃蜜



凍葡萄特飲
配乳酸爆珠



菠蘿冰



豆花黑糖薑母茶

三哥獨家



咸檸梳打



熱情果烏龍茶



青蘋果梳打



葡萄烏龍茶

業 務

早餐餐牌

譚仔



火腿通心粉、炒蛋配番茄茄汁豆及牛油多士



烘土匪芝士三文治(炸醬)

三哥



三哥乍醬炒蛋、牛油方包及牛油雜菜



清湯時菜雞肉火腿貝殼米粉

餐廳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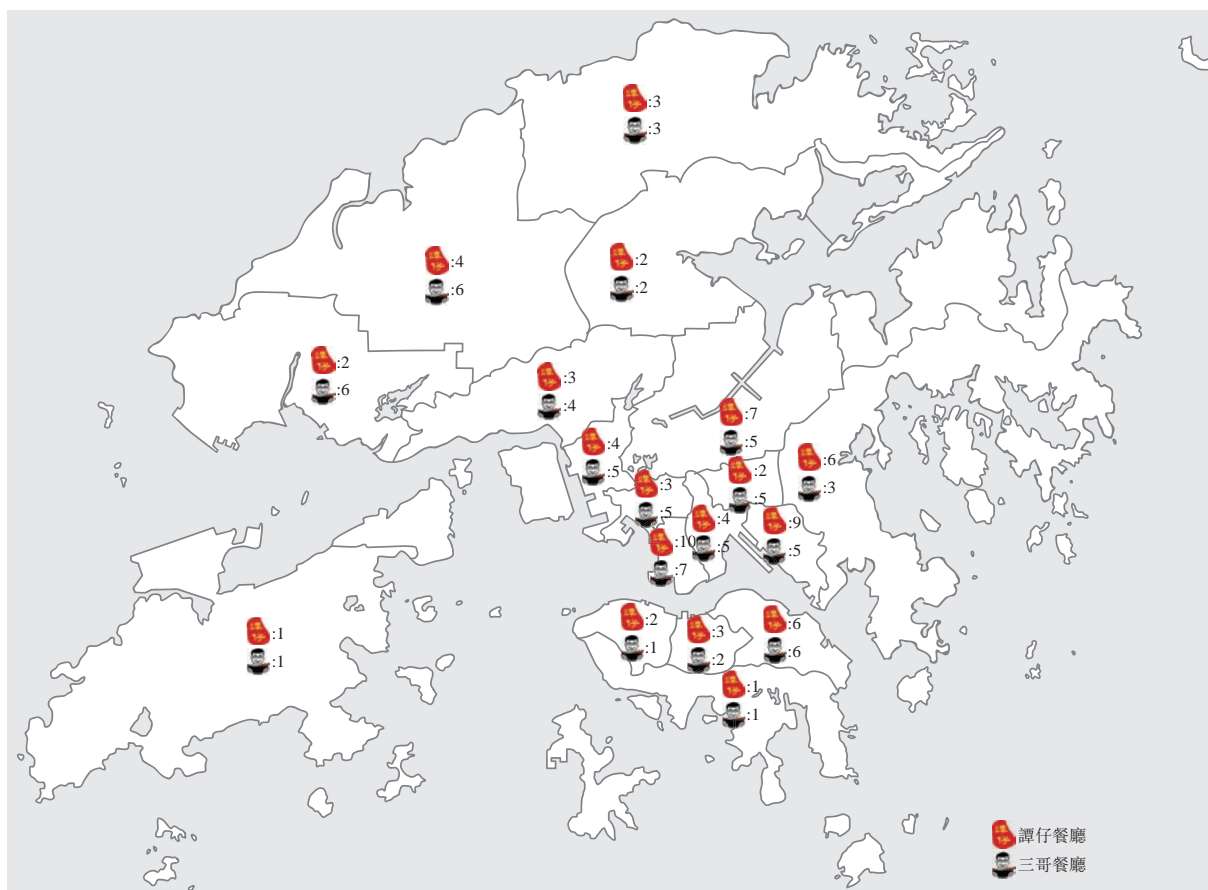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經營合共148間餐廳，包括73間譚仔餐廳及75間三哥餐廳，其中144、一及三間分別位於香港、中國內地深圳及新加坡。我們的餐廳位於具有策略意義的不同貿易區，如商業區、購物區、商店街及住宅區等。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為所有餐廳租用物業。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地點劃分的餐廳數目：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總計
	港島	九龍	新界			
譚仔	12	28	32	1	—	73
三哥	10	27	35	—	3	75
總計	22	55	67	1	3	148

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香港18區各區的餐廳數目：



業 務

下圖呈示我們餐廳的多個不同店面及室內設計：

於香港的譚仔餐廳

店面



中環店



尖沙咀店



黃埔店



沙田店

業 務



東涌店



康城店

室內設計



業 務



於中國內地深圳的譚仔餐廳

店面及室內設計



業 務

於香港的三哥餐廳

店面



土瓜灣店



大埔店



天水圍店



新蒲崗店

業 務



牛頭角店



荃灣店

室內設計



業 務



於新加坡的三哥餐廳

店面及室內設計



業 務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地理位置列示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譚仔								
香港	825,654	53.1	856,993	50.7	662,075	50.8	649,960	50.1
小計	825,654	53.1	856,993	50.7	662,075	50.8	649,960	50.1
三哥								
香港	730,519	46.9	834,186	49.3	642,164	49.2	643,704	49.6
新加坡	—	—	—	—	—	—	4,476	0.3
小計	730,519	46.9	834,186	49.3	642,164	49.2	648,180	49.9
總計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304,239	100.0	1,298,140	100.0

餐廳數目變動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品牌及地點列示的餐廳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期初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期末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期末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期末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期末	開設 ^(附註1)		關閉 ^(附註2)
譚仔																
香港	51	2	—	53	11	(2)	62	10	(2)	70	2	—	72	—	—	72
中國內地	—	—	—	—	—	—	—	—	—	—	1	—	1	—	—	1
小計	51	2	—	53	11	(2)	62	10	(2)	70	3	—	73	—	—	73
三哥																
香港	56	1	(3)	54	12	(3)	63	9	(1)	71	1	—	72	—	—	72
新加坡	—	—	—	—	—	—	—	3	—	3	—	—	3	—	—	3
小計	56	1	(3)	54	12	(3)	63	12	(1)	74	1	—	75	—	—	75
總計	107	3	(3)	107	23	(5)	125	22	(3)	144	4	—	148	—	—	148

附註：

- (1) 包括因搬遷而開設的餐廳。
- (2)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關閉合共三間、五間及三間餐廳。於往績期間關閉的該11間餐廳中，(i)五間餐廳因搬遷關閉；(ii)一間餐廳因業主不續租關閉；(iii)三間餐廳因餐廳所在物業重建或翻修關閉；及(iv)兩間餐廳因業績不佳關閉。

業 務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開設23間譚仔餐廳，於香港開設22間三哥餐廳及於新加坡開設3間三哥餐廳。下表列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餐廳的一般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

	一般收支 平衡期(月) <small>(附註1)</small>	一般投資 回本期(月) <small>(附註2)</small>
譚仔		
香港	1-2	6-19
三哥		
香港	1-3	4-12
新加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收支平衡期指餐廳取得收支平衡所需的期間，即其月收入須至少等於其月經營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全部23間譚仔餐廳已達至收支平衡；(ii)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全部22間三哥餐廳已達至收支平衡；及(iii)往績期間，在新加坡開設的全部三間三哥餐廳仍未達到收支平衡，而開業時間約為一至兩個月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收支平衡的餐廳未計入收支平衡期的計算。
- (2) 投資回本期指餐廳產生的累計經營現金流達到開設該餐廳的初始成本所需的期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23間譚仔餐廳中，有16間尚未達成投資回報，而開業期間約1至16個月；(ii)往績期間，在香港開設的22間三哥餐廳中，有14間尚未達成投資回報，而開業期間約1至22個月；及(iii)往績期間，在新加坡開設的所有三哥餐廳尚未達成投資回報，而開業期間約1至2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取得投資回本的餐廳未計入投資回本期的計算。

業 務

餐廳經營績效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餐廳主要績效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千港元)				
按品牌				
譚仔	825,654	856,993	662,075	649,960
三哥	730,519	834,186	642,164	648,180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304,239</u>	<u>1,298,140</u>
按訂單類別				
堂食	1,234,864	1,225,784	985,835	680,106
外賣及送餐 (附註1)	321,309	465,395	318,404	618,034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304,239</u>	<u>1,298,140</u>
每間餐廳的日均收益 (港元) (附註2)				
譚仔	44,848	42,173	44,033	36,900
三哥	37,935	39,107	40,559	36,382
整體	<u>41,314</u>	<u>40,603</u>	<u>42,251</u>	<u>36,640</u>
顧客總數 (千人) (附註3)				
按品牌				
譚仔	14,848	13,916	10,933	11,111
三哥	14,220	15,021	11,624	11,259
總計	<u>29,068</u>	<u>28,937</u>	<u>22,557</u>	<u>22,370</u>
按訂單類別				
堂食	22,841	21,248	17,203	11,779
外賣及送餐 (附註1)	6,227	7,689	5,354	10,591
總計	<u>29,068</u>	<u>28,937</u>	<u>22,557</u>	<u>22,370</u>
每間餐廳平均每日顧客人數 (附註4)				
譚仔	807	685	727	631
三哥	738	704	734	632
整體	<u>772</u>	<u>695</u>	<u>731</u>	<u>631</u>
每名顧客人均消費 (港元) (附註5)				
譚仔	55.6	61.6	60.6	58.5
三哥	51.4	55.5	55.2	57.6
整體	<u>53.5</u>	<u>58.4</u>	<u>57.8</u>	<u>58.0</u>
平均翻座率 (次數/日) (附註6)				
譚仔	5.0	4.2	4.5	2.8
三哥	6.1	5.5	6.1	3.5
整體	<u>5.5</u>	<u>4.8</u>	<u>5.2</u>	<u>3.1</u>
平均每日就每個座位售出的碗數 (碗/天) (附註7)				
譚仔	6.3	5.5	5.8	5.1
三哥	7.8	7.8	8.2	7.0
整體	<u>7.0</u>	<u>6.5</u>	<u>6.8</u>	<u>5.9</u>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於餐廳作出的外賣訂單及透過網上送餐平台完成的送餐訂單。
- (2) 將餐廳所得收益除以總餐廳營運日數計算。
- (3) 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總數。
- (4) 將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總餐廳營運日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5) 將餐廳所得收益除以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6) 計算方法是將所接待的堂食顧客的總人數(不包括外賣及送餐)除以參考餐廳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再除以總營業日數除餐廳總數。我們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接待的顧客人數的。
- (7) 按已售出總碗數(包括堂食、外賣及送餐訂單)除以參考餐廳佔地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除以經營總天數再除以餐廳總數計算得出。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餐廳網絡擴張帶來的收入增加；(ii)每位顧客的平均消費增加，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a)二零一九年譚仔及三哥品牌的餐牌價格調整；(b)提供限時小食、飲品及優質麵料選擇以及米線配料以引起顧客興趣及促進銷售；(c)送餐訂單增加，而網上送餐平台的餐牌價格一般高於我們的實體餐廳；被以下各項卻抵銷了增幅；及(iii)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持續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每間餐廳的平均每日招待顧客人數及每間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減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入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餐廳網絡持續擴張帶來的收入增加；以及(ii)COVID-19疫情的影響的綜合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受預防COVID-19疫情的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客流量普遍減少。因此，我們每間餐廳的平均每日接待顧客人數及每間餐廳的平均每日收入均有所下降。期內，我們的平均翻座率也出現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香港政府實施的堂食限制，例如在完全或在某些時段禁止提供堂食服務以及限制用餐座位數量，導致堂食服務收入減少。憑藉廣泛的餐廳網絡以及我們的餐品非常適合外賣和送餐餐單，外賣和送餐訂單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緩解了對堂食訂單的影響。根據歐睿，鑑於COVID-19疫情的爆發，為防止感染COVID-19，盡量減少外出和社交聚會，送餐於二零二零年大受歡迎。此外，由於企業採用在家工作的安排，在中央商業區以外的地區送餐的需求亦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位顧客

業 務

的平均消費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保持相對穩定，主要是由於(i)送餐訂單增加，而網上送餐服務平台的菜單價格普遍高於實體餐廳的菜單價格；惟因(ii)期內為外賣訂餐提供超值小食／飲品及米線套餐組合，以及向顧客提供小食贈品，導致以正價購買的小食及飲品減少而抵銷。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

我們將可比較餐廳界定為在比較期間內全面經營的餐廳，不包括在有關期間內新開、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下表載列我們可比較餐廳於所示期間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可比較餐廳數目				
譚仔	47		46	
三哥	44		44	
總計	91		90	
可比較餐廳收益(千港元)				
<i>按品牌</i>				
譚仔	751,464	733,404	568,716	477,036
三哥	588,131	623,623	486,748	434,200
總計	1,339,595	1,357,027	1,055,464	911,236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081,430	995,528	806,816	484,280
外賣及送餐 <small>(附註1)</small>	258,165	361,499	248,648	426,956
總計	1,339,595	1,357,027	1,055,464	911,236
可比較餐廳收益增長率				
譚仔		-2.4%		-16.1%
三哥		+6.0%		-10.8%
整體		+1.3%		-13.7%
每間可比較餐廳的日均 收益(港元) <small>(附註2)</small>				
譚仔	44,839	43,397	45,334	38,359
三哥	37,318	39,370	40,603	36,313
整體	41,194	41,449	43,022	37,356

業 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可比較餐廳顧客總數 (千人) <small>(附註3)</small>				
<i>按品牌</i>				
譚仔	13,464	11,892	9,424	8,220
三哥	11,397	11,205	8,793	7,553
總計	<u>24,861</u>	<u>23,097</u>	<u>18,217</u>	<u>15,773</u>
<i>按訂單類別</i>				
堂食	19,910	17,194	14,071	8,424
外賣及送餐 <small>(附註1)</small>	4,951	5,903	4,146	7,349
總計	<u>24,861</u>	<u>23,097</u>	<u>18,217</u>	<u>15,773</u>
每間可比較餐廳平均每日顧客人數 <small>(附註4)</small>				
譚仔	803	704	751	661
三哥	723	707	733	632
整體	<u>765</u>	<u>705</u>	<u>743</u>	<u>647</u>
可比較餐廳顧客人均消費 <small>(附註5)</small> (港元)				
譚仔	55.8	61.7	60.3	58.0
三哥	51.6	55.7	55.4	57.5
整體	<u>53.9</u>	<u>58.8</u>	<u>57.9</u>	<u>57.8</u>
可比較餐廳平均翻座率 (次數/日) <small>(附註6)</small>				
譚仔	4.9	4.2	4.5	2.8
三哥	6.1	5.3	5.7	3.3
整體	<u>5.4</u>	<u>4.6</u>	<u>5.0</u>	<u>3.0</u>
平均每日就每個座位售出的碗數 (碗/天) <small>(附註7)</small>				
譚仔	6.2	5.4	5.7	5.0
三哥	7.6	7.4	7.6	6.6
整體	<u>6.7</u>	<u>6.2</u>	<u>6.5</u>	<u>5.6</u>

業 務

附註：

- (1) 包括於餐廳作出的外賣自取訂單及透過網上送餐平台完成的送餐訂單。
- (2) 將可比較餐廳所得收益除以可比較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
- (3) 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4) 將服務的顧客總數除以可比較餐廳總營運日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5) 將可比較餐廳所得收益除以可比較餐廳服務的顧客總數計算。我們用賣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服務的顧客人數。
- (6) 計算法是將可比較餐廳所接待的堂食顧客的總人數(不包括外賣及送餐)除以參考餐廳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再除以總營業日數除以可比較餐廳總數。我們以售出的米線碗數代表所接待的顧客人數的。
- (7) 按可比較餐廳的已售出總碗數(包括堂食、外賣及送餐訂單)除以參考餐廳佔地面積計算的座位總數除以經營總天數再除以餐廳總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比較餐廳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相對維持穩定，主要是由於以下的合併影響：(i)受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持續發生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影響，我們可比較餐廳的顧客總數減少，被以下抵銷部分：(ii)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比較餐廳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令可比較餐廳所接待的顧客總數減少。其中，堂食服務的可比較收入下降，這主要是受香港政府實施的措施影響。有關減少被外賣及送餐訂單的增加所大致上減輕。

COVID-19疫情的影響

政府當局為控制COVID-19疫情而採取的措施

自COVID-19爆發後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香港政府一直因應疫情的不同階段，實施不同的防疫措施，直接影響消費食品服務業的措施包括：(i)規定餐桌之間須有一定距離及安裝隔板；(ii)限制每張桌子可服務的顧客人數及同一時間可服務的顧客總數；(iii)限制提供堂食服務；(iv)要求對顧客進行體溫檢測；(v)要求提供手部消毒劑；及(vi)要求通過若干接觸追蹤系統或以書面形式對顧客進行登記。

業 務

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受COVID-19疫情影響，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我們的客流量普遍減少，導致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堂食服務及座位數已經並可能繼續受到政府當局實施的防疫措施影響。然而，由於我們努力調整業務以應對不斷增加的外賣及送餐訂單，並給予促銷折扣以促進外賣及送餐銷售，加上我們擁有廣泛的餐廳網絡且我們的餐品適合外賣及送餐訂單，故外賣及送餐訂單的增加在很大程度上減輕了堂食訂單所受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比較餐廳所服務的顧客總數(包括堂食、外賣及送餐訂單)約為15.8百萬人，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2百萬人減少約13.4%。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比較餐廳就堂食訂單所服務的顧客人數約為8.4百萬人，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1百萬人減少約40.1%；而可比較餐廳就外賣及送餐訂單所服務的顧客人數約為7.3百萬人，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1百萬人增加約7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比較餐廳的收入約為911.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55.5百萬港元減少約13.7%。具體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比較餐廳的堂食訂單收入約為484.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06.8百萬港元減少約40.0%；而可比較餐廳的外賣及送餐訂單收入約為42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8.6百萬港元增加約71.7%。有關可比較餐廳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我們已尋求通過縮短部分餐廳的營業時間及調整人力規劃以應對堂食訂單向外賣及送餐訂單的轉變，以減輕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客流量減少的影響，從而根據社交距離措施下的預期銷量將餐廳所需員工成本控制在適當水平。由於我們的前線員工通常以靈活的工作時間安排聘用，並以小時計酬，因此我們能夠保持靈活的人力資源管理，以迅速應對社交距離措施及銷量和服務方式的變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廳員工成本為32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45.7百萬港元減少4.9%，原因是儘管餐廳數量增加，惟我們在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因政府採取防控措施而普遍減少營業時間。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裁員。

我們亦已向業主爭取租金優惠，以減輕疫情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主要因COVID-19疫情從業主處獲得租金寬免，金額約為13.0百萬港元。

業 務

此外，我們已申請香港及新加坡政府授予的防疫抗疫基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已獲授防疫基金的補貼，金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125.6百萬港元及30.2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兩名僱員或其密切接觸者感染COVID-19。因此，我們將兩間餐廳暫時停業，以進行消毒及／或隔離有密切接觸的員工。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將合共50間餐廳暫時停業，以進行消毒，主要因為由於曾有感染COVID-19的顧客光顧餐廳。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連鎖餐廳營運商，我們不時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餐廳衛生，包括但不限於(i)為僱員提供口罩；(ii)為顧客提供口罩封套，協助他們適應戴口罩的新常態；(iii)向顧客提供手部消毒劑；及(iv)安排指定人員清潔餐桌及收集顧客用過的餐具。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因購買口罩、手部消毒劑、體溫計等防疫相關物資而產生的消耗品成本為2.3百萬港元，及就餐廳清潔和消毒而產生的清潔開支為0.4百萬港元。

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重重挑戰，我們的業務仍保持盈利。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及上述政府補貼及租金優惠，我們錄得純利231.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4.7百萬港元增加32.6%；及錄得正經營現金流約528.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52.0百萬港元增加約16.9%。倘剔除該等政府補貼125.6百萬港元及租金優惠（屬非經常性，包括計入其他收益的10.3百萬港元及與租賃及相關開支下的營業租金抵銷的部分金額2.6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將為93.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少46.8%，主要是由於(i)受社交距離措施的影響，客流量減少，以及上述部分餐廳暫時停業，令每間餐廳的日均收益減少；(ii)外賣和送餐訂單增加，令耗材和包裝增加，及為預防員工和顧客感染COVID-19而採取的員工和餐廳衛生措施的額外開支；及(iii)餐廳網絡擴張，使涉及的折舊費用增加。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供應商供應食材或其他原材料方面的重大短缺、延誤或中斷情況，以致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仍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對大環境經濟的全面影響，消費者的行為會發生怎樣的變化，以及這種變化是暫時的還是永久。社交距離、遠程通訊及出行減少可能會成為新常態。這些情況可能會從根本上影響我們的經營方式及我們提供的服務，並可能對我們未來的

業 務

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產生持續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受COVID-19疫情影響的程度將主要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這具有很大不確定性，無法準確預測，包括疫情可能進一步蔓延，以及政府部門為控制疫情所採取的行動。儘管存在上述不明朗因素，有見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業務靈活應變(盈利可證明)及經營現金流入強健，我們有信心我們的食品及服務將會有持續需求，而我們的業務可行且可持續發展。

選址及開設餐廳的流程

選址

我們認為餐廳的地點是其成功的關鍵。我們的餐廳位於具有策略意義的不同貿易區，例如商業區、購物區、購物中心、商店街及住宅商場等。我們仔細識別潛在新址，當中考慮(其中包括)(i)消費者需求及人口組成；(ii)交通設施、便捷與否及估計客流量；(iii)區內競爭對手數量及性質；(iv)租金成本及租賃條款；及(v)物業規模及性質。

選址過程通常包含下列主要步驟：(i)分析人口組成數據；(ii)按類別給貿易區排名；(iii)識別貿易區的核心；(iv)識別潛在新地點；(v)與業主磋商；(vi)開展盡職審查、地盤考察及技術檢討；及(vii)銷售預測及成本結構分析。

開設新餐廳的提議均須由董事會及選址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由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業務發展總監及總經理組成，彼等會審慎評估提議可行性，其後方批准。

開設餐廳的流程

開設餐廳流程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步驟：(i)選址；(ii)與潛在業主磋商租賃條款；(iii)設計餐廳；(iv)委聘分包商進行翻修工程；(v)取得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及(vi)招募及培訓新員工。

避免互相蠶食的措施

為了避免餐廳之間互相蠶食，我們已實施以下舉措：

- (i) 譚仔及三哥品牌專注的目標顧客群各異，且採取不同的品牌策略，以樹立彼此區分的品牌形象。舉例而言，我們於製備譚仔及三哥的湯底時精心選擇不同食材及調料，以為兩個品牌創造不同的口味及特點。兩個品牌下的餐廳設計亦不相同。每個品牌的餐廳佈置及環境均採用獨特配色方案。於選址過程中，我們調查潛在地點的客流數據，藉此評估譚仔或三哥哪一個更加貼合該地點的潛在顧客；

業 務

- (ii) 我們不時進行市場調查，以監控兩個品牌顧客的重疊程度；
- (iii) 選址過程中，我們評估潛在地區內的人口及消費需求是否足以支持新餐廳。我們通常不會在已設有兩個品牌任一者的餐廳的同一個購物商場或某一地區內開設新餐廳，除非有足夠的人流數據表示該地客流量足夠大，可支持另一間餐廳；
- (iv) 選址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對鄰近其他餐廳的潛在蠶食影響，同時與新餐廳所產生潛在收益達成平衡；
- (v) 開設新餐廳的提議均須經董事會及選址委員會批准，彼等共同監控譚仔及三哥餐廳的整體擴張事宜，以避免任一品牌或兩個品牌超出限度的擴張；及
- (vi) 我們對新餐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進行投資後檢討。我們亦持續監控所有餐廳的整體經營及財務表現。倘出現任何不如理想的表現，我們將開展分析及作出相應策略調整。

管理新餐廳的措施

我們的香港總部將負責監控新餐廳的管理。新餐廳會採用與現有餐廳相同的管理架構和質控政策。為了確保餐廳標準統一，我們編製了營運手冊，其列載有關開設新餐廳及如何遵守食品及服務質量標準的指引。我們亦組建一支富有經驗的培訓團隊，彼等擁有相關工作經驗及滿意的表現，乃從員工中挑選而出，且已接受一系列「培訓培訓員」課程，為新員工提供我們食品及服務質量標準的培訓。營運管理團隊將監控及監察新員工在食品及服務品質、衛生及人力規劃方面的事宜。

營銷及推廣

我們持續透過不同渠道推廣品牌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及提高客戶忠誠度。營銷團隊負責制定營銷策略、舉辦推廣活動及管理社交媒體賬戶。我們亦續聘廣告代理協助我們推出主題廣告及推廣活動。

媒體推廣

我們一直廣泛使用媒體以作推廣。我們為推廣審慎挑選最為適當的媒體或媒體組合，從而有效接觸目標受眾。我們在社交媒體和網上平台推出各類網上視頻，包括短片形式的廣告，以推廣品牌。創新及有趣的廣告使我們的品牌於社交媒體大受歡迎。我們不時與傳媒合

業 務

作，發佈有關新菜色的文章及其他營銷資料。我們亦設立自家網站、Facebook專頁、Instagram專頁及YouTube頻道，列出餐牌、餐廳相片、餐廳地點、推廣片段及其他營銷資料等。營銷團隊積極發佈有關餐廳的新內容及在線上與顧客互動。

手機應用程式及會員計劃

我們已為譚仔品牌開發及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我們計劃日後將手機應用程式的使用擴展至三哥品牌。手機應用程式設有會員計劃，其向回頭客提供會員獎勵。我們相信此舉會吸引客戶更常光顧我們的餐廳及維持其忠誠度。客戶可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獲得最新推廣資訊。手機應用程式亦有遠程下單功能，我們認為其可縮減客戶的等候時間及改良整體用餐體驗。

推廣折扣

我們不時提供推廣折扣以吸引客戶。我們亦不時與多間支付公司(如八達通及支付寶)及不同網上外賣平台(如戶戶送、Foodpanda及Uber Eats)合作，向使用有關支付方式或外賣平台的客戶提供推廣折扣。

聯乘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與知名零食生產商聯乘，推出一系列招牌譚仔麻辣口味及三哥糊辣口味薯片。薯片贈送予客戶以作推廣贈品，亦於超級市場及雜貨店有售。二零二一年，我們與知名巧克力品牌合作，推出一款辣味巧克力作為情人節的促銷禮品。這些活動使我們的品牌得到廣泛曝光。

制定菜單

原創及創新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尋求持續拓展及提供新的菜品，藉此維持品牌的新鮮感及吸引更多顧客光臨餐廳。我們根據顧客不斷變化的口味及喜好、更迭的飲食及營養趨勢及顧客的反饋意見來制定新的菜品或修改現有菜品。舉例而言，除了我們的招牌辣湯底外，我們亦發明其他非辣味湯底，例如清湯底及鮮番茄湯底，為喜好清淡口味的顧客提供更多選擇。配料及小食包含多個素食選擇，以滿足素食主義顧客。我們亦不時推出時令菜式，例如脆肉鯪木瓜魚湯米線、酸辣撈薯粉及炸醬烤四季豆。

我們菜單制定程序的主要步驟通常包括(i)參考市場調查及研究設計新菜品；(ii)內部試嘗；(iii)完善設計；(iv)評估價格、成本、銷售量及吸引力等方面的商業可行性；(v)採購合

業 務

適食材；(vi)設定菜品價格；及(vii)制定新菜品製備及烹調的標準化程序。經管理層批准後，我們將於餐廳推出新菜品。

季節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於往績期間，業務並無任何明顯季節性波動。

中央廚房

於往績期間期初，我們在香港經營兩間中央廚房，一間於二零一四年成立，以供應三哥餐廳，另一間則於二零一七年成立，以供應我們的譚仔餐廳。在二零二零年，我們將兩個中央廚房整合，為一個新的中央廚房，以提升標準化和效率。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在新加坡設立中央廚房，以供應我們在當地的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各設一間中央廚房。

香港的中央廚房現時為香港現有餐廳提供支援。其獲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及HACCP證書，建築面積為約68,300平方呎。新加坡的中央廚房現時為新加坡現有餐廳提供支援，建築面積約1,100平方呎。

中央廚房承擔的食品加工職能現時主要包括準備及加工肉類、內臟、蔬菜、湯底、醬料及醃料。根據餐廳的補貨訂單，我們每日於中央廚房將食材加工為半成品或成品材料，其後送至餐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餐廳所用食材中約45.3%、48.0%及51.6%由中央廚房供應。

通過中央廚房，我們能夠集中進行食材採購、加工及質控。此舉促進了食品加工程序標準化及協助我們維持穩定的食品味道及質量。由於中央廚房進行若干複雜及耗時的食品加工程序，餐廳能夠用中央廚房提供的半成品材料更迅捷地烹製食物。另一優點是我們僅須於中央廚房安裝若干烹調設備，而毋須於所有餐廳安裝，這可降低開設新餐廳的初始資本開支，繼而增強業務可擴展性。由於規模經濟效應，中央廚房亦幫助我們減少食品加工的總體時間及成本，並因批量採購得以磋商更高的食材折扣。

採購

我們就所有譚仔及三哥餐廳的食材購買採納集中採購政策。我們設立採購部門，負責挑選供應商、與供應商磋商採購條款、下達訂單、安排付款及付運及開展市場調查及價格比較。

業 務

供應商挑選及管理

我們基於多個標準挑選供應商，如相關資格、聲譽、往績、價格、質量及按時及準確交付。評估供應商時，我們會進行背景及資格核查、抽樣測試及(如適用)於其生產設施實地審查，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維持的經認可供應商名單包含約160名供應商。為了保證充足的食材供應及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通常就同類食材設有數名經認可的備選供應商。我們不時審查經認可供應商的表現。在有需要情況下，我們會實地視察其生產設施，以檢查其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表現。未達到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可能從經認可供應商名單移除。

我們實行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要求僱員避免及報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及禁止彼等收取供應商回扣。我們盡可能僅委聘道德價值觀及承諾水平至少與我們相當的供應商，並向供應商傳達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期間並無遭遇任何僱員收取供應商回扣的情況。

我們一般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董事認為，這讓我們擁有更多靈活空間，可基於最新市場狀況磋商更優條款。董事認為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通常沒有困難，因為市場上供應我們所需食材的供應商數量眾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供應商食材供應的任何嚴重短缺、延遲或中斷或與供應商的合約安排提前終止，而導致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採購的食材價格並無任何重大波動。我們相信，倘食材採購成本出現任何重大上漲，我們能夠通過提高菜品價格，將有關增幅轉嫁給顧客。

供應商

供應商主要包括食材供應商。主要食材包括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菇類及米線。我們亦購買飲料及外送包裝材料，委聘外包商進行翻修工程及向相關服務供應商租用洗碗機。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一至六年的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最大供應商的作出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約21.8%、18.3%及18.1%，而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合共佔總採購的分別約46.5%、44.1%及45.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批發肉類及 其他食材	香港	肉及米線	六年	30天	支票	81,654	21.8
2	供應商B	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六年	15天	支票	45,862	12.2
3	供應商C	製造及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三年	30天	支票	18,266	4.9
4	供應商D	批發冷凍食材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支票	14,707	3.9
5	供應商E	批發冷凍肉類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支票	13,907	3.7
總計								<u>174,396</u>	<u>46.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佔總採購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批發肉類及 其他食材	香港	肉及米線	六年	30天	支票	71,420	18.3
2	供應商B	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六年	15天	支票	42,313	10.9
3	供應商C	製造及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三年	30天	支票	20,273	5.2
4	供應商F	批發冷凍肉類	香港	肉	五年	30天	支票	20,148	5.2
5	供應商D	批發冷凍食材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支票	17,424	4.5
總計								<u>171,578</u>	<u>44.1</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年期	信貸期	支付方式	估總採購額	
								採購額 (千港元)	的百分比 (%)
1	供應商A	批發肉類及 其他食材	香港	肉及米線	六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53,790	18.1
2	供應商B	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六年	15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28,980	9.7
3	供應商G	批發冷凍肉類及 食品加工	香港	肉	一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19,072	6.4
4	供應商D	批發冷凍食材	香港	肉	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18,533	6.2
5	供應商C	製造及批發肉丸	香港	肉丸	三年	30天	銀行轉賬 及/或支票	14,550	4.9
總計								134,925	45.3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支付及信貸條款

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15天至3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通常以港元通過銀行轉賬結付款項。

存貨管理

我們通常會先向供應商確認預計在某段期間內向彼等採購的食材的價格及估計數量，以獲取更高折扣及確保穩定供應。與供應商確認有關詳情後，採購部門將就中央廚房及餐廳需要的食材數量向供應商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收到我們的送貨訂單後，供應商會按所要求數量將食材送至我們的中央廚房或直接送至餐廳。我們根據內部指引以合適溫度貯存食材。

餐廳存放最低數量的食材，供最多約三天的日常營運之用，以保持食材新鮮及避免浪費。餐廳會按日向中央廚房及/或向採購部門提交補貨訂單。接到餐廳的補貨訂單後，中央廚房將處理所要求數量的食材及送至餐廳，採購部門則會向供應商下採購訂單，後者會將所要求數量的食材送至餐廳。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倉儲質量控制措施。更多詳情請見本節「—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 倉儲質量控制」一段。

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對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落實嚴格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控制措施，確保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令人滿意及顧客獲得愉快的用餐體驗。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核證部門共包括11名員工，負責制定及監督質量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在中央廚房及餐廳層面由質量核證員工施行和監察。質量核證部門主管（彼向行政總裁報告）擁有相關教育資質及逾20年的相關行業經驗，其他質量核證員工亦擁有相關學歷及平均約六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我們亦委聘專業質量核證機構評估就我們的質量核證措施。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多個營運方面，包括(i)採購；(ii)食品加工；(iii)倉儲；(iv)物流；(v)餐廳營運；及(vi)客戶服務。

採購質量控制

委聘供應商前，我們會進行背景及資格核查、樣本測試及（如適用）前往生產設施實地審核，以確保其產品質量令人滿意。我們僅會選中符合要求的供應商。於評估過程中，我們考慮多項標準，例如相關資格、聲譽、往績、價格、品質及按時交付。我們定期審閱供應商表現。舉例而言，我們一般每年於其生產設施進行實地審核，檢查其衛生及食品安全方面的表現。未符合我們要求的供應商將移除出我們的經認可供應商名單。

當收到供應商的食材後，我們會檢視食材以確保包裝完整，食材以合適溫度保存，數量正確及質量滿意。倘食材未達到要求，我們將退回或棄置並要求更換。我們會檢查獲供應貨品的原產地證書。我們亦不時委聘第三方對食材進行實驗測試，確保其安全及優質。

食品加工質量控制

我們的香港中央廚房獲得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及HACCP證書。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食品安全管理系統的培訓。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我們有關食品加工、消毒及個人衛生的內部程序。質量核證員工不時對餐廳進行實地檢查，確保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程序。倘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將向管理層匯報及告知員工，以作改善。

業 務

為了確保各間餐廳的食品味道統一，我們落實了一系列食品標準化加工程序，覆蓋醃製、烹飪時間及擺盤等多個方面。我們定期對食材進行產品測試及抽樣檢查，包括微生物、化學及物理測試，確保食品安全措施有效並遵守相關食品安全法律法規。

倉儲質量控制

我們設有妥善貯存食材的內部指引，如食材必須在合適溫度下貯存。所有材料均作分揀及貯存於合適的倉儲空間。生肉及熟肉須分開貯存以避免交叉污染。我們定期在餐廳及中央廚房清點存貨，以免貯存過時存貨。我們記錄食材交付及到期日，按先到先出及先到期先使用的基準使用食材。一般而言，食材的保質期介乎約三至14天。我們根據內部保質期圖表對食材進行常規新鮮度監控。

物流質量控制

我們擁有一支內部物流團隊及外包物流團隊，負責將食材從中央廚房送至餐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六部冷藏貨車。我們定期監控我們及外包物流團隊的冷藏貨車溫度數據記錄，確保運輸中的食材乃於合適的溫度下貯存。外包物流團隊必須遵守我們的處理食材標準。

餐廳營運質量控制

我們實行了有關在餐廳營運多個方面維持食品安全及衛生的內部指引，員工須遵守有關指引。該等指引涵蓋的領域包括保持個人衛生、食材檢查及貯存、預防交叉污染、食品溫度控制、清潔及保潔、使用廚房設備及清潔劑、處理冰塊及害蟲控制。員工必須身穿制服及保持個人衛生及整潔，以避免任何交叉污染的危險。我們定期檢查及維持餐廳、餐具及廚房設備清潔衛生。我們委聘害蟲控制公司每月在我們的餐廳進行害蟲控制工作，以避免任何害蟲相關問題。

客戶服務質量控制

為了保持高水準的客戶服務品質，我們於新入職的前線員工加入本集團後為其提供培訓。我們定期檢討前線員工的表現並按月向彼等提供表現掛鈎獎勵。我們看重顧客反饋，於改善表現時會考慮有關反饋意見。我們歡迎顧客透過多個渠道提供反饋意見，例如客戶服務熱線、電郵、網上意見表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根據客戶反饋系統，我們將及時答覆客戶的查詢或投訴。我們亦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每月進行神秘顧客審核，以定期檢查餐廳的客戶服務質量。在向員工提供表現掛鈎獎勵時，我們將計及神秘顧客評分。

業 務

顧客投訴

我們努力為顧客提供高品質的食品及服務。我們注重顧客反饋，於改善表現時會考慮有關反饋意見。顧客可透過多個渠道向我們提供反饋意見，例如客戶服務熱線、電郵、網上意見表及社交媒體平台等。我們已設立客戶服務部門，負責處理顧客反饋意見。根據客戶反饋系統，我們將及時答覆顧客的查詢或投訴。倘於餐廳收到任何投訴，餐廳經理或主管將迅速處理投訴及向投訴人提供恰當的解決辦法。質量核證部門及採購部門亦會跟進任何食品質量相關投訴。我們實行了內部指引，其將顧客投訴及緊急情況分為三種嚴重程度，並列載處理有關事件的相應流程。有關指引旨在讓員工能夠恰當地識別及處理顧客投訴及緊急情況，並向管理層匯報，以提高我們的食品及服務質素及避免負面報道。

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2,449宗顧客投訴，佔有關期間我們所招待顧客人數的不到0.003%。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錄得(i)五宗向消費者委員會提出的顧客投訴；(ii)兩宗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提出的顧客投訴；及(iii)186宗向食環署提出的顧客投訴。該等顧客投訴內容大多關於我們的食品或服務質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顧客投訴並無導致任何重大賠償申索或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嚴重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我們並無就食品或餐廳的衛生情況被任何政府機關調查。

客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公眾散客。董事認為，因為我們的客戶組成多元，識別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並不可行。

定價政策

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定位為快速休閒餐廳，目標是按具有吸引力的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兩個品牌米線的底價均經濟實惠，顧客可按自身喜好於店內加菜，量身定制其米線。我們相信該策略能夠促進銷售及覆蓋範圍廣泛的購買力。

在釐定菜品價格時，我們通常考慮以下因素：

- (i) 食材成本；
- (ii) 餐廳成本架構及目標利潤率；
- (iii) 目標顧客的消費習慣及購買力；
- (iv) 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收取的價格；

業 務

- (v) 整體顧客感知價值；
- (vi) 預期市場趨勢；及
- (vii) 地理位置。

我們對不同地點的餐廳採取不同層級的價格，以反映該地區的租金水平、生活成本、收入及消費能力。我們定期檢討及調整菜品價格，當中考慮通脹、食材成本、宏觀狀況及市場趨勢等因素。

支付及現金管理

我們通常接受以下方式的顧客付款(i)現金；(ii)八達通卡；及(iii)其他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網上送餐平台、信用卡、支付寶、BOC Pay及微信支付。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支付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	1,401,349	90.0	1,393,894	82.4	1,095,218	84.0	820,278	63.2
八達通卡	127,092	8.2	175,307	10.4	130,224	10.0	272,464	21.0
其他付款方式	27,732	1.8	121,978	7.2	78,797	6.0	205,398	15.8
總計	<u>1,556,173</u>	<u>100.0</u>	<u>1,691,179</u>	<u>100.0</u>	<u>1,304,239</u>	<u>100.0</u>	<u>1,298,140</u>	<u>100.0</u>

為了避免不當挪用現金，我們已落實下列現金管理措施。我們安裝了計算機POS系統以記錄訂單。員工必須遵守記錄訂單及任何異常事件(如訂單更改或取消或顧客未付款)的內部程序。收銀機僅限餐廳經理及其他經授權員工使用。我們對各餐廳所收到現金金額及POS系統的銷售記錄進行每日對賬。各間餐廳均安裝保險箱。於各餐廳收到但尚未送至銀行的現金會存放於保險箱內。保險箱的密碼及鑰匙僅餐廳經理或其他經授權員工可獲取。我們定期對各餐廳存放的小額現金金額與我們的記錄進行對賬。根據內部程序，員工必須維持小額現金用途的妥當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嚴重現金挪用情況。

業 務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2,686名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下表列載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按地點劃分的僱員人數：

	香港	中國內地	新加坡	總計
董事	3	—	—	3
財務及合規	36	2	4	42
業務發展及項目部門	29	—	—	29
人力資源、培訓及發展、 行政及資訊科技	42	2	1	45
營銷及企業通訊	16	1	2	19
採購及中央廚房	101	4	3	108
質量核證	11	—	—	11
品牌營運管理層	28	2	3	33
餐廳員工	2,313	26	57	2,396
總計	2,579	37	70	2,686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遇到與僱員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源於勞資糾紛的任何營運窒礙；(ii)我們於招聘及留聘員工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及(iii)僱員並無成立公會。

招聘及留聘

我們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主要途徑為招聘廣告、招聘代理、網上平台及轉介。我們有意吸引及留聘合適的人員，方法為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連同表現獎勵、子女獎學金、醫療及人壽保險、在職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我們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及會釐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以應付業務發展。

我們努力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營造一個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實施內部指引，其規定了我們作出的招聘決定必須基於相關人選的能力、才幹和知識，不論性別、殘疾、家庭狀況、種族、年齡或性向如何。

培訓

營運團隊及培訓經理監督僱員的培訓。我們為前線餐廳員工提供各方面的培訓，例如營運程序、客戶服務、清潔及衛生、食品安全及工作安全。我們已組成一隊經驗豐富的培訓人員，其擁有相關工作經驗滿意的表現，成員從員工中選出及已參與一系列「培訓人員訓練」計劃，負責於食品及服務質素標準方面培訓新人員。營運管理團隊將於食品及服務質素、衛

業 務

生及人力資源規劃方面監察及監督新人員。我們亦為管理人員提供各類在職培訓，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餐廳成本控制、投訴處理及人力資源管理。

工作安全

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了盡量減低工作場所意外風險，我們已實施並規定僱員遵守內部工作安全指引。我們向廚房員工提供安全裝備，例如防護手套及防滑鞋。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良好常規及操守培訓以提高其工作安全意識。我們致力改良裝備及營運流程及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日後不會發生類似事件。

倘發生工傷，我們會向人力資源部呈報及根據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處理個案。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58、60及40宗工傷個案。該等個案主要源於被外物割傷或擊傷、熱水燙傷、扭傷及拉傷及滑倒及絆倒。於最後可行日期，(i)132宗個案已全部了結；及(ii)26宗個案由相關保險公司處理中或等待受傷僱員進一步行動而定。於往績期間我們就該等個案支付的補償總額為約3.1百萬港元。有關補償大部分已經或預期將會獲保單悉數涵蓋。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車胎人美食推介	香港澳門米芝蓮指南	三哥(就其中一間三哥餐廳)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	我最喜愛食肆 — 我最喜愛粥粉麵店	U Magazine	譚仔(二零二零年)； 三哥(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四 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九年	必吃食店大獎 — 必吃粥粉麵店	新假期週刊	譚仔(二零一九年)； 三哥(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九年)

業 務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二零年	必吃食店大獎 — 最回味食府金獎	新假期週刊	譚仔(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二零年)；三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推介餐廳	La Commanderie des Cordons Bleus de France及GHM	譚仔
二零一六年	推介餐廳	GHM Cordons Bleus	譚仔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譚仔(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二零年)； 三哥(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貼心企業	香港貨品編碼協會	三哥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星級旅遊服務認可	香港旅遊發展	譚仔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	香港星級品牌 — 企業獎	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三哥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微笑企業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一八年	市場領袖大獎	香港市務學會	譚仔
二零一八年	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 — 支持母乳餵哺獎	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三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一九年	戶戶送2019年全球最受歡迎美食第7名		譚仔
二零一九年	戶戶送2019年香港最受歡迎美食第1名	Time Out Hong Kong	譚仔
二零一九年	2019傑出服務獎 — 十大傑出服務零售品牌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三哥
二零一九年	飲食業安全獎勵計劃 — 集團安全表現獎(銀獎)	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	三哥
二零一九年	傑出市場策劃獎 — Targeted Event (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三哥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獲香港服務名牌	香港品牌發展局	譚仔(二零二零年)； 三哥(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	香港最受歡迎品牌大獎	亞洲品牌發展協會	譚仔
二零二零年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	僱員再培訓局	譚仔
二零二零年	DigiZ Awards — (i) Best Video Campaign (銀獎)；及(ii) Best Creative Use of Influencer (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業 務

獲獎／認可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方／ 授予認可方	品牌
二零二零年	傑出市場策劃獎 — Excellence in KOL Partnership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二零二零年	MARKies Awards — Best Idea — Influencer (銀獎)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二零二零年	微笑企業5+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二零年	微笑員工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二零年	微笑主管大獎	神秘顧客服務協會	三哥
二零二一年	MARKies Awards — (i) Best of Show — Campaign ; (ii) Best Idea — Customer Engagement (金獎) ; (iii) Best Idea — Design (金獎) ; (iv) Best Idea — Influencer (金獎) ; (v) Best Use of Influencer (金獎) ; (vi) Best Use of Social Media (金獎) ; (vii) Best Idea-Social Media (銀獎) ; (viii) Best Use of Content (銀獎) ; 及 (ix) Best Idea — Branded Content (銅獎)	Marketing Magazine	譚仔

知識產權

我們相信品牌是我們業務成功及競爭力的關鍵。我們了解到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詳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資料 —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倘發現任何侵犯本集團商標及／或業務名稱或挪用本集團知識產權、品牌名稱及／或商譽的情況，我們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任何導致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商標糾紛或侵權行為。

業 務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用作餐廳、中央廚房、倉庫及辦公室的物業均是租賃或特許予我們。我們認為，此種租賃策略可減少我們的資本投資需求，並為我們的餐廳網絡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租賃或特許予我們的物業數量及其位置和現時及預期用途：

地點及現時或預期用途	物業數量
香港	
餐廳	147
中央廚房	1
倉庫	2
辦公室	<u>1</u>
中國內地	
餐廳	2
辦公室	<u>1</u>
新加坡	
餐廳	3
中央廚房	1
辦公室	<u>1</u>
總計	<u><u>159</u></u>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用作或預期用作餐廳的租賃或持牌物業數目，其租約或特許已屆滿或將於指定期間內屆滿：

	於最後可行 日期屆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香港	1	33	59	44	10
中國內地	—	—	—	1	1
新加坡	—	—	—	3	—
總計	<u>1</u> <small>(附註)</small>	<u>33</u> <small>(附註)</small>	<u>59</u>	<u>48</u>	<u>11</u>

業 務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位於該等34項物業的餐廳收益為349.4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與相關業主就該等11項物業進行磋商。我們將於今年稍後時間就餘下的23項物業展開磋商程序或行使續租權。

我們的租金及相關開支、與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合計（「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247.0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入的18.8%、19.6%、18.9%及21.3%。

根據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租約，預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固定物業租金將分別為320.0百萬港元、320.2百萬港元及330.9百萬港元。

我們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新加坡的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重續。部分餐廳租約規定，租金乃按訂明固定金額與根據超過固定金額時的每月收益若干比例計算的或然金額之間的總和而釐定，該金額視乎相關租約的具體條款而定。我們的部分餐廳租約訂明固定租金。

根據我們的續租政策，我們會追蹤所有租約的到期日。我們會識別出將於一年內到期的租約，並評估其財務數據分析報告、市場租金比較及最近期的餐廳狀況。倘我們打算續租，我們會與業主協商租賃條款及條件。倘我們不打算重續相關租約，或我們不接受續租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會探討搬遷至鄰近餐館選址的可能性。

除若干租約因業主計劃翻新或重建物業或收回物業自用而拒絕續租外，於往績期間，我們於續租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牌照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各種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業務營運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我們的牌照全部均有固定有效期，並可於屆滿時重續。我們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業務的牌照主要是每年重續。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牌照主要是每五年重續。董事預期在續牌方面不會遇到任何障礙。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取得的餐廳經營牌照概要：

<u>牌照類別</u>	<u>牌照數目</u>
香港	
普通食肆牌照或臨時普通食肆牌照	116
小食食肆牌照	28
食物製造廠牌照	9
水污染管制牌照	110
中國內地	
食品經營許可證	1
公眾聚集場所消防安全檢查許可	2
新加坡	
經營食肆(餐廳)牌照	3
經營食肆(中央廚房烹飪)牌照	1
消防安全證書	4
肉類及魚類產品進出口及轉運牌照	1
進口加工食品及食物設備登記證	1
酒牌	3

法律程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未決或就我們所悉對我們或任何董事造成威脅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的違規事件外，我們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不合規事件	發生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經改良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就138間餐廳向勞工處提交開設應呈報工場呈報書，違反了香港法例第59章第9條《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不合規事件乃由於我們的員工誤解相關法律規定所致。	每項罪行的最高處罰為罰款10,000港元。 就該兩宗不合規事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合共被罰款3,000港元，且我們已於全數支付有關罰款。 就另外12宗不合規事件，相關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停止營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12宗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或懲處。據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相關餐廳已停止營運，以及控方在履行舉證責任方面存在極大困難，我們被檢控的可能性極低，而即使我們被檢控及定罪，被處以最高處罰的可能性亦極低。 就其他124宗不合規事件，相關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被檢控或懲處。據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不合規事件已失去檢控時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已停止營運者外，我們已就所有相關餐廳向勞工處遞交相關呈報書，已修正所有不合規事件。	自我們知悉該違規事件後，我們已委派行政人員管理呈報書的備案工作，並設立監控列表以確保妥善進行備案。行政人員向(其中包括)胡家輝先生(同心的助理總經理)匯報。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可參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管該系統的實施及成效。該系統旨在確保持續遵守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或企業管治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任何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我們相信，就全面性、實用性及有效性而言，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現有程序屬充分。我們將採用或已經採用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我們已建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書面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合規性；
- (ii) 我們將委聘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及
- (iii) 董事已出席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公眾上市公司董事的持續義務、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培訓。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進行跟進審閱。於該等審閱後，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供一些建議，而我們將全面採納或已全面採納該等建議。我們所採納的主要建議計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i) 我們已採納制定及提高營運若干層面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 (ii) 我們已確立檢查清單以監察餐廳牌照的狀況；指定不同團隊管理餐廳牌照申請及重續及委任外部牌照顧問統籌牌照申請的遞交；及
- (iii) 我們已制定及改良供應商的表現評估機制。

經考慮本節「合規」一段所披露導致違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所採取的補救行動及已實施的加強內部監控措施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i)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足夠及有效；及(ii)該等違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適宜性規定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的[編纂]適宜性規定。

業 務

保險

我們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投購保險：(i)財產全險；(ii)僱員補償保險；(iii)公眾責任保險；(iv)店舖及辦公室財物保險；(v)業務中斷保險；(vi)金錢損失保險；(vii)玻璃破碎及霓虹招牌損毀保險；(viii)電腦的電子設備保險；及(ix)汽車保險。

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對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別而言屬充分及常見，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標準行業常規。

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保單未必足夠應付有關業務營運的所有索償」一節。

環境事宜

我們須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遵守若干環境規定。有關監管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一節。

我們致力於環保及已採取不同措施為環保出力，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使用較環保的餐具及外賣包裝材料，例如可完全降解塑料容器及紙飲管；
- (ii) 如客戶要求，將不會為外賣提供用完即棄餐具；
- (iii) 在餐牌加設減少米線份量的選項及據此提供折扣，以鼓勵客戶減少浪費食物；及
- (iv) 參與香港政府舉辦的「咪嚟嘢食店」計劃以鼓勵減少廚餘。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成本約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為約0.3百萬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是回饋社會。我們在社會和社區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主要集中於(其中包括)社區關懷、兒童及青少年發展以及倡導創意等方面。下文列載我們作為一家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所作出的社區貢獻概要：

業 務

慈善活動

我們與多個慈善機構及非政府組織合作，設計和舉辦慈善活動。例如於二零二零年我們邀請了18位香港本地藝術家設計一系列以譚仔為主題的雨傘(譚仔遮遮活動)，為協康會籌款，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為推廣及支持本地手工設計藝術家及創意產業，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贊助LIFE Mart。我們亦關愛弱勢群體。二零二零年，我們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免費米線。二零二零年，員工義工參與制作一批洗手液，捐贈給「黑暗中對話」，用於幫助視障人士抗擊疫情。未來，我們將繼續尋找機會參與更多慈善活動。

譚仔遮遮活動於二零二一年的MARKies Awards中，榮獲「Best of Show — Campaign」最高殊榮，同時獲得五項金獎、兩項銀獎及一項銅獎，分別是Best Idea-Customer Engagement(金獎)、Best Idea — Design(金獎)、Best Idea — Influencer(金獎)、Best Use of Influencer(金獎)、Best Use of Social Media(金獎)、Best Idea — Social Media(銀獎)、Best Use of Content(銀獎)及Best Idea — Branded Content(銅獎)。MARKies Awards是由市場推廣雜誌《Marketing Magazine》舉辦的年度盛事，旨在表揚香港年度最具創新、創意及成效的市場推廣活動及方案。我們很榮幸能得到業界專家的認可。這證明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創新、有效。我們重視企業的社會責任形象，並相信我們的企業價值不只是建立品牌和賺取利潤，也包括如何對社會負責的理念。

僱員子女獎學金

我們視僱員為本集團大家庭內的重要成員。我們明白子女的高等教育可能對僱員造成沉重財政負擔。為了給僱員提供支持，及倡導公平教育，我們設立了僱員子女獎學金，以向修讀香港本科學位的合資格僱員子女提供財務支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僱員子女獎學金分別惠及15、18及19名僱員，合共授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競爭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節「— 競爭優勢」一段。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要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假設Toridoll日本的持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編纂]並無變動，栗田先生以其個人身份及透過T&T及SMBC銀行連同彼之配偶栗田太太(透過T&T及SMBC銀行)將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的約[48.69]%。據此，根據上市規則，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栗田太太及T&T將於[編纂]後視作控股股東。

東利多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連鎖餐廳]業務。東利多香港為Toridoll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7)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oridoll日本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同時營運全球最大烏冬連鎖店「丸龜製麵」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T&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共同控制Toridoll日本已發行股本約48.69%權益。栗田先生彼於餐飲行業擁有逾36年經驗。栗田先生目前擔任Toridoll日本的總裁及行政總裁以及東利多香港的唯一董事。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為控股股東，已將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委託予獨立、資深及專業的管理團隊，以讓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自行營運業務。因此，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目前並非董事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業務劃分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從事譚仔及三哥兩個自有品牌旗下餐廳的營運，專門提供米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確認，除本集團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其他在不同國家以不同品牌在日本經營時尚生活及美容店及連鎖餐廳的公司（統稱「除外業務」）中擁有權益。下表載列除外業務下的連鎖餐廳的詳情：

連鎖餐廳的品牌名稱	營運地點	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直接或間接 緊密聯繫人所持 持有權益的		所經營連鎖餐廳提供的美食種類
		股權百分比	實體	
「丸龜製麵」	香港及中國大陸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日本及英國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讚岐烏冬
	柬埔寨	65%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泰國	40%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韓國及台灣	100%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美國	83%	東利多香港	日式讚岐烏冬
「博多丸」	香港	37%	東利多香港	日式豬骨湯拉麵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Monster Curry」及 「Monster Planet」	新加坡	70%	Toridoll日本	日式咖哩
「Toridoll Yakitori」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烤雞肉串
「Kona's Coffee」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風格咖啡館
「Lanai Cafe」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風格咖啡館
「Makino」及 「Ten-don Makino」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天婦羅及飯
「Nagata Honjo-ke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炒麵
「Marushoy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醬油湯拉麵
「Tonichi」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排飯及豬排
「Niku no Yamaki Shoten」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本牛肉飯
「Banpaiy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居酒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連鎖餐廳的品牌名稱	營運地點	控股股東及／或 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所持		直接或間接 持有權益的 實體	所經營連鎖餐廳提供的美食種類
		股權百分比			
「Zundo-ya」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豬骨湯拉麵
「SONOKO」	日本	100%	Toridoll日本		日式保健食品
「Pokeworks」	美國	40%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生魚片海鮮
「Crackin'Kitchen」	美國	100%	Toridoll日本		夏威夷肯瓊香料風味海鮮美食
「Tokyo Table」	美國	100%	Toridoll日本		日本當代料理
「Boat Noodle」	馬來西亞	49%	Toridoll日本		泰式船麵
	緬甸	40%	Toridoll日本		泰式船麵
「Shoryu」	英國	38%	東利多香港		日式豬骨湯拉麵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本集團與除外業務之間亦有清晰及充分的業務分工，原因如下：

- **菜系類型不同** — 控股股東所經營的餐廳並無提供與本集團相似的菜系及類似的麵食。控股股東經營的「丸龜製麵」、「Nagata Honjo-ken」品牌連鎖餐廳分別主打日式烏冬及日式炒麵，而「Marushoya」品牌餐廳則提供醬油湯底日式拉麵，以及「博多丸」、「Zundo-ya」及「Shoryu」品牌餐廳提供豬骨湯底日式拉麵。除日式麵條外，控股股東還以「Boat Noodle」及「Wok to Walk」品牌經營連鎖餐廳，售賣泰式湯麵和泰式炒麵等街頭美食。相比之下，控股股東在除外業務下提供的麵條及菜系種類，與本集團所提供的中國西南部風味米線不同。此外，除外業務旗下其他連鎖餐廳提供的菜單大相逕庭，並非以麵食為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考慮擴大餐廳品牌組合時，Toridoll日本首要重點是增加菜系種類，讓彼此之間互相區分，從而吸引不同顧客群，並避免旗下各餐廳品牌互相競爭。
- **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環境不同** — 我們的譚仔及三哥品牌連鎖餐廳品牌形象獨特。三哥品牌連鎖餐廳的卡通人物標誌深入人心，而譚仔及三哥品牌餐廳彼此在佈置及環境上均採用了截然不同的色彩搭配。兩間餐廳品牌在香港經營多年所建立的文化，如部分前線員工的獨特口音（亦被顧客廣稱為「譚仔口音」），加上便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模式，也深受顧客認可，成為我們餐廳的用餐環境和體驗不可或缺的部分。根據歐睿就亞洲粉麵品牌特色進行的調查，在所有受訪者中，分別有41.5%及40.2%認為我們兩個品牌在香港很容易找到以及隨處可見，與香港其他亞洲粉麵餐廳品牌相比，比例最高。除外業務的品牌及餐廳佈置在根本上不同，原因是他們乃根據各自所提供的菜系建立自己的品牌形象，例如「Banpaiya」的日式居酒屋風格及「科納咖啡」和「Lanai Cafe」的夏威夷咖啡館風格。除外業務旗下的連鎖餐廳並無提供類似風格的菜系，因此其品牌、用餐環境及體驗與我們的重心不同。由於譚仔及三哥品牌在品牌形象、餐廳佈置及環境方面各具特色，董事相信，兩個品牌可與除外業務所經營的其他品牌相區別。

- **管理層專業知識及資源不同** — 除外業務自開業以來一直由不同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管理層所需的技能及專業知識(包括中央廚房所提供的菜系及運作)與除外業務不同。我們經營中央廚房，為餐廳加工湯底、醬料、醃漬及其他食品配料，以簡化餐廳層面的食品加工程序，並提高我們餐廳的口味和食品品質的標準化。中央廚房營運所涉及的各階段供應鏈管理和物流品質監控是我們餐廳營運模式的獨特之處，旨在提高我們業務的穩定性和可擴展性。除外業務所採用的分散式餐廳經營模式，涉及直接在餐廳處所加工和烹調食物，並不需要相關的程序和技能。有關中央廚房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中央廚房」一節。此外，「Wok to Walk」、「Marugame Seimen」、「Boat Noodle」及「Pokeworks」品牌下若干分支的連鎖餐廳乃通過特許方式經營，而我們的業務目前則全部由本集團直接經營，讓我們在菜單、品牌形象及增長方面可以發揮更大創意和靈活性。

鑑於上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能夠與除外業務清楚區分，且目前及將來都不會與除外業務競爭。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並確保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日後有清晰的業務分工，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致使彼等不會及將促使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詳情載於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如上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在其他方面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非執行董事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概無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鑒於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彼等將不會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或事務及營運，並將僅以非執行身份在董事會層面作出貢獻。

下表載列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於本公司及Toridoll日本兼任的雙重職務：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Toridoll日本的職位	於Toridoll日本的責任
田中公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日本業務分部的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	監察、管理及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意見；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杉山孝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監察本集團的國際業務分部；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新熊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法律及合規主管	監察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及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倘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須於就可能導致與控股股東及除外業務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舉行的任何董事會會議避席，餘下董事將有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全面考慮任何有關事項。儘管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於Toridoll日本及除外業務擔任行政人員職務，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管理業務，原因如下：

- (a) 除外業務不會與核心業務競爭，且已制定足夠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各自擔任雙重角色於多數情況下不會影響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履行為本公司承受的受信責任時需要的公正程度；
- (b) 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其貢獻僅限於董事會層面的非執行董事身分；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獨立要素及將(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及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可能不時訂立的關連交易，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造成利益衝突，則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其他董事將就相關事宜投票及作出決議。我們相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必需資格、誠信及經驗以維持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於存在利益衝突時履行受信責任。有關董事的相關經驗及資格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一節；及
- (e)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日常營運將由高級管理層團隊監督，有關團隊由全體三名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組成，彼等概無擔任Toridoll日本、東利多香港、T&T、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除外業務的任何高級管理職位或董事職位(其於本集團的職位除外)。

各董事均知悉董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其個人利益不得與董事職責衝突。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實際或潛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編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營運獨立

雖然我們的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將繼續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性權益，但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就本身的業務作出決策和經營業務。

知識產權及經營所需的牌照

我們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擁有的商標，且我們持有及享有一切對我們目前的業務屬必要的相關牌照及資格的利益。

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

我們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我們為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經營的連鎖餐廳集團。因此，我們並無過於依賴本集團的任何客戶，亦無過於依賴控股股東招攬客戶。我們主要透過自有銷售及營銷團隊自行進行銷售及營銷。

營運設施

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物業及設施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營運。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全職僱員均主要透過招聘廣告、招聘代理、網上平台及轉介從公開市場招聘。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編纂]後，東利多香港將繼續向我們提供若干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提供予本集團的業務諮詢服務乃按公平基準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履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業務諮詢服務」一節。儘管東利多香港將繼續提供有關業務諮詢服務予本集團，有關服務僅旨在協助管理層作出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決策權力仍歸屬於董事會。因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預期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營運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後，Toridoll日本將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運支援服務。董事認為，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運支援服務乃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月[•]日的服務協議按公平基準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營運支援服務」一節。雖然Toridoll日本將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支援服務，但該等服務僅用於協助我們進軍日本市場及開設我們的餐廳，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依賴Toridoll日本。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預計不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獨立性。

除上述及上文「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一段所述東利多香港與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於緊隨[編纂]後得不會有任何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並將繼續獨立營運。

財務獨立

我們已成立具有財務人員團隊的自家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其獨立於控股股東。

所有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編纂]前悉數償還、結算、轉讓或更替予本集團。

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彼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開展或從事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集團的股份或權益除外），惟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公司全部股權不足10%，且彼等並無控制相關公司董事會過半數成員則除外。為免生疑，上述承諾不適用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i)已於本節披露；(ii)與受限制業務有差異或不相似或不會互相競爭；或(iii)原先為受限制業務但之後不再為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物色到／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其他商業機會（「**競爭性商機**」），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及時向本公司轉介競爭性商機，即於物色目標公司（如相關）後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並說明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相關競爭性商機合理所需的全部其他詳情。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會就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尋求董事委員會（其於競爭性商機並無擁有權益）（「**獨立董事會**」）批准（任何擁有競爭性商機實際或潛在權益的董事均不得出席（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則另作別論）就考慮相關競爭性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亦不得於會上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性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我們業務的整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性商機的決策過程。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拒絕競爭性商機的決定。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關於拒絕有關競爭性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於上述30營業日期限內作出回應，其將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性商機。倘有關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性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更，其應將有關經修改的競爭性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性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進一步承諾]，其將盡最大努力提供及促進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以執行不競爭契據。彼等將根據企業管治報告中自願披露的原則，於我們的年度報告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準：

-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至少按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或以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事項的決定(包括不接受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性商機的原因)，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的審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不可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競爭。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以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已訂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為了加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編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而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放棄出席有關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則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作出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預，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我們[將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我們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處取得的條款，以及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及
- (f)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提供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遵守該等承諾的情況。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編纂]前12個月內擔任本集團董事的任何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持續交易。[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業務諮詢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東利多香港訂立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業務諮詢服務協議**」），據此，東利多香港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包括(i)協助制定與Toridoll日本整體業務策略相符一致的本集團業務策略；(ii)為本集團各業務地區提供有關市場趨勢或競爭分析的統計資料，並分享其見解；及(iii)分享有關改善前線店舖營運的專業知識及資訊，並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指引的制定提供意見（「**業務諮詢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互相同意續期。

定價政策

作為業務諮詢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東利多香港支付服務費，而東利多香港將按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東利多香港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委聘東利多香港提供業務諮詢服務。董事認為，我們將通過由彼等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受惠於東利多香港在餐廳營運方面的知識及專長，這將有助於我們制定與上市母公司Toridoll日本（一家佈局全球的知名多品牌餐廳集團）整體策略相符一致的業務策略，同時促進我們作為在現有市場及延伸至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展。

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東利多香港向本集團提供的業務諮詢服務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2.6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業務諮詢服務應付東利多香港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6百萬港元、6.5百萬港元及7百萬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東利多香港就提供業務諮詢服務所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ii)預期東利多香港的勞工成本增幅；及(iii)東利多香港的預期勞工成本的3%加價率。

業務諮詢服務的上述年度上限較過往交易金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東利多香港招聘的僱員人數增加，彼等將向本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東利多香港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東利多香港與本公司根據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中就業務諮詢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故業務諮詢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營運支援服務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與Toridoll日本訂立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營運支援服務協議」)，據此，Toridoll日本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營運支援服務以配合我們日後在日本的業務，包括(a)於開店前階段，(i)協助設立供應鏈管理系統；(ii)協助取得牌照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iii)協助我們餐廳的選址及租賃事宜；(iv)就我們餐廳的設計開發及建築工程提供意見及協助協調有關事宜；(v)就企業社會責任、營銷策略及質量核證提供意見；及(vi)提供支

關連交易

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會計及財務服務；及(b)於開店後階段，(i)提供存貨控制、質量檢測及店舖審計服務；(ii)協助數據收集及設立和維護顧客反饋系統；(iii)協助我們餐廳的持續選址及維護工作協調；(iv)協助營銷及推廣活動；及(v)提供持續支援職能，例如人力資源、行政、資訊技術維護、會計及財務服務（「營運支援服務」）。營運支援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雙方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下，互相同意續期。

定價政策

作為營運支援服務的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向Toridoll日本支付服務費，而Toridoll日本將按成本加成方式收取服務費，當中考慮Toridoll日本實際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加不超過3%的加價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Toridoll日本是日本著名的多品牌餐飲集團，擁有豐富的餐飲業務經驗，董事相信，其知識及專長將有助於我們進入日本市場及開設餐廳。

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在日本並無業務營運，所以Toridoll日本並無向我們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故並無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就營運支援服務應付Toridoll日本的最高年度服務費金額將分別不超過3百萬港元、7.5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在計算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Toridoll日本就提供營運支援服務所產生的預期勞工成本，當中計及參與的員工人數及年資及；(ii)我們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日本開設的餐廳數量；(iii)預期Toridoll日本的勞工成本增幅；及(iv)Toridoll日本的預期勞工成本的3%加價率。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Toridoll日本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並因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oridoll日本與本公司根據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中就營運支援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的各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率）預期每年超過0.1%但低於5%，故營運支援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

於本節上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描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批准，就本節上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惟須視乎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見上文所載）所載相關數額的條件達成與否而定。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獨家保薦人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且將會(i)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相關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相關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董事會的權力和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釐定我們的業務及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經]與每位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亦[已經]與每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會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劉達民先生	52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	整體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針、規劃及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陳萍女士	5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整體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李育恒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集團採購經理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
田中公博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孝史先生	4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熊聰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盧國榮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月[•]日	二零二一年 [•]月[•]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國明先生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月[•]日	二零二一年 [•]月[•]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耀強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月[•]日	二零二一年 [•]月[•]日	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高級管理層成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楊少昌先生	53	業務發展總監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租賃策略
譚翠瑩女士	37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十月一日	管理本集團選址、租金磋商、續租、搬遷及與業主關係等事宜
劉次軍先生	57	群順的總經理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	監控「三哥」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三哥」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胡家輝先生	41	同心的助理總經理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五日	監控「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譚仔」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劉達民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方針、規劃執行總體策略，包括本集團於中國及海外的擴張計劃；及監控董事會。

劉先生於香港飲食行業擁有超過3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任職於香港半島酒店(一間香港五星級酒店)，最後職位為露台餐廳的助理餐廳經理，主要負責管理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Asia Standard Catering Limited任職經理，主要負責在香港管理美國快餐連鎖餐廳TGI Friday's。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彼任職於Select Service Partner Asia Pacific Limited(一間主要在亞太區交通樞紐(包括機場和火車站)經營不同品牌餐飲店的公司，為SSP Group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SPG)的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管理及發展該公司在亞太區的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彼最後在快餐店集團大家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經營快餐店、休閒連鎖餐廳及機構餐飲的公司，為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大家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1)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集團在香港的快餐業務發展，涵蓋幾個大型品牌，包括推出新產品、概念店和推廣活動。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酒店及飲食業管理學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列入院長嘉許名單。

陳萍女士，5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整體監察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陳女士於香港飲食業擁有超過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在Fairton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主要從事為時裝及生活時尚品牌進行品牌管理的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財務及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中國業務的所有一般會計職能。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超群首飾企業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財務總監，該公司為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時尚配飾業務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9))的附屬公司，而彼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財務及會計職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月，彼任職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連鎖餐飲集團，股份代號：1181)的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集團整體財務職能及協助該公司進行首次公開募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酒店及服務式住宅營運、物業租賃、餐飲及旅遊服務)集團財務總監(餐飲部)，主要負責監督餐飲部的財務及發展。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進一步取得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為科廷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育恒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及整體採購職能及供應鏈管理。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採購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晉升為集團採購經理。

李先生於餐飲業擁有超過21年採購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最後出任大家樂的採購主任，主要負責處理各種採購事宜。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最後擔任椰林閣飲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餐飲業務的公司)的採購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及檢討採購策略、監察原材料成本走勢、創建及營運原材料樣本測試數據庫、菜單食品成本計算、菜單定價、開店、倉庫及物流。

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為嶺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採購及供應管理流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在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完成食物及營養科學文憑課程。

非執行董事

田中公博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田中先生於餐飲業擁有逾1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並曾先後出任Toridoll日本多個職位，包括次級銷售部和國際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彼目前為Toridoll日本的日本業務部董事總經理及總經理，主要負責監察、管理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意見。田中先生亦為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在Totaku Industries, Inc. (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工業軟管、管道及風道的公司)任職，主要負責銷售規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於Jackson & Miki Inc. (現稱為Gray Institute of Management，一間主要於日本從事企業管理研究的公司)任職研究員，主要負責研究相關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於Yamada Business Consulting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792，該公司其後併入管理諮詢公司Yamada Consulting Group Co Ltd)工作，最後職位是績效改善諮詢團隊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諮詢。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最後於Saint Marc Holdings Co., Ltd. (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95，主要於日本從事經營連鎖餐廳及咖啡廳業務)的Saint Marc Cafe任職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公司的所有商店及銷售部門。

田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自日本龍谷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自日本神戶大學經營學研究科取得工商管理(當代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杉山孝史先生，4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杉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現為Toridoll日本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國際業務部。杉山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杉山先生擁有超過20年管理諮詢經驗。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在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Co., Ltd (現稱為ABeam Consulting Ltd)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客戶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在Maval Partners Inc. (現稱為PwC Advisory LLC.)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董事，主要負責審計及顧問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於Deloitte Tohmatsu Consulting LLC. (一間於日本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主要負責顧問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杉山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自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約翰E.安德森管理研究生學院及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學位。

新熊聰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為本集團提供營運及管理的策略建議及推薦意見。

新熊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Toridoll日本（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現為Toridoll日本法律及合規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集團的法律及合規事務。新熊先生亦擔任Toridoll日本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加入Toridoll日本及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在JSR Corporation（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185，主要從事供應彈性體及塑膠、數碼解決方案、生命科學及其他業務）法律部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出任長島•大野•常松法律事務所（日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法律事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出任国広總合法律事務所（日本一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知識產權管理及訴訟事務。

新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自日本神戶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亦自日本東京大學法政研究院取得法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彼自日本律師（辯護士）聯合會取得律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國榮先生，53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盧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分別於栢克萊德勝（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分析員。由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辦事處任職，其後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控及管理公司的香港股票業務。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彼於香港投資銀行美林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全球股權市場總監。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於香港及投資經紀公司摩根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任中國股票銷售部總監，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投資者的銷售服務。由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最後任職荷蘭銀行香港分行的全球客戶股本資產市場部門的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香港對沖基金管理公司京富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和股東，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營運事宜。由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彼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資銀行）的香港分行任職證券部主管，主要負責監督銀行股權相關事宜。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彼為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市場、業務發展及融資部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

盧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盧先生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頒發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盧先生曾任嘉都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在解散前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償付能力公司。嘉都資本有限公司已停業，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盧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李國明先生，63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一九八八年初至一九九三年三月，彼曾在一家服裝製造公司Odyssey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工作，在該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初在美國申請破產保護之前，彼負責財務事務。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最後於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任執行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電器製造商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2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921）上市），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公司的策略、融資及資訊服務職能以及海外業務。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T Holdings Limited任首席財務官，該公司主要從事科技相關項目，為和記黃埔集團的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一間中國醫療保健培育公司。由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為中國的中文跨媒體公司TOM.COM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先前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1），現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3），彼主要負責併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李先生擔任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公司，並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9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彼擔任天年集團有限公司（「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 (現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產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8)。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彼擔任天年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為泰興光學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股份代號：389)，為眼鏡製造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彼主要負責公司財務事宜及協助公司管理(於該公司最終清盤前)。由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為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6)的鞋履開發商及製造商，彼主要負責監督集團融資事宜。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李先生擔任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0)的中國超市營運商。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的空運及旅遊行業提供資訊技術解決方案，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6)。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為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及風險管理、薪酬、提名及策略委員會成員，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1)的中國飲食製造商。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彼為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其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的服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及特許經營商。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彼其後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取得英國巴斯大學的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自一九八六年十月起成為成本與管理會計師協會(現稱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一九八七年九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彼為美國媒體品牌CFO發展的雜誌CFO Asia Magazine顧問理事會成員。

李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的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u>公司名稱</u>	<u>解散日期</u>	<u>解散方式</u>	<u>解散的理由</u>
禾木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八日	強制清盤 ⁽²⁾	無償付能力
Odyssey Italy Limited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	債權人自願清盤 ⁽³⁾	無償付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

1. 禾木顧問有限公司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李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2. Odysse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根據前公司條例強制清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以及並無因歐達詩國際有限公司強制清盤而有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3. Odyssey Italy Limited為根據前公司條例由債權人自願清盤而解散。李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以及並無因Odyssey Italy Limited債權人自願清盤而有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楊耀強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消費、零售、食品及飲料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PT Sarimelati Kencana (必勝客於印尼的特許經營商)的首席財務官；Birdland Taiwan KFC的首席財務官；及Birdland (Hong Kong) Limited (肯德基於香港及澳門的特許經營商)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於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前股份代號：968)，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私營化)擔任首席運營官暨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和中國經營小肥羊品牌火鍋店，彼主要負責管理由公司經營及特許的餐廳的日常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楊先生於國際家居零售有限公司(「國際家居零售」)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內地及澳門上市的家居用品連鎖店(股份代號：1373)，彼主要負責就集團營運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於EQT Fund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全球投資的公司)擔任行業顧問，主要負責就食品及消費品組合公司提供意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以來，彼於上海世好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上海世好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吉祥餛飩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以來，彼於CFB集團(一家主要於中國經營Dairy Queen及棒約翰品牌特許店和其他本地品牌的公司)擔任董事，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推薦建議。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楊先生一直於國際家居零售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美國俄勒岡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管理學碩士)學位。

楊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的解散前，均於香港註冊成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的理由
5G (HK) Limited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Dynasty Network (HK) Limited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取消註冊 ⁽¹⁾	並無營運
四維顧問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取消註冊 ⁽²⁾	並無營運
Birdstore (Hong Kong) Limited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	取消註冊 ⁽²⁾	並無營運

附註：

1. 5G (HK) Limited及Dynasty Network (HK) Limited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楊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2. 四維顧問有限公司及Birdstore (Hong Kong) Limited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19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楊先生確認，(i)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付能力；(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針對彼的申索，而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威脅或潛在的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因該公司撤銷註冊而尚未解決的申索及／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楊少昌先生，53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租賃策略。

楊先生在飲食行業擁有逾26年的業務發展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最後在麥當勞餐廳(香港)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麥當勞(「麥當勞」)公司(股份代號：MCD)的現有特許經營商，主要從事在香港經營麥當勞快餐連鎖店)擔任高級房地產代表，主要負責香港麥當勞品牌連鎖餐廳的資產管理，包括物色潛在選址及續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於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萬寧(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上市、新加坡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01)及百慕達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DFIBD.BH)二次上市之公司，為遍佈亞洲的零售商，主要於亞太區及中國從事食品及個人衛生產品加工及批發業務)擔任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賃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及監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萬寧在香港及澳門的零售店拓展事宜及磋商條款及條件。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彼最後於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麥當勞於中國的現有特許經營商)任職中部地區營運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中部地區主要人員發展的人力資源配訓及策略聯盟管理。

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取得中文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

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註冊為專業房屋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成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的註冊會員，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

譚翠瑩女士，37歲，為本集團高級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選址、租金磋商、續租、搬遷及與業主關係等事宜。

譚女士在酒店及飲食行業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她曾在美國佛羅里達州華特迪士尼世界度假區(迪士尼度假區品牌下的主題公園度假區)擔任文化代表計劃下的文化代表，主要負責賓客接待工作。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彼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迪士尼度假區品牌下的香港主題公園及度假村)擔任餐飲方面的工作人員，主要負責接待客人。

譚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的商業副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取得英國紐卡素諾桑比亞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譚女士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地產代理牌照；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彼為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註冊會員。

劉次軍先生，57歲，為群順的總經理。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控「三哥」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三哥」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劉先生於飲食行業擁有逾32年的接待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彼於香港五星級酒店香港JW萬豪酒店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侍應領班，主要負責日常餐廳營運。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彼於餐飲公司美心食品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餐飲部經理。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最後在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心食品有限公司的日本連鎖餐廳擔任高級營運經理。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擔任集團餐飲部助理營運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酒店、物業租賃、餐飲及貿易服務活動，而彼主要負責監督特許經營及自有品牌營運事宜及拓展員工發展計劃及一個特許經營品牌的整體業務發展。由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為大家樂的質量核證及培訓部助理總監，主要負責管理保潔、質量核證及培訓事宜。

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在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衛生管理課程的基本食品衛生證書。

胡家輝先生，41歲，為同心的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營運經理，工作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後離職，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再次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控「譚仔」品牌餐廳的整體營運，包括「譚仔」品牌於香港及海外業務營運的策略規劃、制定政策及品牌建設。

胡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麥當勞任職，最後職位為餐廳經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整體餐廳事宜。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最後於建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任職高級營運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的鮮肉及食品進口及分銷，而彼主要負責營運管理。

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香港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商業研究證書。彼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行業協會的教學、培訓與技能評估(中文)職專國際高級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胡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得麥當勞授予優秀店舖經理獎。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亦獲得創辦人大獎(Ray Kroc Award)。此外，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曾透過專才培訓協會獲得英國領袖管理學會頒授企業管理師(中文)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的三年內，概無董事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b)至(v)段須予披露的與董事有關的資料，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與任何董事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我們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個人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黃慧凝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法律及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

黃女士於法律、合規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彼最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的附屬公司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寶光」)任職初級法律助理，該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宜。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於愛普生香港有限公司任法律及合規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愛普生品牌產品銷售、營銷及服務，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宜。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再次加盟寶光，最後任職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助理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及公司秘書職能。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黃女士於World First Asia Limited任高級法律人員，該公司為國際支付公司，主要從事為個人和國際企業提供外匯平台，而彼主要負責公司的法律事宜。

黃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在香港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彼亦獲得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士資格。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並將各種職責委託予該等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特定方面。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李國明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國榮先生、李國明先生及楊耀強先生。薪酬委員會由盧國榮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提出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考慮及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責任水平及一般市況。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賞均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我們擬在[編纂]後採用相同的薪酬政策，但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之規定，於二零二一年[•]月[•]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達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先生、盧國榮先生及楊耀強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劉達民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我們的企業策略，並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董事承認，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制很重要。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令董事會具有強勁獨立性，可以有效進行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充足的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歷將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以配合企業發展。彼等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將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責監督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彼等並無任何可能干擾其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護公眾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進一步查詢更多資料，並有機會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亦有制定程序讓董事在合理要求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劉達民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行政總裁。鑒於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承擔本集團日常運營的整體管理和監督職責，董事會認為，由劉先生同時擔任有效管理和營運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偏離該守則條文屬適當。儘管存在該偏離，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高效運作，各司其職，及時討論各項關鍵及適當的事項。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協商後作出，我們的董事會有三名提供獨立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的保障設施以確保董事會權力充分平衡。然而，我們的董事會應依據當時的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以保持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標準。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然而，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包括上述偏離）均會被審慎考慮，而任何偏離的原因均會在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說明。除上述情況外，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亦為僱員）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現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於往績期間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績效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其他款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予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收入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5.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收入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誘使彼等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已放棄同期的任何薪酬。

根據安排，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不超過8百萬港元。

董事會將審查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將在[編纂]後從薪酬委員會獲得推薦意見，其中將考慮可比較公司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和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本集團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提高董事會多元化是實現本集團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本集團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種族，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品牌提升、業務發展、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經驗。董事年齡由43歲至63歲不等。雖然本集團認識到，鑒於董事會目前由8名男性及1名女性組成，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可以得到改善，但本集團將繼續參照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採用任人唯賢的原則，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

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每年至少審查一次，以確保其執行情況及監督其持續有效性，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報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的審查結果、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員加入，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出力，以及吸引適合人員加入，以促進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將委任[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的情況如下：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考慮進行可能是須予通報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和股份回購)時；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中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或者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與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離；及
-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我們發出詢問。

任期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之日為止。

股 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根據公司條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有法定股本，已發行股份不再存在面值概念。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而我們的股份亦無面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20.24港元。

下文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2,024,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u> </u>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 </u>	<u>[編纂]</u> 股總計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根據[編纂]發行股份。該表並未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或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合資格享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 (1)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回購股份一般授權而回購的股份總數 (如有)。

除本公司董事根據本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 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回購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5.本公司回購本公司證券」。

股本

此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4.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我們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3.[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現有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拆細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本變動」。

此外，經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不少於持有人總表決權75%的持有人以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均可予以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變更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入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完成前 於本文件日期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東利多香港	實益擁有人 ⁽²⁾	1,000,000,000股股份(L)	99.8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Toridoll日本	受控法團權益 ⁽²⁾⁽³⁾	1,000,000,000股股份(L)	99.8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栗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1,000,000,000股股份(L)	99.8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栗田太太	配偶權益 ⁽³⁾	1,000,000,000股股份(L)	99.80%	[編纂]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東利多香港由Toridoll日本全資擁有，而Toridoll日本由栗田先生擁有約[31.6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ridoll日本與栗田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東利多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栗田太太為栗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栗田太太被視為於栗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東利多香港、Toridoll日本、栗田先生及栗田太太各自於我們的股份之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

財務資料

閣下應結合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經選定歷史綜合財務資料及經營資料閱讀本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和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和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目前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和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見本文件「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在香港經營「譚仔雲南米線」及「譚仔三哥米線」品牌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領先及知名連鎖餐廳營運商，在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亦擁有業務，專營米線。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經營148間餐廳，包括覆蓋港九新界18區的72間譚仔餐廳及72間三哥餐廳、中國內地1間譚仔餐廳及新加坡3間三哥餐廳。

於往績期間，我們能夠在餐廳的數目持續增長，且財務表現維持相對穩定。於往績期間開始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數目已由107間增長38.3%至148間。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入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及1,298.1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年／期溢利分別為197.7百萬港元、190.9百萬港元及231.6百萬港元。根據歐睿，按二零一九年的收入計算，我們保持了市場競爭地位，詳情如下：

香港市場分部	排名	市場份額(%)
亞洲麵食特色餐廳	第1名	58.5%
快速休閒餐廳	第2名	7.4%
休閒餐廳	第5名	2.5%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由多間受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即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實體開展。為籌備[編纂]而理順企業架構，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透過一系列合併進行內部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內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現時組

財務資料

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往績期間以及內部重組前後本集團主要業務由Toridoll Japan最終控制，有關控制權不可轉讓，因此Toridoll Japan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持續存在。因此，歷史財務資料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一直存在，並由本公司從直接控股公司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一直存在及於往績期間保持不變，或倘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為自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往績期間結束止的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已存在，或倘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於往績期間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猶如合併已自該公司首次受我們直接控股公司控制之日起發生。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往績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本節所載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編製基準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重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我們已於往績期間貫徹採用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COVID-19相關優惠」，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我們作為承租人的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樓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我們作為承租人，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所有固定利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租賃除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以及確認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影響。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的租金開支在整個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出以下若干會計政策，我們認為該等政策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大。

財務資料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給客戶時，我們確認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餐廳業務收入 — 銷售食品和飲料

我們在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提供服務的餐廳營運的收入。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我們根據實際利率法確認應計利息收入，所採用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折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的利率。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

其他收入 — 政府補貼

我們在有合理保證會收到政府補貼及我們會遵守補貼的附帶條件時，確認該等補貼。我們有系統地將補償我們支出的補貼在支出發生的同一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租賃

我們在合約開始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如果一份合約將控制某項已識別資產在一段時間內使用的權利轉移以交換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包含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我們會評估該合約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i) 合約涉及使用已識別的資產，可為明確或隱含規定，且應為有形或代表有形資產的絕大部分能力。倘供應商擁有實質性的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予識別；
- (ii) 我們有權於使用期間獲取使用該資產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iii) 我們有權引導資產的用途。倘我們擁有決策權且其與改變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的最為相關時，則我們擁有這一權利。在罕見情況下，倘有關資產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的決策為預先釐定，則我們在以下任一前提下擁有引導資產用途的權利：(a)我們有權營運資產；或(b)我們對資產的設計預先釐定了其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財務資料

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開始或對其重新評估之時，我們根據相關獨立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對於我們為承租人的土地及樓宇租賃，我們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列賬。

我們作為承租人

我們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按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折舊。我們釐定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的基準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減去減值虧損（如有），並對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款之現值，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如無法確定該利率）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得出。一般而言，我們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i)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ii)我們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iii)我們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我們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降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沒有原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未作為單獨租賃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任何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其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計算方法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租約的餘下年期
● 傢私及裝置	20%或30%
● 機器及設備	20%或30%
● 電腦設備	20%或30%
● 汽車	25%

我們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重要會計政策」所披露的會計政策時，我們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我們的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董事已確認，我們的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偏差，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對我們的會計估計作出重大改變。

我們持續評估及檢討估計及判斷。管理層預期在可預見的將來我們的會計估計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以下是有關未来的主要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假設具有在未來12個月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我們會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及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作出修訂，這將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將繼續受到多個因素的影響，其中一些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包括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和下文所述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及管理層對本集團前景的評估。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

COVID-19疫情及政府相關措施的影響

自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香港政府為免COVID-19在本地擴散，已實施多項與餐廳有關的措施，其中包括：(i)要求餐桌必須分隔一定距離並安裝隔板；(ii)限制每張餐桌可服務的顧客人數；及(iii)完全禁止在某些時段提供堂食服務，這些措施對我們的堂食服務和整個餐飲業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若我們的餐廳員工或顧客出現確診COVID-19病例，我們可能會被暫時停業。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會得到有效控制，亦無法保證短期內對堂食服務的需求會恢復到正常水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COVID-19疫情的影響」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很容易受到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動物疾病、食源性疾病的爆發、流行及／或大流行，以及與這些事件有關的負面報導的影響」兩節。

財務資料

經營中餐廳數目

在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餐廳業務，而其很大程度上受各期營運的餐廳數目影響。我們未來的增長亦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開設新的餐廳，以及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以把握任何市場機會。下表按地理位置列載所示期間的餐廳數量變化：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止九個月	
香港				
期初餐廳數目	107	107	125	141
期內開設 ⁽¹⁾	3	23	19	3
期內關閉 ⁽²⁾	(3)	(5)	(3)	—
期末餐廳數目	107	125	141	144
中國內地				
期初餐廳數目	—	—	—	—
期內開設 ⁽¹⁾	—	—	—	1
期內關閉 ⁽²⁾	—	—	—	—
期末餐廳數目	—	—	—	1
新加坡				
期初餐廳數目	—	—	—	3
期內開設 ⁽¹⁾	—	—	3	—
期內關閉 ⁽²⁾	—	—	—	—
期末餐廳數目	—	—	3	3
總計	107	125	144	148

附註：

- 包括因搬遷而開設的餐廳。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關閉三間、五間及三間餐廳。於往績期間關閉的該11間餐廳中，(i)五間餐廳因搬遷關閉；(ii)一間餐廳因業主不續租關閉；(iii)三間餐廳因餐廳所在物業重建或翻修關閉；及(iv)兩間餐廳因業績不佳關閉。

財務資料

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取決於餐廳，特別是新開設的餐廳的績效。由於新開業的餐廳通常存在開業效率低下的問題，因此我們的新開業餐廳一般需要一段時間方可達到計劃的經營水平。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新開業餐廳可能影響財務表現」一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往績期間開業的餐廳的收支平衡期（餐廳達到收支平衡點所需的期間，即其每月收入至少相等於其每月經營開支）一般介乎約一至三個月。視乎餐廳的規模、地點、初期投資成本、營運表現以及近期發生的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COVID-19疫情等導致經濟下行的事件，於往績期間開業的餐廳的投資回本期（即餐廳產生的累積營運現金流等於開業初期固定資產成本所需的時間）介乎約4至19個月。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餐廳 — 收支平衡及投資回本期」一節。下表列載所示期間我們於整個期間經營中的餐廳、期內新開設餐廳、期內已關閉餐廳及期內已裝修餐廳產生的收入情況：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整個期間全面營業的				
餐廳的收入	1,525,801	1,408,420	1,105,641	1,173,722
期內新開設餐廳的收入 ⁽¹⁾	8,189	156,868	92,635	81,009
期內已裝修餐廳的收入 ⁽²⁾	11,918	91,786	73,644	37,763
期內已關閉餐廳的收入	<u>10,265</u>	<u>34,105</u>	<u>32,319</u>	<u>5,646</u>
總計	<u>1,556,173</u>	<u>1,691,179</u>	<u>1,304,239</u>	<u>1,298,140</u>

附註：

- (1) 包括因搬遷而新開設的餐廳的收入。
- (2) 包括因裝修而停業期超過30天的餐廳的收入。

財務資料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

除了餐廳網路的擴張，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部分取決於我們從現有餐廳獲得穩定收入的能力，這可以通過可比較餐廳的表現衡量。我們將可比較餐廳定義為在整個比較期內全面經營的餐廳，不包括在有關期間新開設、已關閉或裝修超過30天的餐廳。可比較餐廳的表現受(其中包括)經濟狀況(包括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的菜品組合及定價、顧客的口味及在可比較餐廳的消費模式等因素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可比較餐廳收益分別為1,339.6百萬港元、1,357.0百萬港元、1,055.5百萬港元及91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可比較餐廳收益減少乃主要受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餐廳 — 可比較餐廳的營運表現」一節。

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

於往績期間，我們所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我們經營成本的很大一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375.0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293.8百萬港元及297.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24.1%、22.8%、22.5%及22.9%。食材主要採購自香港和中國內地的供應商。我們主要食材的供應和成本受宏觀經濟形勢、季節、供應量和採購量影響。我們無法保證食材的供應和成本會時常保持穩定。倘由於外部因素導致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增加，而我們透過包括以相近替代品替代食品的方法減緩升幅，或我們可能不願意或無法將成本的增幅轉嫁給客戶，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下表列載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食品及飲料成本假設性增加／減少對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往績期間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波動範圍，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的波幅假定為1.0%及5.0%。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已消耗的食品及飲料				
成本增加／減少：				
+/-1%	-/+ 3,750	-/+ 3,853	-/+ 2,938	-/+ 2,977
+/-5%	-/+ 18,750	-/+ 19,263	-/+ 14,689	-/+ 14,887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挽留員工的能力，包括管理團隊、總部員工、餐廳員工及中央廚房員工。往績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重要部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477.0百萬港元、538.8百萬港元、408.3百萬港元及404.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總收入的30.7%、31.9%、31.3%及31.2%。多年來，餐廳員工工資普遍上漲是由於消費食品服務行業勞工短缺，以及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法定最低工資現行水平由每小時34.5港元提高至37.5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生效。儘管我們保持靈活的員工安排，但香港的員工成本不斷上升，定會對我們的管理構成挑戰於往績期間，員工成本佔收益的比例相對維持穩定。

下表列載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員工成本假設性增加／減少對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往績期間員工成本的波動範圍，員工成本的波幅假定為7%及13%。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假設員工成本增加／減少：				
+/-7%	-/+ 33,388	-/+ 37,716	-/+ 28,579	-/+ 28,279
+/-13%	-/+ 62,006	-/+ 70,044	-/+ 53,075	-/+ 52,519

租賃物業開支

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所有物業（包括餐廳、總部及中央廚房）均為租賃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使用權資產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使用權資產相關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合計（「租賃物業開支」）分別為293.3百萬港元、331.1百萬港元、247.0百萬港元及276.0百萬港元，分別佔總收益的18.8%、19.6%、18.9%及21.3%。大部分餐廳租賃協議的初始租期通常為三年（附帶或不附帶續期選擇權）。

下表列載敏感度分析，以說明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租賃物業開支假設性增加／減少對所示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惟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往績期間租賃物業開支的波動範圍，租賃物業開支的波幅假定為7%及1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經選定項目描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兩個自有品牌(即譚仔及三哥)下的餐廳營運業務，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源自香港。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將足跡拓展至香港以外，在新加坡開設了三間三哥品牌餐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我們進一步拓展版圖，於中國深圳開設了1間譚仔品牌餐廳。董事認為我們現時及未來的收益增長將主要取決於品牌於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持續擴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1,556.2百萬港元、1,691.2百萬港元、1,304.2百萬港元及1,298.1百萬港元。收益波動主要是以下各因素的共同作用所致：(i)相關期間營運中餐廳數目；(ii)各餐廳招待的顧客總數；及(iii)每名餐廳的平均消費。

下表按品牌及按地理位置列載所示期間有關日期的營運中餐廳數目及總收益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餐廳數目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譚仔												
香港	53	825,654	53.1	62	856,993	50.7	60	662,075	50.8	70	649,960	50.1
小計	53	825,654	53.1	62	856,993	50.7	60	662,075	50.8	70	649,960	50.1
三哥												
香港	54	730,519	46.9	63	834,186	49.3	63	642,164	49.2	71	643,704	49.6
新加坡	—	—	—	—	—	—	—	—	—	3	4,476	0.3
小計	54	730,519	46.9	63	834,186	49.3	63	642,164	49.2	74	648,180	49.9
總計	107	1,556,173	100.0	125	1,691,179	100.0	123	1,304,239	100.0	144	1,298,140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仔品牌的收益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857.0百萬港元、662.1百萬港元及650.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53.1%、50.7%、50.8%及50.1%。譚仔品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開設的譚仔餐廳的收益增加；及(ii)譚仔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ii)受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影響，導致可比較餐廳接待的堂食顧客減少。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仔品牌的收益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在COVID-19疫情下，受堂食限制及社交

財務資料

隔離措施影響，可比較餐廳的堂食顧客總數減少；(ii)譚仔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減少；及(iii)譚仔餐廳網絡擴張所帶來的收益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哥品牌的收益分別為730.5百萬港元、834.2百萬港元、642.2百萬港元及648.2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46.9%、49.3%、49.2%及49.9%。三哥品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新開設的三哥餐廳的收益增加；(ii)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iii)受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的影響，導致接待的顧客總數減少。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哥品牌的收益保持穩定，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三哥餐廳網絡擴張所帶來的收益增加，(ii)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iii)在COVID-19疫情下，受堂食限制及社交隔離措施影響，可比較餐廳接待的顧客總數減少。

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我們來自堂食訂單及外賣及送餐訂單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堂食	1,234,864	79.4	1,225,784	72.5	985,835	75.6	680,106	52.4
外賣及送餐 ⁽¹⁾	321,309	20.6	465,395	27.5	318,404	24.4	618,034	47.6
總計	<u>1,556,173</u>	<u>100.0</u>	<u>1,691,179</u>	<u>100.0</u>	<u>1,304,239</u>	<u>100.0</u>	<u>1,298,140</u>	<u>100.0</u>

附註：

(1)包括餐廳自取外賣訂單及透過網上送餐平台完成的訂單。

於往績期間，來自堂食服務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香港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香港政府採取堂食限制，計有(其中包括)：(i)桌子須間隔一定距離及安裝隔板；(ii)限制每桌用餐的顧客人數及同時用餐的顧客總數；及(iii)完全禁止及於一定時段禁止提供堂食服務。有關影響因我們持續擴張餐廳網絡，令營運中餐廳數目增加而部分抵銷。

於往績期間，來自外賣及送餐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堂食訂單的流失被外賣及送餐服務大大彌補，及(ii)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分別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起與若干網上送餐平台合作，該等平台提供我們產品的上門送餐服務。根據歐睿，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為了避免COVID-19感染而盡可能減少外出及社交聚

財務資料

集，導致二零二零年更多人選擇外送餐飲。在中央商務區以外地區，對於送餐的需求增加，因為企業採取「居家工作」安排。

我們通常接受以下方式的顧客付款(i)現金；(ii)八達通卡；及(iii)其他付款方式，主要包括網上送餐平台、信用卡、支付寶、BOC Pay及微信支付。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按支付方式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	1,401,349	90.0	1,393,894	82.4	1,095,218	84.0	820,278	63.2
八達通	127,092	8.2	175,307	10.4	130,224	10.0	272,464	21.0
其他付款方式	27,732	1.8	121,978	7.2	78,797	6.0	205,398	15.8
總計	1,556,173	100.0	1,691,179	100.0	1,304,239	100.0	1,298,140	100.0

於往績期間，客戶主要以現金在餐廳結帳。於往績期間，使用八達通卡及其他付款方式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八達通讀取器的餐廳數目增加，以及我們在餐廳推出更多電子付款方式，加上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就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與該等平台合作後，透過該等平台下單增加，以及該等網上送餐平台在COVID-19疫情爆發下更受歡迎。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指我們在經營中所用食材及飲料的成本。餐廳使用的主要食材包括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菌菇及米線。儘管我們兩個品牌的部分菜餚相似，但各品牌均有其獨特口味及特色，並使用不同供應商的各種食材。我們集中採購部分食材，供兩個品牌使用，因此我們能以較低成本批量採購，並對供應商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在餐廳層面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標準化分量、按訂單烹製食物及餐廳為日常營運保存最多約三天的最低食材用量，以減少浪費食物及降低食物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分別為375.0百萬港元、385.3百萬港元、293.8百萬港元及297.7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4.1%、22.8%、22.5%及22.9%。於往績期間的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的變動主要由顧客總數推動，大致與收益的變動同步。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下降至22.8%，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年譚仔及三哥品牌的餐牌價格上升及(ii)送餐訂單增加，而網上送餐服務平台的餐廳價格普遍高於我們的

財務資料

實體餐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消耗的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與上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此乃主要由於(i)送餐訂單增加，因(ii)期內為外賣訂單提供超值小食／飲料及米線組合，並向客戶贈送小吃，使以正價點選的小食及食料減少而抵銷。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收益分別1.5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及138.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述期間的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557	36.6	2,525	42.6	1,917	66.2	1,163	0.8
政府補貼	—	—	2,000	33.8	—	—	125,583	90.7
COVID-19相關租								
金優惠	—	—	—	—	—	—	10,347	7.5
租金補償	—	—	812	13.7	655	22.6	—	—
雜項收入	965	63.4	585	9.9	322	11.2	1,441	1.0
總計	1,522	100.0	5,922	100.0	2,894	100.0	138,534	100.0

銀行利息收入指我們從銀行存款獲得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0.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1.9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將盈餘資金存入定期存款，令庫務管理有所改善。

政府補貼主要指香港政府為紓緩COVID-19疫情所造成的影響而向我們提供的補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政府補貼分別為2.0百萬港元及125.6百萬港元，主要為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下的補貼，作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財政支援措施的一部分。

我們的COVID-19租金減免指我們就COVID-19疫情從業主獲得的租金減免超過相應的營業租金的部分。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COVID-19租金優惠為10.3百萬港元。

租金補償乃源於因二零一九年社會運動導致我們位於商場的餐廳停業而從業主獲得租金減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補償分別為0.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雜項收入主要指電費返利及促銷商品的銷售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1.0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收益／(虧損)淨額乃源自(i)提早終止租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出售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指同年出售中央廚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主要指年內出售已歇業譚仔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虧損淨額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出售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為477.0百萬港元、538.8百萬港元、408.3百萬港元及404.0百萬港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0.7%、31.9%、31.3%及31.2%。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職能劃分的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廳員工 ⁽¹⁾	422,721	88.6	454,809	84.4	345,740	84.7	328,882	81.4
總部員工	34,708	7.3	63,894	11.9	46,202	11.3	58,175	14.4
中央廚房員工	19,544	4.1	20,097	3.7	16,330	4.0	16,932	4.2
總計	<u>476,973</u>	<u>100.0</u>	<u>538,800</u>	<u>100.0</u>	<u>408,272</u>	<u>100.0</u>	<u>403,989</u>	<u>100.0</u>

附註：

(1) 包括前線侍應及餐廳廚房員工。

財務資料

折舊

折舊主要源自(i)使用權資產；及(i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私及裝置、電腦設備及汽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折舊分別為約284.1百萬港元、318.8百萬港元、234.4百萬港元及274.0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8.3%、18.9%、18.0%及21.1%。於往績期間折舊的整體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餐廳數目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增加。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來自使用權資產及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折舊：								
使用權資產	243,461	85.7	272,607	85.5	201,984	86.2	228,435	83.4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10	14.3	46,192	14.5	32,458	13.8	45,519	16.6
總計	<u>284,071</u>	<u>100.0</u>	<u>318,799</u>	<u>100.0</u>	<u>234,442</u>	<u>100.0</u>	<u>273,954</u>	<u>100.0</u>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為餐廳租賃的營業租金部分、政府地租及差餉、樓宇管理費及向業主支付的促銷徵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38.7百萬港元、46.4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5%、2.7%、2.8%及2.8%。

水電開支

水電開支主要為電費，其次為燃氣費及水費。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水電開支分別為39.4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5%、2.5%、2.5%及2.1%。

耗材及包裝

耗材及包裝主要為用於外賣及送餐訂單的可棄置箱盒的成本及購買口罩、信封及衛生用品等防疫用品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耗材及包裝分別為19.7百萬港元、27.6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18.7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1.3%、1.6%、1.4%及2.7%。於往績期間，耗費品及包裝開支佔收益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外賣及送餐訂單增多，其次原因為防疫及防控用品相關成本。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主要為餐廳及中央廚房設施常規保養相關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修及保養分別為11.5百萬港元、12.4百萬港元、9.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0.7%、0.7%、0.7%及0.7%。

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指網上送餐平台就透過該等平台完成的訂單收取的費用及我們在餐廳提供的電子付款方式相關服務費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手續費用分別為4.4百萬港元、25.9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37.0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0.3%、1.5%、1.2%及2.8%。往績期間手續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送餐訂單增加及顧客使用電子付款方式的情況增多。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主要為我們於垃圾處置、清潔工具、害蟲防控及COVID-19相關的餐廳清潔及保潔等方面產生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清潔開支分別為8.3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9.7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0.5%、0.7%、0.6%及0.7%。

[編纂]

[編纂]為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51.6百萬港元、45.8百萬港元、30.7百萬港元及34.6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3.3%、2.7%、2.4%及2.7%。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								
付的管理費	17,315	33.6	3,399	7.4	1,537	5.0	2,590	7.5
保險	7,216	14.0	6,652	14.6	4,963	16.2	5,155	14.9
廣告及推廣	5,245	10.2	9,691	21.2	5,398	17.6	10,240	29.6
交通	4,925	9.6	5,960	13.0	4,416	14.4	4,635	13.4
專業費用	2,699	5.2	4,689	10.2	4,148	13.5	1,232	3.6
減值虧損	2,416	4.7	751	1.7	—	—	—	—
電腦軟件及配件	2,201	4.3	3,384	7.4	2,452	8.0	2,257	6.5
印刷及文具	2,077	4.0	2,438	5.3	1,753	5.7	2,074	6.0
審計費用	1,927	3.7	1,619	3.6	1,357	4.4	1,311	3.8
電話及寬帶費用	1,160	2.3	1,204	2.6	907	3.0	1,010	2.9
特許費	945	1.8	1,527	3.3	1,095	3.5	692	2.0
雜項開支	3,427	6.6	4,440	9.7	2,690	8.7	3,387	9.8
總計	51,553	100.0	45,754	100.0	30,716	100.0	34,583	100.0

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主要指直接控股公司按實際情況重新收取的管理成本，計有(其中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及系統成本。

運輸開支主要指從中央廚房向餐廳運送食材所產生的費用。

專業費用主要為專業服務成本，包括業務發展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稅務服務、與合併有關的法律費用及其他與租賃協議有關的日常法律服務費用。

雜項開支主要指與餐廳租約有關的代理佣金及印花稅、銀行收費、捐款、汽車及本地交通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來自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於往績期間沒有任何銀行貸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成本分別為11.1百萬港元、12.1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10.8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0.7%、0.7%、0.7%及0.8%。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根據我們經營業務或註冊地的各稅務司法權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支付或應付的所得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倘公司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資格，在此情況下其首2.0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政府批准減免二零一八至一九、二零一九至二零及二零二零至二一課稅年度應繳稅款的100%，但每個實體的減免上限為20,000元。

新加坡

我們在新加坡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7.0%的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新加坡的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為39.5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33.6百萬港元及24.8百萬港元，佔各期間總收益的2.5%、2.3%、2.6%及1.9%。下表列載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明細：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41,986	35,541	34,620	26,740
遞延稅項	(2,459)	2,566	(1,037)	(1,961)
總計	<u>39,527</u>	<u>38,107</u>	<u>33,583</u>	<u>24,779</u>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未解決的重大所得稅問題或爭議。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已於本文件按品牌及地區呈列多項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包括毛利（「**毛利**」）、毛利率（「**毛利率**」）、經營利潤（「**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經營利潤率**」）。我們呈列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是由於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充計量將有助投資者及其他有興趣人士評估我們業務營運的盈利能力。該等財務計量未經審核，亦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績效計量。儘管部分財務計量可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項目對賬，惟不應被視為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作比較或用於替代該等項目。此外，該等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其他相似名稱計量作比較。使用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具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期間溢利的所有成本，故不應用於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業績分析。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毛利率、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556,173	1,691,179	1,304,239	1,298,140
已消耗食物及飲料成本	(374,990)	(385,267)	(293,772)	(297,732)
中央廚房成本 ⁽¹⁾	<u>(64,822)</u>	<u>(67,595)</u>	<u>(51,280)</u>	<u>(51,141)</u>
毛利	1,116,361	1,238,317	959,187	949,267
毛利率	71.7%	73.2%	73.5%	73.1%
餐廳層面經營成本：				
— 員工成本 ⁽²⁾	(422,721)	(454,809)	(345,740)	(328,882)
— 租賃物業開支	(269,355)	(300,397)	(224,070)	(251,137)
— 水電開支 ⁽²⁾	(34,728)	(37,095)	(28,872)	(22,367)
— 耗材及包裝 ⁽²⁾	(17,937)	(25,350)	(17,396)	(33,303)
— 維修及保養 ⁽²⁾	(9,823)	(10,626)	(8,118)	(7,153)
— 手續費用	(4,352)	(25,916)	(16,103)	(36,965)
— 清潔開支 ⁽²⁾	(7,565)	(10,334)	(7,422)	(9,158)
— 其他成本淨額 ⁽²⁾⁽⁴⁾	<u>(20,943)</u>	<u>(25,569)</u>	<u>(17,066)</u>	<u>(9,650)</u>
	<u>(787,424)</u>	<u>(890,096)</u>	<u>(664,787)</u>	<u>(698,615)</u>
經營利潤	<u>328,937</u>	<u>348,221</u>	<u>294,400</u>	<u>250,652</u>
經營利潤率	21.1%	20.6%	22.6%	19.3%

附註：

- (1) 主要包括與經營中央廚房直接有關的員工成本、耗材及包裝、水電開支、使用權資產相關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及維修及保養等。
- (2) 不包括總部及中央廚房產生的成本。
- (3) 包括(i)使用權資產相關折舊，(ii)租金及相關開支及(iii)餐廳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4) 主要包括餐廳營運產生的其他開支COVID-19租金寬免、租金彌償、雜項收益及出售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產生的收益／虧損。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將毛利界定為總收益減(i)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及(ii)中央廚房製備食材的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中央廚房直接有關的員工成本、耗材及包裝、水電開支、使用權資產相關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及維修及保養等。毛利率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毛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按品牌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譚仔	571,382	69.2	607,131	70.8	469,229	70.9	462,077	71.1
三哥	544,979	74.6	631,186	75.7	489,958	76.3	487,190	75.2
總計／整體	<u>1,116,361</u>	71.7	<u>1,238,317</u>	73.2	<u>959,187</u>	73.5	<u>949,267</u>	73.1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116,361	71.7	1,238,317	73.2	959,187	73.5	946,908	73.2
新加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2,359	52.7
總計／整體	<u>1,116,361</u>	71.7	<u>1,238,317</u>	73.2	<u>959,187</u>	73.5	<u>949,267</u>	73.1

香港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2%，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譚仔及三哥品牌的餐牌價格上升；及(ii)送餐訂單增加，網上送餐平台的餐牌價格一般高於我們的實體餐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香港業務的毛利率分別保持穩定於73.2%及73.2%，此乃主要由於(i)送餐訂單增加，因(ii)期內為外賣訂單提供超值小食／飲料及米線組合，並向客戶贈送小吃，使以正價點選的小食及食料減少而抵銷。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加坡業務的毛利率為52.7%，低於香港業務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在新加坡開設餐廳前，所消耗的食品和飲料的平均成本較高，以及中央廚房在開業前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費用和員工成本)。

財務資料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將經營利潤界定為總收益減與經營餐廳直接有關的開支，包括(i)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ii)中央廚房成本；及(iii)餐廳層面經營成本。經營利潤率乃透過將相關期間的經營利潤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按品牌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譚仔	173,826	21.1	160,991	18.8	137,066	20.7	109,374	16.8
三哥	<u>155,111</u>	21.2	<u>187,230</u>	22.4	<u>157,334</u>	24.5	<u>141,278</u>	21.8
總計／整體	<u>328,937</u>	21.1	<u>348,221</u>	20.6	<u>294,400</u>	22.6	<u>250,652</u>	19.3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經營利潤率微降2.3個百分點至18.8%，主要是由於(i)年內我們每間餐廳的日均收入減少，因為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的COVID-19，導致客流量減少，但被(ii)年內餐牌價格上漲帶來的額外收入部分抵銷。雖然我們三哥品牌的經營利潤率也受到上述原因的影響，但三哥品牌的經營利潤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了1.2個百分點的微升，至22.4%，主要是由於三哥餐廳距離社會運動的核心區域較遠，因此受影響較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仔品牌的營業利潤率下降3.9個百分點至16.8%，三哥品牌下降2.7個百分點至21.8%，主要是由於(i)COVID-19疫情下客流量減少導致每家餐廳的日均收入下降；(ii)外賣和送餐訂單增加導致耗材和包裝增加，及員工和餐廳衛生措施的額外開支；以及(iii)餐廳數量增加導致租賃物業開支增加。影響亦因應香港政府的防疫管控措施，縮減營運時間和人手調配而令餐廳的員工成本下降作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28,937	21.1	348,221	20.6	294,400	22.6	254,442	19.7
新加坡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790)	(84.7)
總計／整體	<u>328,937</u>	21.1	<u>348,221</u>	20.6	<u>294,400</u>	22.6	<u>250,652</u>	1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新加坡業務的經營利潤率為-84.7%，主要由於初期設立成本較高，包括在相關租賃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及十一月在新加坡的餐廳開業前培訓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購買廚具及設備的成本。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1,304.2百萬港元及1,29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爆發COVID-19大流行，令可比較餐廳收益減少；及(ii)經營餐廳數目增加。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譚仔品牌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662.1百萬港元及650.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 (i) 現有譚仔餐廳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68.7百萬港元減少1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7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令可比較餐廳的堂食顧客人數減少；及
- (ii) 譚仔品牌每名顧客的人均消費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0.6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8.5港元，主要是由於期內向顧客提供超值小食／飲品及米線外賣組合及贈送小吃，導致正價小食及飲品訂單減少。該等影響部分被譚仔品牌在COVID-19疫情下的外賣訂單增加所抵銷；及

財務資料

(iii) 擴充譚仔餐廳網絡令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以譚仔品牌開設了10間餐廳，全部均位於香港，貢獻收益45.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三哥品牌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642.2百萬港元及64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

(i) 擴充三哥餐廳網絡令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以三哥品牌開設了12間餐廳，九間位於香港，三間位於新加坡，分別貢獻收益31.4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

(ii) 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5.2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57.6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三哥品牌下的送餐訂單增加及推出限制高級米線選擇；及

(iii) 現有三哥餐廳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86.7百萬港元減少1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令可比較餐廳的堂食顧客人數減少；

按訂單類型劃分的收益

堂食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85.8百萬港元減少3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8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自COVID-19大流行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以來實施堂食限制，令現有餐廳的收益減少。該影響因我們同期開設22間新餐廳，令堂食服務收益增加而抵銷部分。

外賣及送餐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8.4百萬港元增加94.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18.0百萬港元，主要受惠於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網上送餐平台及外賣服務日趨普及。外賣及送餐服務收益的增幅，在很大程度上彌補了我們堂食服務收益的損失。

已消耗食物及飲料成本

雖然總收益輕微減少，惟食物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3.8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7.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為外賣訂單提供超值小食/ 飲料及米線組合，並向客戶贈送小吃；因(ii)通過網上送餐平台完成的訂單增加而抵銷。因此，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5%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2.9%。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38.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而推出保就業計劃及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下的補貼；及(ii)來自業主的COVID-19租金優惠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及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減少。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8.3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40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COVID-19疫情期間，為應對政府的疫情防控措施而整體縮減經營時數及員工調配，令餐廳員工成本減少；受(ii)擴充餐廳網絡，令餐廳人手增加影響；及(iii)總部人手增加影響抵銷部分。

折舊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34.4百萬港元增加1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4.0百萬港元，乃由於(i)使用權資產應佔的折舊增加，因為我們擴充餐廳網絡後訂立了更多租賃合約；及(ii)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佔的折舊增加，因為我們為新餐廳購置更多固定資產。

租賃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租賃及相關開支維持穩定，分別為36.0百萬港元及3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樓宇管理費、政府地租及設備租金增加，因為餐廳數目增加；及(ii)期內營業租金減少。營業租金減少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影響下我們餐廳業務的收益減少；及(ii)期內已收COVID-19租金減免，惟與同期租賃付款的營業租金部分抵銷。

水電開支

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2.8百萬港元減少1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香港政府推出的電費補貼計劃下獲得電費補貼導致電費下降。

財務資料

耗材及包裝

耗材及包裝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7百萬港元增加8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外賣及送餐訂單數量增加。

維修及保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修及保養維持穩定，分別為9.4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

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1百萬港元增加129.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7.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COVID-19大流行爆發期間，送餐訂單數量增加。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8.0百萬港元增加20.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清潔品成本增加，因為我們加強店舖衛生及增加餐廳數目。

[編纂]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編纂]港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0.7百萬港元增加1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4.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廣告及推廣增加，因為我們推出更多推廣活動，包括線上及線下廣告；及(ii)向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管理費增加，惟被(iii)專業費用減少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就海外擴張的計劃及可行性研究產生一次性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0百萬港元增加1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擴張餐廳網絡時訂立更多租賃合約，致使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3.6百萬港元減少26.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6.1%下跌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7%，主要由於期內已收毋須課稅政府補貼。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74.7百萬港元增加3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31.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為13.4%及17.8%。純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已收政府補貼及COVID-19租金減免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6.2百萬港元增加8.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9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及每名客戶平均消費增加。

按品牌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仔品牌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825.7百萬港元及85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的綜合影響：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1間新開設的譚仔餐廳；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兩間新開設的譚仔餐廳的完整年度影響；
- (iii) 譚仔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6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6港元，乃由於 (a)譚仔品牌的餐牌價格增加；及 (b)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始與網上送餐平台合作及年內提供免費送餐優惠以來，透過該平台送餐的訂單增加。網上送餐平台的餐廳價格一般較我們實體餐廳高；及(c) 推出限出限時的小吃及高級配料；及
- (iv) 譚仔品牌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51.5百萬港元減少2.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九年香港部分地區(包括沙田、尖沙咀及旺角及銅鑼灣)社會運動持續及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的影響，可比較餐廳的招待顧客總數減少。

財務資料

三哥品牌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0.5百萬港元增加14.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4.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

- (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2間新開設的三哥餐廳；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設的一間新餐廳的完整年度影響；
- (iii) 三哥品牌的顧客人均消費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4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5港元，乃由於(a)三哥品牌的餐牌價格增加；(b)自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與網上送餐平台合作以來，透過該平台送餐的訂單增加，網上送餐平台的菜單價格一般較實體餐廳高；及(c)推出限時的小吃及高級配料；及
- (iv) 三哥品牌的可比較餐廳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8.1百萬港元增加6.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a)可比較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因(b)受二零一九年香港若干地區的社會運動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影響，三哥品牌旗下可比較餐廳接待的顧客總數輕微減少，而部分抵銷。與譚仔品牌比較，三哥品牌受社會運動的影響較少，主要原因是三哥餐廳一般距離核心影響區域較遠。

按訂單類別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堂食服務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1,234.9百萬港元及1,22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所經營餐廳數目增加；(ii)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影響導致若干餐廳客流量減少或業務中斷；及(iii)自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期間香港政府實施堂食限制的綜合影響。

外賣及送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1.3百萬港元增加4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為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與若干網上送餐平台展開合作，其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到戶送餐服務，加上外賣及送餐服務越來越普及。年內因堂食限制導致堂食訂單流失很大程度上由外賣及送餐服務彌補。

所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所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5.0百萬港元增加2.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網絡擴張使招待顧客總數增加。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乃主要由於(i)譚仔及

財務資料

三哥品牌於二零一九年上調菜單價格；及(ii)送餐訂單增加，網上送餐服務平台的菜單價格一般較實體餐廳為高。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百萬港元增加28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取得持牌食物業界別資助計劃下的補貼以紓減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透過將盈餘資金存入定期存款以改善庫務管理，使銀行利息收入上升；及(iii)業主對社會運動造成的業務中斷提供租金補償。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0.2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出售中央廚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1.6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年內出售已關閉譚仔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以及年內提早終止辦公室租賃所導致的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7.0百萬港元增加13.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餐廳網絡擴張使餐廳員工人數增加；及(ii)總部員工人數增加，藉此加強管理支援及改良公司監控以促進業務擴張。

折舊

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84.1百萬港元增加12.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8.8百萬港元，此乃源於(i)我們擴張餐廳網絡時訂立更多租賃合約，致使使用權資產應佔折舊增加；及(ii)我們為新餐廳購買更多固定資產，致使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佔折舊增加。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7百萬港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致使樓宇管理費、政府租金及設備租金增加。

水電開支

水電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9.4百萬港元增加6.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致使水電使用量增加。

財務資料

耗材及包裝

耗材及包裝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百萬港元增加4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外賣及送餐訂單量增加，特別是於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期間。

維修及保養

維修及保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1.5百萬港元及12.4百萬港元。

手續費用

手續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4百萬港元增加495.5%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及二零一九年三月我們分別就譚仔品牌及三哥品牌與網上送餐平台展開合作以來，通過該等平台完成的送餐訂單增加。送餐訂單增加亦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

清潔開支

清潔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百萬港元增加37.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清潔品成本增加，因為我們加強店舖衛生及增加餐廳數目。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6百萬港元減少11.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相關人員直接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令直接控股公司再收取的員工成本減少，致使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減少，被(ii)廣告及宣傳開支增加；及(iii)因就海外擴充的規劃及可行性研究產生的開支，令專業費用增加，而抵銷部分。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維持穩定，分別為11.1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39.5百萬港元及3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為16.7%及16.6%。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7百萬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收入淨增長，主要由於(a)擴張餐廳網絡；(b)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及(c)可比較餐廳收益因二零一九年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的影響而減少；(ii)員工成本增加；(iii)折舊增加；及(iv)手續費用增加，與送餐訂單收益增加大致相符。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為12.7%及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描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855	114,849	164,156
使用權資產	444,876	501,616	620,1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69,410	91,669	110,663
遞延稅項資產	11,838	8,667	10,447
	<u>594,979</u>	<u>716,801</u>	<u>905,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8,717	12,963	13,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16,9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39	39,931	40,701
可收回即期稅	1,536	2,428	1,297
銀行及現金	306,438	304,961	439,433
	<u>364,421</u>	<u>375,171</u>	<u>511,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60	110,228	147,856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12,493	—
租賃負債	213,298	235,263	294,630
應付即期稅	1,895	24,240	42,399
撥備	19,306	19,498	18,901
	<u>337,427</u>	<u>402,097</u>	<u>504,1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994</u>	<u>(26,926)</u>	<u>7,419</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1,973	689,875	912,88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1,017	277,742	343,050
撥備	34,192	35,353	40,603
遞延稅項負債	834	229	48
	<u>266,043</u>	<u>313,324</u>	<u>383,701</u>
資產淨值	<u>355,930</u>	<u>376,551</u>	<u>529,1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0	10
儲備	<u>355,920</u>	<u>376,541</u>	<u>529,16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	<u>355,930</u>	<u>376,551</u>	<u>529,179</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餐廳、中央廚房及總部的租賃裝修、傢俬及裝置、機器及設備、電腦設備以及汽車。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餐廳數目，令租賃裝修增加66.6百萬港元；(ii)傢俬及裝置增加9.0百萬港元；(iii)機器及設備增加9.7百萬港元；及(iv)電腦設備增加7.6百萬港元。該增幅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的折舊46.2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164.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增加餐廳數目，令租賃裝修增加71.9百萬港元；(ii)傢俬及裝置增加2.9百萬港元；(iii)機器及設備增加10.6百萬港元；及(iv)電腦設備增加9.7百萬港元。該增幅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扣除的折舊45.5百萬港元抵銷部分。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我們就自用而租賃的物業，包括餐廳、中央廚房及總部。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4.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01.6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2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充餐廳網絡後訂立了新租賃合約，被同期扣除的折舊抵銷部分。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餐廳營運使用的食材及飲料，包括肉類、肉丸、內臟、蔬菜、菇類及米線。存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相對較低，主要受採購週期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維持穩定，為13.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存貨週轉天數(即該期初及期末的存貨平均數除以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再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65、366及275天))分別為8.8、10.3及12.1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百萬港元(或約100.0%)的存貨其後已消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虧損撥備	2,486	7,936	12,087
其他應收款項	7,805	6,952	4,8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16,918
按金	93,533	114,744	131,236
預付款項	13,316	16,856	20,128
總計	117,140	146,488	168,282
呈列為：			
非流動部分	69,410	91,669	110,663
流動部分	47,730	54,819	57,619
總計	117,140	146,488	168,282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主要為應收網上送餐平台及就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的電子付款服務供應商的款項。網上送餐平台一般代我們收取客戶的款項，並在扣除有關的手續費用後，每星期或每兩個月與我們結算一次。以信用卡及八達通支付的款項，一般會在交易日後兩天內完成。我們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各期間末的賬齡均在一個月內，以賬單日期計算，並無逾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透過網上送餐平台完成的訂單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透過網上送餐平台完成的訂單增加；及(ii)由於期內我們在餐廳引入更多電子付款方式，令客戶使用信用卡及八達通付款的應收金融機構或服務供應商的款項增加。由於虧損撥備金額微不足道，故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即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數除以總收入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365天、366天及275天)，分別為0.5天、1.1天及2.1天。由於大部分客戶在餐廳以現金結帳，故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較短。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客增加使用網上送餐平台及各種電子支付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中，12.1百萬港元或約100.0%已於其後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一家有抵押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尚未存入我們銀行賬戶的在途資金及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途資金金額減少，部分被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貼應收款項2.0百萬港元所抵銷。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政府補貼應收款項減少2.0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指向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及水電費按金。我們的按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4.7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各期間就新餐廳支付的按金增加所致。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固定資產、預付保險及投標按金的預付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香港國際機場餐廳營運投標支付的投標按金所致。由於我們未能成功投得投標，該筆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還。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員工保險預付款項及[編纂]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下表載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於所示日期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812	28,111	36,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74	81,565	110,580
合約負債	774	552	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60	110,228	147,856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總計	90,435	110,603	148,231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為餐廳營運購買食材原料及飲品。我們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15至3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8.8百萬港元及28.1百萬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的採購量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算)。下表載列貿易應付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30天	28,812	26,161	33,613
31至60天	—	1,855	2,603
61至90天	—	—	43
91至120天	—	—	105
超過120天	—	95	—
總計	28,812	28,111	36,36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6.2天、27.0天及29.8天，即於該期間開始及結束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數除以食材及飲品消費成本乘以該期間的天數(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天數分別為365天、366天及275天)。

於最後可行日期，36.4百萬港元(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100.0%)已於其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成本；(ii)應付專業服務費用；(iii)應計設施開支；(iv)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v)廣告及推廣的應付款項；及(vi)其他，包括應計清潔、維修及保養、運輸開支等。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40,207	47,688	55,522
專業服務費用的應付款項	3,965	3,184	2,365
應計水電開支	3,304	4,460	4,5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77	9,262	28,588
廣告及推廣的應付款項	1,647	2,330	1,864
其他	8,774	14,641	17,713
總計	60,474	81,565	110,58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0.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花紅撥備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增加；(ii)收購與新餐廳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及(iii)其他，主要由於餐廳數目增加導致清潔、維修保養及處理費用的應計費用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1.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就新餐廳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ii)應計員工成本因花紅撥備增加而增加，及(iii)其他增加，主要源自應付手續費用增加所致。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來自(i)由我們經營的譚仔品牌客戶忠誠計劃，客戶可於每次購買時累積積分，並於日後購買時換取折扣；及(ii)銷售優惠券。就客戶忠誠計劃而言，我們將分發給客戶的積分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積分被贖回或積分到期時確認收入。根據現行的忠誠計劃，我們於指定期間派發的積分將於該期間(無論派發日期)結束時屆滿。就優惠券而言，我們將出售的優惠券確認為合約負債，並於優惠券被贖回或優惠券到期時確認收入。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負債分別為0.8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原因為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到期的期間累積積分。所有合約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財務資料

已收按金

已收按金主要指就三哥的營運收自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按金。於二零一九年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按金維持在0.4百萬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及零，其乃來自過往年度從我們的前股東收到的用作經營用途的墊款，該等墊款其後在Toridoll收購我們的集團公司的過程中由我們的前股東轉撥至我們的直接控股公司。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償還。

租賃負債

我們並無任何自有物業，所有物業(包括餐廳、總部及中央廚房)均為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期限為3年至6年。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3,298	235,263	294,6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653	178,182	214,8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717	96,650	126,971
五年後	1,647	2,910	1,214
	<u>231,017</u>	<u>277,742</u>	<u>343,050</u>
總計	<u>444,315</u>	<u>513,005</u>	<u>637,680</u>

財務資料

撥備

我們的撥備包括(i)修復成本撥備；(ii)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及(iii)未用年假撥備。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撥備明細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修復成本撥備	38,689	35,970	39,124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8,229	9,959	8,235
未用年假撥備	6,580	8,922	12,145
總計	53,498	54,851	59,504

修復成本撥備

根據我們與業主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我們將在相關租賃協議到期後，由我們承擔費用拆除及修復租賃的物業。因此，已參考所獲報價，就預計將產生的最佳估計修復成本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修復成本作出的撥備分別為38.7百萬港元、36.0百萬港元及39.1百萬港元，其中12.7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各期間結束日起計一年內使用。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我們的長期服務付款撥備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我們於香港的營運制定，根據該條例，於若干情況下，我們有責任向已為我們提供最少五年服務的僱員在離職時支付一筆款項。應付款項金額取決於僱員的最後薪金及服務年限，並扣除我們於退休計劃下累積的由我們供款的應享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長期服務付款撥備分別為8.2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預期全部金額將於一年後使用。

未用年假撥備

我們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享年假的估計負債確認撥備。僱員有權享有的任何未用年假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但超過一年後將失效。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用年假撥備分別為6.6百萬港元、8.9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用年假撥備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數目增加，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應計年假，而該等年

財務資料

假一般將於下一年三月使用。於往績期間，所有金額均來自我們的香港業務，預期將於各期間結束日期起計一年內使用。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資本開支主要與(i)餐廳裝修的傢俬及現有餐廳的維修；及(ii)收購本公司營運中使用的傢俬、燈具及設備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1.7百萬港元、93.6百萬港元及95.1百萬港元。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預期，由於新餐廳開業，未來就開設新餐廳的資本開支將增加。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期將分別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倘我們計劃進行的擴張所產生的實際資本開支超過我們從[編纂]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配額，我們相信將有足夠內部資源，包括銀行及現金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應付未來12個月的資本開支及合約承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金額為439.4百萬港元銀行及現金可供使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開設新餐廳的授權及合約資本承擔分別為5.1百萬港元、15.9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過往已通過內部資源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銀行及現金439.4百萬港元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的未來現金需求將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收入及擴充經營所需的資本開支。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未來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為其他責任提供資金的能力取決於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而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則繼而受到當前經濟狀況、客戶的支出水平及其他因素所規限，其中大部分因素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任何未來重大收購或擴張均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本將按可接受條款向我們提供，或根本無法提供。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面臨任何流動資金短缺。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我們可得財務資源(包括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經營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確認，就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需求。

現金流量摘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542,585	568,019	459,841	538,991
營運資金減少	(25,900)	(26,427)	(7,471)	(2,979)
已付所得稅	(45,058)	(14,088)	(326)	(7,450)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71,627	527,504	452,044	528,56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622)	(91,123)	(76,420)	(93,9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47,615)	(441,458)	(370,469)	(306,6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13,390	(5,077)	5,155	127,96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93,048	306,438	306,438	301,361
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06,438	301,361	311,593	429,323

財務資料

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餐廳營運，而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則主要源於(i)購買食物和飲料的付款；(ii)支付員工成本；(iii)支付租金；及(iv)支付其他營運資金需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8.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536.0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7.5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256.3百萬港元，其已作調整以主要計及折舊274.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0.8百萬港元、未動用年假撥備12.1百萬港元及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13.0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8.2百萬港元、已抵押存款增加6.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38.0百萬港元、使用未動用年假撥備8.9百萬港元及使用復修成本撥備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27.5百萬港元，乃源於經營產生的現金541.6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14.1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229.0百萬港元，其已作調整以主要計及折舊318.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2.1百萬港元、未動用年假撥備8.9百萬港元、銀行利息收入2.5百萬港元、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2.2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1.8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24.8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20.2百萬港元、使用未動用年假撥備6.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4.2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6百萬港元及已抵押存款增加3.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1.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i)經營產生的現金516.7百萬港元及已付所得稅45.1百萬港元。經營產生的現金乃主要源於(i)除稅前溢利237.2百萬港元，其已作調整以主要計及折舊284.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11.1百萬港元、未動用年假撥備6.6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2.4百萬港元及長期服務金撥備1.9百萬港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乃主要由於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16.8百萬港元、使用未動用年假撥備6.6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乃來自(i)已收利息；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而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是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94.0百萬港元，乃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場地的付款95.1百萬港元，被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1.2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91.1百萬港元，乃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場地的付款93.6百萬港元，被定期存款的已收利息2.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10.6百萬港元，乃源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場地的付款11.7百萬港元。

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則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已付股息及結付予直接控股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6.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201.4百萬港元、已付股息80.0百萬港元、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2.5百萬港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1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41.5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259.3百萬港元、已付股息170.0百萬港元及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12.1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7.6百萬港元，乃主要源於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239.0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85.0百萬港元，被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75.0百萬港元抵銷。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摘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8,717	12,963	13,231	13,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16,918	40,628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39	39,931	40,701	39,931
可收回即期稅項	1,536	2,428	1,297	1,277
銀行及現金	306,438	304,961	439,433	465,730
	364,421	375,171	511,580	561,08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90,060	110,228	147,856	149,255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12,493	—	—
租賃負債	213,298	235,263	294,630	294,104
應付即期稅項	1,895	24,240	42,399	46,445
撥備	19,306	19,498	18,901	18,952
	337,427	402,097	504,161	509,13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6,994	(26,926)	7,419	51,953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27.0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9百萬港元。該變化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增加，因為我們擴充業務後訂立了更多租賃協議，以及應付即期稅增加，因為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結算暫繳稅。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7.4百萬港元。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比較有所改變乃主要由於銀行及經營所得現金增加，被租賃負債增加抵銷部分，因為我們擴充業務後訂立了更多租賃協議，以及應付即期稅增加，乃由於期內累計的應付稅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結算。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52.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因期內應收政府補貼增加；及(ii)經營所得的銀行及現金增加。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債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12,493	—	—
租賃負債	213,298	235,263	294,630	294,104
	225,791	247,756	294,630	294,104
非流動				
租賃負債	231,017	277,742	343,050	307,799
債務總額	456,808	525,498	637,680	601,903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12.5百萬港元、12.5百萬港元、零及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已全部付清。

租賃負債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要求，就租賃餐廳、中央廚房及辦公室的付款責任。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租賃負債總額為444.3百萬港元、513.0百萬港元及637.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短期融資未動用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就釐定或然負債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租購承諾或其他或然負債。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我們的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且於往績期間並無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財務比率：

財務指標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率 ⁽¹⁾	71.7%	73.2%	73.1%
經營利潤率 ⁽²⁾	21.1%	20.6%	19.3%
純利率 ⁽³⁾	12.7%	11.3%	17.8%
資產回報率 ⁽⁴⁾	23.1%	18.6%	24.5%
權益回報率 ⁽⁵⁾	76.9%	52.1%	67.9%
流動比率 ⁽⁶⁾	1.1	0.9	1.0
速動比率 ⁽⁷⁾	1.1	0.9	1.0

附註：

- (1) 根據總收益減(i)已消耗食物及飲料成本；及(ii)中央廚房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耗材及包裝、水電開支、使用權資產折舊、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和維修及保養等)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一段。
- (2) 根據總收益減餐廳營運直接應佔的開支計算，包括(i)已消耗食物及飲料成本；(ii)中央廚房成本；及(iii)餐廳層面經營成本。詳情請參閱本節「— 經營業績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一段。
- (3) 根據相關期間溢利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詳情請參閱本節「— 同期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 (4) 根據相關期間溢利除以同期初及期末平均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年度化溢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務資料

- (5) 根據相關期間純利除以權益股東於同期初及期末應佔平均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年度化溢利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6) 根據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同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根據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同期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6%，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廳數量增加，導致使用權資產增加，而純利維持相對穩定，令總資產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資產回報率增至24.5%，主要因為期內純利增加。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1%，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溢利，令總權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權益回報率增至67.9%，主要因為期內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1、0.9及1.0。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維持穩定，分別為1.1、0.9及1.0。

財務資料

關於金融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金融工具涉及的風險主要為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我們所面對的這些風險，以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有關風險的詳情和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違反合約責任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由於我們的交易對手是我們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本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最大的信貸風險敞口。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這些評估會考慮客戶過去的到期付款記錄和目前的支付能力、客戶的具體資訊以及客戶所處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後30天內到期。一般情況下，我們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對於以現金、八達通或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的零售客戶，我們不會進行信貸評估。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透過送貨服務平台進行的銷售有關，彼等均為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逾期紀錄的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在高信貸評級發行人的基礎上，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撥備。

我們向餐廳業主支付租賃按金。業主的信貸質量乃根據其財務狀況以及我們過去與各業主交往的經驗來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押金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我們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下表顯示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基於合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果是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以及我們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劃分：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89,286	—	—	—	89,286	89,28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21,351	134,512	100,643	1,656	458,162	444,315
	<u>323,505</u>	<u>134,512</u>	<u>100,643</u>	<u>1,656</u>	<u>560,316</u>	<u>546,46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09,676	—	—	—	109,676	109,67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45,009	182,655	98,303	2,933	528,900	513,005
	<u>367,553</u>	<u>182,655</u>	<u>98,303</u>	<u>2,933</u>	<u>651,444</u>	<u>635,54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46,944	—	—	—	146,944	146,944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租賃負債	306,247	220,154	129,542	1,214	657,157	637,680
	<u>453,566</u>	<u>220,154</u>	<u>129,542</u>	<u>1,214</u>	<u>804,476</u>	<u>784,999</u>

利率風險

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的任何變動而波動的金屬工具，故我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及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其中(i)[編纂]百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ii)[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及(iii)[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作權益扣減。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上述非經常性[編纂]的影響。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該等[編纂]不利影響。

董事謹此強調，上文披露的[編纂]估計金額僅供參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我們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編纂]的[編纂]最終金額將根據當時的變數和假設變化而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非經常性[編纂]不利影響，並可能或不可能與我們過去的財務表現比較。

股息、股息政策及可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股東宣佈及分派股息分別75.0百萬港元、170.0百萬港元及120.0百萬港元，均以現金悉數支付。

派發股息的建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於[編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的宣派須經股東批准。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派發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金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發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限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香港公司條例，包括股東的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累計可分派儲備為195.5百萬港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0.資本、儲備及股息」。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共開設四間新餐廳，包括位於香港的兩間譚仔餐廳及一間位於中國內地深圳譚仔餐廳及一間位於香港的三哥餐廳。同期，我們並無關閉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合共擁有148間餐廳，全部為自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我們繼續擴張中國內地的餐廳網絡及在中國內地深圳開設第二間餐廳。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我們的收入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純利率與上年同期相比增加。我們的收入增長是由於餐廳網絡不斷擴張。純利率增長主要是由於期內獲得政府補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我們向股東宣派股息40.0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以現金結算。董事目前擬於[編纂]前向股東宣派、分派及派付不少於220.0百萬港元的股息，視乎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可供分派儲備而定。

除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的估計非經常性[編纂]外，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會計師報告的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顯示的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無上市規則項下須予額外披露資料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進行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估計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大香港、中國內地、新加坡、日本及澳洲餐廳網絡，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擴充香港的中央廚房及在中國內地、新加坡及澳洲設立新的中央廚房，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i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翻新餐廳及提升經營設備，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i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推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語音訂餐系統、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提升我們的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
- (v)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國際品牌建設及新市場推廣，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編纂]百萬港元及[編纂]百萬港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及
- (vi)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倘最終[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預計於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從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即每股[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港元；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點，即每股[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文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i)[編纂]定於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點或最低點；及(ii)[編纂]是否獲行使。

倘[編纂]後上述披露的[編纂]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需要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原定計劃實施任何部分的未來計劃，董事有意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第I-1至I-49頁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譚仔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49頁所載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4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為載入 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年[•]月[•]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使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不存在因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該等內部監控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標準，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確無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自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過程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我們認為中期財務資料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事項作出呈報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b)，當中載明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年[•]月[•]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為歷史財務資料的依據，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按照與 貴公司的獨立委聘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益	4	1,556,173	1,691,179	1,304,239	1,298,140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374,990)	(385,267)	(293,772)	(297,732)
其他收益	5	1,522	5,922	2,894	138,53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61	(1,647)	(1,585)	(598)
員工成本		(476,973)	(538,800)	(408,272)	(403,989)
折舊		(284,071)	(318,799)	(234,442)	(273,954)
租金及相關開支		(38,650)	(46,371)	(35,986)	(36,709)
水電開支		(39,411)	(42,057)	(32,802)	(26,327)
耗材及包裝		(19,716)	(27,615)	(18,743)	(34,635)
維修及保養		(11,479)	(12,378)	(9,394)	(8,508)
手續費用		(4,352)	(25,916)	(16,103)	(36,965)
清潔開支		(8,280)	(11,362)	(8,027)	(9,69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開支		(51,553)	(45,754)	(30,716)	(34,583)
融資成本	7	(11,145)	(12,132)	(9,025)	(10,821)
除稅前溢利	6	237,236	229,003	208,266	256,349
所得稅開支	8(a)	(39,527)	(38,107)	(33,583)	(24,779)
年／期內溢利		<u>197,709</u>	<u>190,896</u>	<u>174,683</u>	<u>231,57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197,709	190,896	174,683	231,57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275)	—	1,058
年／期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7,709	190,621	174,683	232,628
每股盈利(港仙)	20(h)			
— 基本及攤薄	19.8	19.1	17.5	23.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8,855	114,849	164,156
使用權資產	11	444,876	501,616	620,19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69,410	91,669	110,663
遞延稅項資產	18(b)	11,838	8,667	10,447
		<u>594,979</u>	<u>716,801</u>	<u>905,46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8,717	12,963	13,2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0,291	14,888	16,918
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37,439	39,931	40,701
可收回即期稅項	18(a)	1,536	2,428	1,297
銀行及現金	14(a)	306,438	304,961	439,433
		<u>364,421</u>	<u>375,171</u>	<u>511,58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6	90,060	110,228	147,856
已收按金	16	375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12,493	12,493	—
租賃負債	17	213,298	235,263	294,630
應付即期稅項	18(a)	1,895	24,240	42,399
撥備	19	19,306	19,498	18,901
		<u>337,427</u>	<u>402,097</u>	<u>504,1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6,994</u>	<u>(26,926)</u>	<u>7,4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21,973</u>	<u>689,875</u>	<u>912,8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31,017	277,742	343,050
撥備	19	34,192	35,353	40,603
遞延稅項負債	18(b)	834	229	48
		<u>266,043</u>	<u>313,324</u>	<u>383,701</u>
資產淨值		<u>355,930</u>	<u>376,551</u>	<u>529,179</u>
資本及儲備				
	20			
股本		10	10	10
儲備		<u>355,920</u>	<u>376,541</u>	<u>529,169</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u>355,930</u>	<u>376,551</u>	<u>529,1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1,725	91,506	104,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005	20,795	24,745
使用權資產		41,133	39,728	62,202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34	3,345	6,577
遞延稅項資產		1,120	—	261
		<u>149,517</u>	<u>155,374</u>	<u>197,831</u>
流動資產				
存貨		6,533	9,805	7,9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	383	275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60	2,874	4,2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20,099	39,921	—
可收回即期稅項		1,268	—	—
銀行及現金	14(a)	108,554	142,492	344,953
		<u>139,851</u>	<u>195,475</u>	<u>357,4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18,134	30,644	34,056
已收按金		715	37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787	—	157,70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 項	15	12,493	12,493	—
租賃負債		13,199	18,985	15,572
應付即期稅項		568	18,708	23,502
撥備		4,065	5,622	1,812
		<u>50,961</u>	<u>86,827</u>	<u>232,651</u>
流動資產淨值		<u>88,890</u>	<u>108,648</u>	<u>124,79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8,407</u>	<u>264,022</u>	<u>322,6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744	15,235	42,932
撥備		8,963	9,694	9,286
遞延稅項負債		834	229	—
		<u>28,541</u>	<u>25,158</u>	<u>52,218</u>
資產淨值		<u>209,866</u>	<u>238,864</u>	<u>270,411</u>
資本及儲備	20(a)			
股本		10	10	10
儲備		<u>209,856</u>	<u>238,854</u>	<u>270,401</u>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u>209,866</u>	<u>238,864</u>	<u>270,411</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股本 (附註20(c))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e)) 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f))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0(g))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	20	(6,193)	—	164,384	158,221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7,709	197,709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b)	—	—	—	(75,000)	(75,000)
發行新股份	—	75,000	—	—	—	7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	75,020	(6,193)	—	287,093	355,930
二零二零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190,896	190,896
其他全面收益	—	—	—	(275)	—	(2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275)	190,896	190,621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b)	—	—	—	(170,000)	(17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	75,020	(6,193)	(275)	307,989	376,55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股本 (附註20(c))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e)) 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f)) 千元	匯兌儲備 (附註20(g))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	75,020	(6,193)	—	287,093	355,930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4,683	174,683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b)	—	—	—	—	(170,000)	(170,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u>	<u>75,020</u>	<u>(6,193)</u>	<u>—</u>	<u>291,776</u>	<u>360,61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	75,020	(6,193)	(275)	307,989	376,551
期內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231,570	231,57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058	—	1,058
全面收益總額						
	—	—	—	1,058	231,570	232,628
就過往年度批准及支付的股息						
20(b)	—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0</u>	<u>75,020</u>	<u>(6,193)</u>	<u>783</u>	<u>459,559</u>	<u>529,179</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4(b)	516,685	541,592	452,370	536,0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45,058)	(14,088)	(326)	(7,4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71,627</u>	<u>527,504</u>	<u>452,044</u>	<u>528,562</u>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57	2,525	1,917	1,16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付款		(11,650)	(93,648)	(78,337)	(95,13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所得款項		471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622)</u>	<u>(91,123)</u>	<u>(76,420)</u>	<u>(93,970)</u>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 部分	14(c)	(238,963)	(259,326)	(191,444)	(201,4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 部分	14(c)	(11,145)	(12,132)	(9,025)	(10,821)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75,000	—	—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12,493	—	—	(12,493)
已付股息		(85,000)	(170,000)	(170,000)	(80,000)
已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47,615)</u>	<u>(441,458)</u>	<u>(370,469)</u>	<u>(306,6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13,390	(5,077)	5,155	127,962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3,048</u>	<u>306,438</u>	<u>306,438</u>	<u>301,361</u>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u>306,438</u>	<u>301,361</u>	<u>311,593</u>	<u>429,323</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外指明，否則以港元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註冊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及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而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為於日本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貴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食品加工及加工食品貿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餐廳(「主要活動」)。

於有關期間，主要活動乃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控制的各實體進行。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理順企業架構，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行一系列合併重組(「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主要活動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重組前後均由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最終控制，控制權並非過渡性，因此，Toridoll Holdings Corporation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

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及呈列，猶如貴集團一直存在，並由貴公司從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的角度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主要活動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或倘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由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主要活動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態，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相關日期(或倘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後註冊成立或收購，則猶如該合併自公司首次由東利多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該日起已發生)一直存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部對銷。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

本文件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的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更多資料如下：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列核數師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無載列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權益，其全部為私人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實體類別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佔貴公司直接持有 的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實際百分比	主要活動
同心飲食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經營餐廳
群順有限公司 (附註a)	香港/二零零八年 二月五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41,600,402港元	100%	經營餐廳
同德昇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食品加工服務
譚仔協力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二零二零年 二月十四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港元	100%	提供行政及管理支援服務
Tam Jai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c)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750,000 新加坡元	100%	經營餐廳
譚仔餐飲(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十三日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人民幣 11,000,000元	100%	經營餐廳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就該等附屬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彼等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近成立。
- (c)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Lo Hock Ling & Co.審核。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優惠，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同一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估計及判斷的用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只會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修訂；倘修訂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至控制權停止之日，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計入歷史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會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的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在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 租賃裝修	租約的剩餘年期
—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或30%
— 機器及設備	20%或30%
— 電腦設備	20%或30%
— 汽車	25%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殘值(如有)均每年檢討一次。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貴集團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 — 這可明確或隱含地註明，且應在實體上明確區別，或代表一項在實體上明確之資產的絕大部分。倘供應商擁有實質取代權，則該資產並非已識別；
- 貴集團有權在使用資產的期間取得自使用資產所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及
- 貴集團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倘貴集團擁有與改變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最相關的決策權，即擁有此項權利。在有關使用資產的方式及用途的所有決定均預先釐定的罕有情況下，貴集團在以下情況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
 - 貴集團有權經營資產；或
 - 貴集團設計資產的方式可預先釐定資產將使用的方式及用途。

當包含租賃要素的合約開始或重新評估之時，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的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對價分配到各個租賃要素當中，但是對於其作為承租人的土地和建築的租賃，貴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要素，而是將租賃和非租賃要素作為單獨的租賃要素處理。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按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拆除及移走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的估計成本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採用直線法從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進行折舊。貴集團釐定使用權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的基準與物業及設備的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減去減值虧損（如有）（見附註2(f)(ii)），並對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乃以開始日期未付之租賃款之現值，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或（如無法確定該利率）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得出。一般而言，貴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項下之行使價，倘貴集團合理肯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則為選擇續租期間之租賃付款，以及提前終止租賃之罰款，除非貴集團合理肯定將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在下列情況下重新計量：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貴集團對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或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

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貴集團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降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中沒有原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變更」），且未作為單獨租賃時，亦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乃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使用經修訂的折現率於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任何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其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的條件。在該等情況下，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所載的實際權宜法，確認代價變動，猶如其並非租賃修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採用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計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的預計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在該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該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並無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貴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倒退；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計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對 貴集團責任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而定，有關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倘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金融工具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情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n)(ii)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實際上並無收回的可能，則其賬面總值會被撤銷(部分或全部)。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應予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過往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予以分配，以按比例調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調低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假設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g) 存貨

存貨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銷售、於生產過程中持作有關銷售或以材料或供應品形式於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過程中消耗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先進先出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時所在地及達致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將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會在發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確認為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在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的情況下，收取代價的權利方會成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參見附註2(f)(i))。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收購時於三個月內到期)。

(j)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時確認(參見附註2(n))。倘 貴集團於其確認相關收益前具無條件權利收取不可退還代價，合約負債亦將確認。在該等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應應收款項(參見附註2(h))。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新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淨額。至於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的利息。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金錢福利成本，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出現遞延並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將按現值列賬。

(l)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除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差異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用作抵銷該等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予貼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及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予以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撥備乃按預期清償責任的開支現值列賬。

當需要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金額不能可靠估計時，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出現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潛在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當收入因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食品或提供服務而產生時由 貴集團分類為收益。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有關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銷售食品及飲料

貴集團確認來自經營提供餐飲服務的餐廳的收益。提供餐飲服務所得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隨著累計而確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f)(i)）。

(iii)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助。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

(o) 換算外幣

期內的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的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平值列賬的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於計量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外幣匯率換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p) 關聯方

- (a) 如某人士屬以下情況，該人士或其近親家族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條件適用時，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有關聯)。
 -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
 - (iii) 兩間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項中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在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到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作財務報告之用，除非該等分部的經濟特徵相若，且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共用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呈報分部。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測。

貴集團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得出的會計估計按道理很少等於相關實際業績。具導致對下個財政期間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進行修訂，以及修改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其將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或虧損。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活動為經營餐廳。餐廳以「譚仔」及「三哥」的名義營運。

貴集團以單一單位管理其業務，因此，經營餐廳是唯一的報告分部，而幾乎所有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此業務分部。歷史財務資料已按與內部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報告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一致的方式呈列。因此，並無披露獨立的業務分部資料。

收益指食品及飲料的銷售價值。

(b) 地理資料

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其他地理分部資料。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期內總收益超過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57	2,525	1,917	1,163
政府補貼 (附註)	—	2,000	—	125,583
COVID-19租金優惠	—	—	—	10,347
租金補償	—	812	655	—
雜項收入	965	585	322	1,441
	<u>1,522</u>	<u>5,922</u>	<u>2,894</u>	<u>138,534</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107	107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 益／(虧損)	188	(1,455)	(1,393)	(738)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27)	(299)	(299)	—
	<u>161</u>	<u>(1,647)</u>	<u>(1,585)</u>	<u>(598)</u>

附註： 其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為了舒緩COVID-19帶來的影響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補貼。該等政府補貼並無條件未履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消耗食品及飲料成本 (附註12)	374,990	385,267	293,772	297,732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55,680	515,042	390,396	386,343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1,293	23,758	17,876	17,646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10	46,192	32,458	45,519
— 使用權資產	243,461	272,607	201,984	228,435
扣除COVID-19租金優惠後的可變 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 計量				
— 可變租賃付款	5,731	6,419	5,672	2,652
— COVID-19租金優惠，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	(2,225)	—	(2,635)
與租賃低價值資產有關的開支	1,891	2,534	1,750	2,654
與餘下租期於報告期末或之前結束 的租賃有關的開支	261	78	21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45	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571	744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管理費 (附註23(b))	17,315	3,399	1,537	2,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c))	11,145	12,132	9,025	10,821

8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期內撥備	42,023	35,180	34,786	26,681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361	(166)	59
	41,986	35,541	34,620	26,74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附註18(b))	(2,459)	2,566	(1,037)	(1,961)
所得稅開支	39,527	38,107	33,583	24,7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惟 貴集團一間合資格實體(「合資格實體」)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對於該合資格實體，首兩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八年至一九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及二零二零年至二一課稅年度給予的100%應繳稅款扣減，但每間實體的最高扣減額為20,000元。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按有關國家現行的適當稅率徵收。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二零一九年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37,236	229,003	208,266	256,349
按有關司法權區的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名義稅	39,144	37,619	34,199	41,959
毋須課稅溢利的稅務影響	(259)	(857)	(617)	(21,3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84	942	541	1,945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7	55	—	1,80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7)	361	(166)	59
法定稅務減免	(200)	(80)	(60)	(75)
其他	(62)	67	(314)	416
於損益扣除的實際稅務開支	39,527	38,107	33,583	24,779

9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					
— 劉達民先生	—	2,485	—	127	2,612
— Leung Chi Wai先生	—	—	—	—	—
— Kobayashi Hiroyuki 先生	—	—	—	—	—
— Sakai Jun先生	—	—	—	—	—
	—	2,485	—	127	2,6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董事</i>					
— 劉達民先生	—	2,820	1,400	139	4,359
— Kobayashi Hiroyuki 先生	—	—	—	—	—
— 田中公博先生	—	—	—	—	—
	<u>—</u>	<u>2,820</u>	<u>1,400</u>	<u>139</u>	<u>4,3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i>董事</i>					
— 劉達民先生	—	2,115	1,400	104	3,619
— Kobayashi Hiroyuki 先生	—	—	—	—	—
— 田中公博先生	—	—	—	—	—
	<u>—</u>	<u>2,115</u>	<u>1,400</u>	<u>104</u>	<u>3,619</u>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i>董事</i>					
— 劉達民先生	—	2,200	1,519	104	3,823
— Kobayashi Hiroyuki 先生	—	—	—	—	—
— 田中公博先生	—	—	—	—	—
	<u>—</u>	<u>2,200</u>	<u>1,519</u>	<u>104</u>	<u>3,823</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下文附註10所載款項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 董事酬金總額計入「僱員福利開支」(附註6)。
- (iii) Leung Chi Wai先生及Sakai Jun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辭任；劉達民先生及Kobayashi Hiroyuki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田中公博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9。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餘下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037	4,989	3,841	3,524
酌情花紅	77	517	325	1,527
退休計劃供款	81	142	106	108
	<u>3,195</u>	<u>5,648</u>	<u>4,272</u>	<u>5,1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0元至1,000,000元	3	—	2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1	2	2	3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u>—</u>	<u>2</u>	<u>—</u>	<u>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總計 千元
	使用權資產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傢私及裝置 千元	機器及設備 千元	計算機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小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0,176	175,169	57,717	38,595	—	3,649	275,130	1,095,306
添置	248,837	7,976	1,957	1,690	27	—	11,650	260,487
出售／撤銷	(177,116)	(5,901)	(3,454)	(557)	—	(693)	(10,605)	(187,7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91,897	177,244	56,220	39,728	27	2,956	276,175	1,168,072
添置	340,368	66,564	8,989	9,735	7,610	750	93,648	434,016
出售／撤銷	(247,745)	(13,918)	(5,081)	(1,480)	—	—	(20,479)	(268,2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984,520	229,890	60,128	47,983	7,637	3,706	349,344	1,333,864
添置	348,483	71,909	2,866	10,633	9,725	—	95,133	443,616
出售／撤銷	(273,273)	(12,422)	(3,121)	(1,295)	(3,613)	—	(20,451)	(293,724)
轉撥	—	24,229	(37,939)	2,510	11,200	—	—	—
匯兌調整	494	345	4	60	28	—	437	9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60,224	313,951	21,938	59,891	24,977	3,706	424,463	1,484,68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79,078	117,760	38,672	17,024	—	2,731	176,187	555,265
年內支出	243,461	24,486	8,213	7,385	—	526	40,610	284,071
出售撤回／撤銷	(177,089)	(5,929)	(3,420)	(540)	—	(433)	(10,322)	(187,411)
減值虧損	1,571	645	200	—	—	—	845	2,41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47,021	136,962	43,665	23,869	—	2,824	207,320	654,341
年內支出	272,607	30,170	7,055	7,471	1,276	220	46,192	318,799
出售撤回／撤銷	(237,468)	(13,442)	(4,728)	(854)	—	—	(19,024)	(256,492)
減值虧損	744	—	2	5	—	—	7	7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82,904	153,690	45,994	30,491	1,276	3,044	234,495	717,399
期內支出	228,435	32,740	4,429	5,892	2,264	194	45,519	273,954
出售撤回／撤銷	(271,355)	(12,411)	(2,977)	(902)	(3,423)	—	(19,713)	(291,068)
轉撥	—	19,570	(32,002)	2,997	9,435	—	—	—
匯兌調整	45	6	—	1	(1)	—	6	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440,029	193,595	15,444	38,479	9,551	3,238	260,307	700,33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44,876	40,282	12,555	15,859	27	132	68,855	513,7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1,616	76,200	14,134	17,492	6,361	662	114,849	616,46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20,195	120,356	6,494	21,412	15,426	468	164,156	784,3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識別若干表現欠佳的餐廳，並估計該等餐廳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根據該等估計，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撇減1,571,000港元及845,000港元以及744,000港元及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基於使用價值扣減相關租賃負債，該等餐廳的可收回金額合共分別為零及6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等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使用貼現率13%及14%釐定)估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減值虧損845,000元及1,571,000元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減值虧損7,000元及744,000元於其他開支內確認。

(a)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列示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i)	<u>444,876</u>	<u>501,616</u>	<u>620,195</u> (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使用權資產添置分別為248,837,000元、340,368,000元及348,483,000元(未經審核)。該款項主要與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的已資本化租賃付款相關。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詳情和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分別載於附註14(d)及17。

(i) 自用租賃物業

貴集團通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物業作為其零售店的權利。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一至六年。租賃付款通常會於續期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水平。若干租賃合約包含續期及終止選擇權及基於零售店所產生的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固定的最低年租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貴集團經營所在的香港零售店行業屬常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存貨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指食品及飲料。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u>374,990</u>	<u>385,267</u>	<u>293,772</u>	<u>297,732</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486	7,936	12,087
其他應收款項	<u>7,805</u>	<u>6,952</u>	<u>4,831</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91	14,888	16,918
按金	93,533	114,744	131,236
預付款項	<u>13,316</u>	<u>16,856</u>	<u>20,128</u>
	<u>117,140</u>	<u>146,488</u>	<u>168,282</u>
代表：			
非即期部分	69,410	91,669	110,663
即期部分	<u>47,730</u>	<u>54,819</u>	<u>57,619</u>
	<u>117,140</u>	<u>146,488</u>	<u>168,282</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按金為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租賃按金，金額分別為69,410,000元、91,669,000元及110,663,000元(未經審核)。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支付，除非為知名企業債務人，則信貸期通常為30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賬單日期，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於一個月內到期及沒有逾期。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不重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306,438	304,961	439,433
減：已抵押存款	—	(3,600)	(10,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6,438</u>	<u>301,361</u>	<u>429,323</u>

銀行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3,600,000元及10,110,000元(未經審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獲授信貸的抵押。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108,554	142,492	344,953
減：已抵押存款	—	(1,600)	(1,6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8,554</u>	<u>140,892</u>	<u>343,350</u>

銀行現金包括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1,600,000元及1,603,000元(未經審核)，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貴公司獲授信貸的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稅前溢利及營運所產生現金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37,236	229,003	208,266	256,349
調整：					
折舊		284,071	318,799	234,442	273,954
銀行利息收入	5	(557)	(2,525)	(1,917)	(1,163)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2,225)	—	(12,982)
融資成本	7	11,145	12,132	9,025	10,821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	—	(107)	(107)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	5	(188)	1,455	1,393	738
出售使用權資產虧損	5	27	299	29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	845	7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6	1,571	744	—	—
未使用年假撥備	19(a)	6,580	8,922	7,692	12,14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撥回)	19(b)	1,855	1,790	748	(1,37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275)	—	640
		542,585	568,019	459,841	538,99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587	(4,246)	(5,201)	(2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68)	(4,597)	616	(2,030)
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6,754)	(24,751)	(22,752)	(18,198)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600)	(3,600)	(6,5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		301	20,168	32,702	37,960
動用未使用年假撥備	19(a)	(6,581)	(6,580)	(6,580)	(8,922)
動用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19(b)	(85)	(60)	—	(353)
動用復原成本撥備	19(c)	(1,100)	(2,761)	(2,656)	(4,658)
營運所得現金		516,685	541,592	452,370	536,01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元 (附註15)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17)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56,180	456,1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38,963)	(238,963)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1,145)	(11,14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2,493	—	12,4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493	(250,108)	(237,615)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27,098	227,098
利息開支 (附註7)	—	11,145	11,145
其他變動總額	—	238,243	238,24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93	444,315	456,8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59,326)	(259,326)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2,132)	(12,13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71,458)	(271,45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35,162	335,162
年內修訂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3,700)	(3,700)
提前終止租賃	—	(1,221)	(1,221)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2,225)	(2,225)
利息開支 (附註7)	—	12,132	12,132
其他變動總額	—	340,148	340,14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93	513,005	525,49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 千元 (附註15)	租賃負債 千元 (附註17)	總計 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493	444,315	456,8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1,444)	(191,44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9,025)	(9,0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0,469)	(200,469)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96,292	296,292
年內修訂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2,885)	(2,885)
提前終止租賃	—	(1,221)	(1,221)
利息開支 (附註7)	—	9,025	9,025
其他變動總額	—	301,211	301,2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93</u>	<u>545,057</u>	<u>557,550</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93	513,005	525,49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201,418)	(201,41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0,821)	(10,82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2,493)	—	(12,49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12,493)	(212,239)	(224,73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40,703	340,703
年內修訂租賃所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009	1,009
提前終止租賃	—	(3,067)	(3,067)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12,982)	(12,982)
利息開支 (附註7)	—	10,821	10,821
匯兌調整	—	430	430
其他變動總額	—	336,914	336,9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637,680</u>	<u>637,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內已付租賃租金的金額包括以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7,883	6,806	7,443	3,063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50,108	271,458	200,469	212,239
	<u>257,991</u>	<u>278,264</u>	<u>207,912</u>	<u>215,302</u>

1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8,812	28,111	36,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0,474	81,565	110,580
合約負債	774	552	9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0,060	110,228	147,856
已收按金	375	375	375
	<u>90,435</u>	<u>110,603</u>	<u>148,23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包括合約負債774,000元、552,000元及912,000元(未經審核)。貴集團經營一項會員計劃，顧客可就消費累積獎賞積分，於日後消費時可享有折扣。有關收入於獎賞積分兌現或獎賞積分屆滿時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賺取的積分於下一年度結束時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賺取的積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此外，貴集團於顧客購買餐廳的優惠券時在購買之時收取代價。有關收入於顧客向餐廳兌現優惠券作未來銷售時或優惠券到期時確認。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預期將結清或確認為收益或須於一年內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少於30天	28,812	26,161	33,613
31至60天	—	1,855	2,603
61至90天	—	—	43
91至120天	—	—	105
120天以上	—	95	—
	<u>28,812</u>	<u>28,111</u>	<u>36,364</u>

17 租賃負債

下表呈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13,298	235,263	294,630
一年後但兩年內	130,653	178,182	214,8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98,717	96,650	126,971
五年後	1,647	2,910	1,214
	<u>231,017</u>	<u>277,742</u>	<u>343,050</u>
	<u>444,315</u>	<u>513,005</u>	<u>637,68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42,023	35,180	26,681
已付利得稅撥備	(39,646)	(12,166)	—
	2,377	23,014	26,681
過往年度的利得稅撥備結餘	(2,018)	(1,202)	14,421
	359	21,812	41,102
代表：			
可收回即期稅項	(1,536)	(2,428)	(1,297)
應付即期稅項	1,895	24,240	42,399
	359	21,812	41,10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折舊超出相關	未動用稅項虧損	總計
	折舊撥備部分		
	千元	千元	千元
源自以下各項的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77)	(1,068)	(8,545)
計入損益	(3,527)	1,068	(2,4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004)	—	(11,004)
扣除自損益	2,566	—	2,5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438)	—	(8,438)
計入損益	(1,961)	—	(1,9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0,399)	—	(10,3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進行抵銷及當遞延所得稅與相同的稅務司法權區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進行適當的抵銷後得出的下列金額載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11,838)	(8,667)	(10,447)
遞延稅項負債	834	229	48
	<u>(11,004)</u>	<u>(8,438)</u>	<u>(10,399)</u>

19 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未動用年假撥備	6,580	8,922	12,145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8,229	9,959	8,235
復原成本撥備	38,689	35,970	39,124
	53,498	54,851	59,504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u>(19,306)</u>	<u>(19,498)</u>	<u>(18,901)</u>
	<u>34,192</u>	<u>35,353</u>	<u>40,603</u>

(a) 未動用年假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6,581	6,580	8,922
已計提撥備	6,580	8,922	12,145
動用	<u>(6,581)</u>	<u>(6,580)</u>	<u>(8,922)</u>
年／期末	<u>6,580</u>	<u>8,922</u>	<u>12,145</u>

僱員年假權利於僱員應得時確認。如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則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僱員年假權利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該金額可結轉至下一年度，但超過一年後將失效。預計所有金額將在一年內使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長期服務付款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6,459	8,229	9,959
已計提撥備／(撥備撥回)	1,855	1,790	(1,371)
動用	(85)	(60)	(353)
年／期末	<u>8,229</u>	<u>9,959</u>	<u>8,235</u>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貴集團有責任在某些情況下向已在貴集團任職最少五年的僱員在終止僱用時支付一筆過款項。應付金額取決於僱員最後的薪金及服務年資，並減去貴集團退休計劃下由貴集團作出供款的累計權益。貴集團並無預留任何資產以支付上述款項。所有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後使用。

(c) 復原成本撥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18,436	38,689	35,970
添置	21,353	5,206	7,780
已撥回撥備	—	(5,164)	—
動用	(1,100)	(2,761)	(4,658)
匯兌調整	—	—	32
年／期末	<u>38,689</u>	<u>35,970</u>	<u>39,124</u>

根據與業主簽立的租賃協議條款，貴集團須於相關租賃協議屆滿時搬出及復原租賃場所，費用由貴集團承擔，因此已就將產生的預期復原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內使用的金額分別為12,726,000元、10,576,000元及6,756,000元(未經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貴公司的資本及儲備組成部分

貴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 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期初及期末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貴公司

	股本 (附註20(c))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0(e)) 千元	合併儲備 (附註20(f))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	20	(78)	78,550	78,5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31,364	131,364
上一年度的已批准及 已支付股息	—	—	—	(75,000)	(75,000)
發行新股份	—	75,000	—	—	75,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	75,020	(78)	134,914	209,8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98,998	198,998
上一年度的已批准及 已支付股息	—	—	—	(170,000)	(17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	75,020	(78)	163,912	238,86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547	111,547
上一年度的已批准及已支付股 息	—	—	—	(80,000)	(80,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0	75,020	(78)	195,459	270,411

(b) 股息

應付 貴公司唯一權益股東及於年內已批准及已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宣派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中期股息	75,000	170,000	80,00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已發行股本

	<u>股份數目</u>	<u>金額</u> 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000</u>	<u>10</u>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貴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可就每股股份於貴公司的大會上獲得一票投票。就貴公司的餘下資產，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其可繼續為唯一股東提供回報。

貴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含所有權益組成部分。貴集團因與其他集團公司的買賣交易而產生的交易結餘不視作資本。

貴集團定期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並因應影響貴集團的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架構進行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與董事對貴集團的受信責任或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衝突。董事對貴集團資本架構的檢討結果會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的基準。

與過往年度相比，貴集團的資本管理常規並無變動。貴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均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規限。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多間受共同控制實體之間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81條進行的合併所產生的股本金額。

(f)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付代價與受其時股東共同控制的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之間的差額。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儲備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已計到根據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完成的將一股現有股份細分為100,000股的股份拆細。每股攤薄盈利乃是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的情況下，通過調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於各期間概無發行在外的具潛在攤薄效應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元)	197,709	190,896	174,683	231,5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19.8</u>	<u>19.1</u>	<u>17.5</u>	<u>23.2</u>

21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貴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會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將不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按金。由於 貴集團的交易對手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低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最高信貸風險指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中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會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考慮到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現時的支付能力、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客戶索取抵押品。

對於以現金、八達通或主要信用卡進行交易的零售客戶， 貴集團並無進行信貸評估。 貴集團透過送餐服務平台(如Foodpanda及戶戶送)結算的銷售所涉及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高信貸評級及沒有逾期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該等資產為短期資產，而按高信貸評級發行人計算，違約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租賃按金支付給零售店業主。業主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過往與各業主的交易經驗而評估。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按金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有關 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等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但少於 兩年 千元	但少於 五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89,286	—	—	—	89,286	89,28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21,351	134,512	100,643	1,656	458,162	444,315
	<u>323,505</u>	<u>134,512</u>	<u>100,643</u>	<u>1,656</u>	<u>560,316</u>	<u>546,469</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超過兩年	超過五年 千元	總計 千元	
		但少於 兩年 千元	但少於 五年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9,676	—	—	—	109,676	109,676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493	—	—	—	12,493	12,493
租賃負債	245,009	182,655	98,303	2,933	528,900	513,005
	<u>367,553</u>	<u>182,655</u>	<u>98,303</u>	<u>2,933</u>	<u>651,444</u>	<u>635,5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總計	賬面值
	一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 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 年	超過五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46,944	—	—	—	146,944	146,944
已收按金	375	—	—	—	375	375
租賃負債	306,247	220,154	129,542	1,214	657,157	637,680
	<u>453,566</u>	<u>220,154</u>	<u>129,542</u>	<u>1,214</u>	<u>804,476</u>	<u>784,999</u>

(c) 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金融工具，故 貴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以下法定及已訂約資本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 零售店	<u>5,073</u>	<u>15,910</u>	<u>18,627</u>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 貴集團的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17,315	3,399	1,537	2,590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已於財務狀況表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中披露。

24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出下列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但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尚未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生效，亦未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修訂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的修訂	待定

貴集團正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初步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為止，貴集團的結論是採納上述變動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太可能有重大影響。

2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貴公司向唯一股東宣派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該股息並未於相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同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00,000,000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貴公司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地向 貴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獎勵計劃」。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組成 貴集團的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資料並不構成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編纂]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務狀況。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4)	港元 (附註3及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529,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u>529,179</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總權益529,179,000港元得出。此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發行計算，當中扣除[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相關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編纂]港元)，且預期在[編纂]下將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不計入因行使根據[編纂]或[編纂]前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指的調整，以及基於[編纂]股已發行的股份而得出，並假設緊接[編纂]完成前[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將會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或[編纂]前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40,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之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摘要形式，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明的地址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乃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之摘要如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條文規限。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170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藉普通決議不時變更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在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增加其股本，但前提是增加股本所需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是由本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的；
- (c) 在有或沒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利潤資本化；
- (d) 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為若干類別，並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之股份時，此類股份之名稱須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之多種股份，則每一類股份(附最優惠表決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須加上「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等字樣；
- (g) 註銷以下股份：
 - (i) 於關乎註銷股份的決議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被沒收的股份；及
- (h)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股份作出撥備。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以法律允許的任何形式減少其股本。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權利修訂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三分之一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總表決權的兩名人士及(b)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前述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轉讓股份

股東轉讓其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不得受到限制（除非聯交所允許），並不得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據須為慣常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書面形式，且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的代表簽署。轉讓文據僅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或任何其他替代條例的涵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在承讓人名稱登記於有關轉讓股份的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須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概不妨礙董事會確認獲分配人以他人為受益人放棄獲分配或臨時分配的任何股份。

每份轉讓文據及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所有權之其他文件，須連同擬轉讓股份的相關股票及董事就此可能要求之其他證明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就此指定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所有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須由本公司保留，但如懷疑存在欺詐，董事拒絕予以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歸還予提交文據之人士。

就登記轉讓書、任何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授權書抑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或在股東名冊中作出任何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登記的文件，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須向本公司支付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的費用(如有)，惟該等費用(如有)不得超出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大金額。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按公司條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在公司條例第578條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發出不少於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更長期限)的書面通告召開。

即使本公司會議以發出較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更短的通告召開，倘以下人士同意，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之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獲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不少於95%)同意。

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大會通知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如委任代表文書與通知一併發出)，或上述人士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或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概不會使該會議上通過之議事程序失效。

在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規限下，通告須指明會議召開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大會之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為特別決議。每份該等通知須合理地突出一項聲明，表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於會議上表決

在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及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表決之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如股東為個人)或由獲妥為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權之代表代其出席(如股東為法團)之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將僅有一票之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成員)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投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無須行使其全部表決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表決權。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靠前之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決議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任何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投票之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董事無需為股東

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任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前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

- (a) 該人士由董事會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獲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提名通知須附上由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之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具有可隨時及不時行使的權力，委任任何其他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組織章程細則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由此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惟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輪席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該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在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於任何董事之任期屆滿前罷免有關董事，而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達成之任何協議（惟不得妨礙有關董事可能就因未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所引致之損失提出申索之權利）及可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其他人士替代該董事（若本公司認為適當）。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被取消資格：

- (a) 如其因為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庭命令禁止作為董事；
- (b) 如其破產或被提起接管令或（其為公司的情況下）清盤令，或者其同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c) 若其存在或可能存在精神問題，且就此聲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不論是在香港還是其他地方）就精神問題方面的事宜向該董事發出拘留令或頒令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以行使有關該董事的財產或事務的權力；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請假，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相關期間未能代其出席會議，並經董事會通過決議，其因上述缺席而離職；
- (e) 若其因接獲所有其他董事簽名並向其送達的書面通知而被罷免；
- (f) 若其向本公司送達表明辭職意圖的通知，在此情況下其須在向本公司送達該通知或通知中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若其根據公司條例作出的普通決議而被罷免；或
- (h) 如其被裁定犯下可控罪的罪行。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若董事因任何原因而離職，其不可再作為董事會委任之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的成員。

董事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就酬金金額表決的決議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此情況下，任職時間少於支付酬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就董事袍金支付給董事的款項而言，前述規定對在本公司中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的董事並不適用。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或相關事項時，所分別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因開展本公司業務、或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應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支付特別酬金。此特別酬金可以整筆款項或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董事會決定之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如有)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但不可損害一般酬金的支付。

董事權益

若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存在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則該董事須在(若其知曉權益存在)首次考慮交易、安排或合同之訂立問題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或其關聯實體權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且無論如何須在其獲悉存在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該申報須根據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所規定的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要求作出。對與董事有關聯實體的提述，須根據公司條例第486條解釋。

由一位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呈交給董事會的一般書面通知，註明其為一家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董事，且應被視作於該通知日期之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或簽訂的任何合同、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利益關係，須被視為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對如此訂立或簽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買賣相關的權益關係的充分申報。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可：

- (a) 在擔任董事職位的同時，根據董事決定的期限和條款，於本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審計師的職位除外），並就此獲支付董事決定的額外酬金，以作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提供酬金的增補或替代；
- (b) 以本身或其商號的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且其或其商號可就該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所設立或本公司作為股東或其他身份而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且該董事不必就擔任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其中的權益而取得的酬金或其他利益對本公司交代。董事可按照其在所有方面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其的投票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而可以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自身或其中任何一人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且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即使其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只因其職位或據此設立的受信關係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而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董事或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商號或公司訂立的合同、交易或安排，不得因此而作廢，以及對於因前述合同、交易或安排而產生的任何利潤、酬金或其他利益，訂約董事或擁有權益的董事也不必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妥善披露其在任何合同、交易或安排中的權益的性質與範圍。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的任何決議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可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息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宣派根據其在利潤中的各自權利和利益支付給股東的股息，並確定股息支付的時間，但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除了透過本公司利潤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支付者外，不得支付股息。

除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就任何在派付股息期間內未繳足股款股份而言）應根據派付股息的期間分段，就股份已繳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催繳前就股份繳足之金額不得視為就股份而繳足之金額。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不時決議向股東支付其認定合理的中期股息。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決議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須善意行事，董事無須對附有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可能因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派付乃屬合理，則董事亦可決議每半年或以其選擇之其他合適期間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向股東授予權利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以取代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確定，且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授予他們的選舉權利，並隨附通知發送選舉表格，以及說明須遵守的程序和填妥的選舉表格必須遞交以便有效的地點與最遲時間及日期。獲配發股份在所有方面須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具有同等地位，但參與在相關股息派付或宣派前或同期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可在股東之間分派本公司實物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證券）。倘出現有關分派之問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票，不計算零碎權益或以四捨五入計算零碎權益；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釐定價值；可根據上述釐定之有關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任何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合同應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之人士簽署有關合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彌償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各位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職或與之相關的事宜而產生或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開支、損失與責任，而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則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比例在各股東間分配；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將盡可能根據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足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損失。清盤受根據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權利的規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義街9號D2 Place ONE 9樓B室及10樓B室。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後，本公司自[編纂]起將公司身份改為股份有限上市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章程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內。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1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Muswell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Muswell International向東利多香港轉讓10,000股股份，代價為約744.7百萬港元。

為了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合共10,000股已發行股份拆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同日，2,02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信託人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Blessing Keen，其將以信託形式代表獲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認購價為20.24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股本將包含[編纂]股股份。

除前文所述及本附錄下文「4.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本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了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章程細則，其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bb)已釐定最終[編纂]；及(cc)[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列明的任何條件)終止後(各情況均須於[編纂]可能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因[編纂]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
- (i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因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但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量最多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上述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列入本文件的有關本公司回購自有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已繳足)，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隨時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段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重續有關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僅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作出。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以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為基準，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發生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
或
- (iii) 購回授權通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的權益增幅)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任何有關增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於緊隨[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編纂]股股份，佔基於前述假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其時已發行股份規定百分比以下的任何股份購回僅可在聯交所批准豁免有關上市規則第8.08條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執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在有關情況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彌償保證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董事認為其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300201581	29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2.		300201590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3.	 譚仔雲南米線	300842472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4.	a.  b. 	302715228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5.		303186018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月三十日
6.		303687445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7.	A.  B. 	303687454	16, 29, 35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二六年 二月十六日
8.	TamJai SamGor	304492404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二日
9.		304492413	16, 29, 30,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三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二日
10.		304989421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十日
11.		30501234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	土匪雞翼	305046453	29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日
13.		30504646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日
14.		305094702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5.		20492571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16.		6783090	30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17.		42349539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42349538	2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 十月六日
		42349537	3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18.		42349534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42349533	2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42349532	3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三日
19.		41569374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41569373	2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41569372	3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41569370	43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20.	譚仔米線	41569384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41569383	2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21.	譚仔	41569389	16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41569388	2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41569387	3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22.	譚仔米線	41569381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三日
23.		40202000997P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4.		40202000998Q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25.		40202000999W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26.	TAM JAI SAM GOR TamJai SamGor Tam Jai Sam Gor	40202001002Q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十五日
27.	TAMJAI SAMGOR MIXIAN	40202010390S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28.	TAM JAI SAM GOR MIXIAN TamJai SamGor Mixian Tam Jai Sam Gor Mixian	40202010391V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29.		40202010389R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30.		40202000996R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 公司	新加坡	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 十五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於業務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1.		42349536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42349535	43		中國
2.		42349531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42349530	43		中國
3.		41569371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4.	譚仔米線	41569380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5.	譚仔	41569386	35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
		41569385	43		中國
6.	譚仔三哥	40202001003W	16, 29, 30, 32, 35, 43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新加坡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tamjai-intl.com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五日
tamjaimixian.com	同心飲食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 九月九日
tjsamgor.com	群順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披露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編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持股百分比 ⁽⁴⁾
劉達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	[編纂]%
		[編纂] (L) ⁽³⁾	[編纂]%
陳萍女士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	[編纂]%
		[編纂] (L) ⁽³⁾	[編纂]%
李育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²⁾	[編纂]%
		[編纂] (L) ⁽³⁾	[編纂]%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之前，該等股份由Blessing Keen(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信託人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持有。於歸屬日期歸屬之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該等股份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轉移至承授人。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3) 該等股份為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2.[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b)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c) 董事薪酬

預期各執行董事(即劉達民先生、陳萍女士及李育恒先生)將分別收取6.9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年度酬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表現相關的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為約2.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各非執行董事(即田中公博先生、杉山孝史先生及新熊聰先生)預期不會因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我們擬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盧國榮先生、Lee Kwok Ming先生及Yeung Yiu Keung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總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不超過[8]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除了本文件「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帶投票權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不計可能根據[編纂]認購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1. 股份獎勵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所作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聘請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承授人的本集團聘用的任何顧問。

(c) 實施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僱員信託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成立，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信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向信託人配發及發行2,024,00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d)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若干獲選僱員授出合共2,024,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0%。授出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獎授股份數目	於[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董事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264,000	[編纂]%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132,000	[編纂]%
李育恒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採購經理	11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			
楊少昌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110,000	[編纂]%
劉次軍先生	群順的總經理	110,000	[編纂]%
胡家輝先生	同心的助理總經理	88,000	[編纂]%
譚翠瑩女士	高級業務發展經理	66,000	[編纂]%
本集團其他僱員			
29名參與者		<u>1,144,000</u>	<u>[編纂]%</u>
總計		<u><u>2,024,000</u></u>	<u><u>[編纂]%</u></u>

附註：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e) 獎勵股份歸屬

- (i) 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日期歸屬，即承授人享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日期（「歸屬日」）：
- (1) 就[編纂]前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aa)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編纂]起歸屬；(bb)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隨[編纂]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cc)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編纂]二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
 - (2) 就[編纂]後授出的獎勵股份而言，(aa)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董事會最後批准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總額當日（「參考日期」）起歸屬；(bb)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30%將由緊接緊隨參考日期一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及(cc)承授人獲授的獎勵股份總數的40%將由緊隨參考日期二週年後的日期起歸屬。
- (ii) 信託人須代承授人持有該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歸屬條件歸屬承授人為止。信託人須於歸屬日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等承授人，惟須經本公司確認。
- (iii) 承授人無權在歸屬日期前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抵押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就該等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增設任何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失效

當發生以下任何情況時，未歸屬獎勵股份會失效，而所有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不會歸屬有關獲選僱員：

- (i) 承授人不再是僱員，不論是自願辭職、解僱或其他原因，或已送達終止受僱通知書(但不包括死亡、正常退休或經僱員同意提早退休的情況)；
-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日(但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而進行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
- (iii) 承授人受僱或聘用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確認不會進行[編纂]。

(g) 股份最高數量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h)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須於以下較早者終止：

- (i) 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
-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通過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日(但為進行合併或重組或於進行合併或重組後而進行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後繼公司)；及
- (iii) 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惟(aa)[編纂]並未於該終止日期發生；或(bb)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股份獎勵計劃下的任何既有權利。

2.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本公司根據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目的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所作的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乃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有利。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聘請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屬承授人的本集團聘用的任何顧問。

(c) 授出[編纂]前購股權

為認可本集團僱員為其增長及成功作出之貢獻，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合共[37]名合資格參與者獲提呈購股權，以按行使價[編纂]港元認購合共2,848,40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的完整名單載於下文，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及上市規則附錄1第A部第17.02(1)(b)條及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估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董事				
劉達民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香港 大嶼山東涌 東涌海濱路12號 藍天海岸 1座57樓B室	286,000	[編纂]%
陳萍女士	執行董事及 財務總監	香港 新界大埔 圍頭村331號 康樂花園地下	198,000	[編纂]%
李育恒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採購經理	香港新界青衣 細山路2-16號 美景花園 12座23樓G室	22,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楊少昌先生	業務發展總監	香港 悅海華庭 3座20樓E室	110,000	[編纂]%
譚翠瑩女士	高級業務 發展經理	香港九龍 荔枝角 曼克頓山3座30E	22,000	[編纂]%
劉次軍先生	群順的總經理	香港九龍 油塘 油塘邨 榮塘樓12樓1207室	154,000	[編纂]%
胡家輝先生	同心的 助理總經理	香港新界 馬鞍山 曉峰灣畔 3座15樓D室	110,000	[編纂]%
Persson, Orjan Antonio Ingemar先生	國際發展總監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328號 寶石大廈 3座6樓A室	156,800	[編纂]%
Leung Wai Han女士	人力資源總監	香港銅鑼灣 蓮花宮西街16號金樂 居19樓C室	132,000	[編纂]%
Charoa- Ungsuthorn Charoa先生	國際營運總監	1860 Krung Kasem Road, Pomprab, Bangkok 10100, Thailand	148,500	[編纂]%
Ho Wing Fai先生	資訊科技總監	香港新界 沙田博康邨 博智樓2619室	88,000	[編纂]%
Lau Tsz Lun先生	助理營運總經理	香港新界 將軍澳 都會駅10座 29樓F室	132,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Lam Yuen Kuk女士	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將軍澳 日出康城一期 首都3座46樓RA室	88,000	[編纂]%
Tong Wai Man先生	項目總監	香港新界馬鞍山觀瀾 雅軒 5座25樓C室	88,000	[編纂]%
Wong Ka Po女士	助理內部 審核總監	香港新界屯門 疊茵庭3座8樓G室	88,000	[編纂]%
He Meiqiong女士	高級營運經理	香港九龍藍田 匯景花園14座18樓B室	44,000	[編纂]%
Wong Chun Hung 先生	助理營銷總監	香港九龍美孚新邨吉 利徑4座14樓B室	88,000	[編纂]%
Hon Pui Shan女士	人力資源經理	香港新界 將軍澳 彩明苑C座 8樓802室	84,400	[編纂]%
Wong Kai Ming先生	產品開發經理	香港新界 上水安盛苑 18樓2室	66,000	[編纂]%
黃慧凝女士	法律及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 馬鞍山 聽濤雅苑9座3E	88,000	[編纂]%
Kee Tak Keung先生	財務經理	香港九龍 黃大仙竹園 竹園北邨柏園樓 602室	66,0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Kan Wai Yin女士	財務經理	香港 鯉魚涌 康怡花園 E座504室	66,000	[編纂]%
Chow Chi Wing先生	集團廠房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新墟景峰徑3號 偉景花園 C座5樓H室	44,000	[編纂]%
Wong Kwong Yui先生	項目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毓雅里7號 富麗花園1座 10樓E室	44,000	[編纂]%
Lau Heung Wing先生	高級營銷及客戶服 務經理	香港 跑馬地山村道 25-27號 8樓B室	66,000	[編纂]%
Lee Ming Hang先生	營運經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尚德邨 尚美樓1005室	60,500 ⁽²⁾	[編纂]%
Lam Pik Shan Miran先生	財務經理	香港 新界 屯門 藍地桃園圍141號 康庭居2樓	38,500	[編纂]%
Chik Ka Yee女士	財務經理	香港 鯉魚涌 南豐新邨 12座 21樓G室	38,500	[編纂]%
Ho Suet Man女士	集團行政經理	香港 九龍 油塘 Yau Tong Court 7座4樓C室	52,300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 職位	地址	根據[編纂] 前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編纂] 完成後估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Wu Wai Leung先生	高級財務 分析師	香港 粉嶺 一鳴道23號 牽晴間 第10座15樓D室	44,000	[編纂]%
Yeung Nga Ting女士	執行秘書	香港 九龍 樂富邨 樂謙樓 1103室	22,000	[編纂]%
Lam Yun Yu女士	營運培訓經理	香港 新界 馬灣珀麗灣 2座17樓A室	22,000	[編纂]%
Ng Tsz Kin先生	質量核證經理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第一城 29座8樓B室	22,000	[編纂]%
Chau Hok Luk先生	高級地區經理	香港 新界 粉嶺 華明邨添明樓 623室	17,500	[編纂]%
Choi Sau Ling女士	後勤團隊經理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業邨 啟祥樓 10樓1006室	19,300	[編纂]%
Lam Chi Wah先生	地區經理	香港 香港仔 香港仔中心 港富閣 E座5樓3室	15,600	[編纂]%
Ng King Chuen先生	地區經理	香港 筲箕灣 南康街18號 康華大廈 2座18樓G室	16,500	[編纂]%
總計			<u>2,848,400</u>	<u>[編纂]%</u>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有關購股權已失效，因Lee Ming Hang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為本集團的僱員。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編纂]及買賣。

於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隨完成[編纂]後 但於[編纂]前購股權 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前的 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編纂]及悉數行使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 授出的購股權後的股權架構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股份	百分比 (概約)
東利多香港 股份獎勵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非核心 關連人士) ⁽¹⁾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	[編纂]	[編纂]%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下承授人 (為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	—	—	[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編纂]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Blessing Keen(由本公司成立的僱員信託的信託人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信託形式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承授人持有。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 — 1.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 (2) 不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失效的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行使任何[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後我們將無法達到聯交所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我們將不允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行使該等計劃。

(d)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以下歸屬日期的規限下，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編纂]起行使；(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30%可自緊接[編纂]一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及(iii)向該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下的股份總數的40%可自緊接[編纂]兩週年後的日期起行使。

(e) 股份價格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編纂]港元。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或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

(g)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有關持有人為止。在前述條件的規限下，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將與於發行日期已發行之已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產生者)，尤其是(但不得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產生者及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h) 修改股本之影響

倘本公司進行任何紅股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分拆、股份合併或股本削減，而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則須對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每股股份價格及／或行使購股權的方式作出相應修改(如有)，而有關修改應按照核數師或經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屬公平及合理之方式作出，惟作出任何該等修改之基準為承授人擁有本公司股本(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所詮釋)之比例須等同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承授人行使所持有之全部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權時可認購之比例，而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與作出該等修訂前相同（但不高於該行使價總額）。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就上市規則頒佈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i)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該購股權所涉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
- (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開始清盤的日期；
- (iii) 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嚴重疏忽、故意行為不當或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或
- (iv) 承授人違反上文(f)段的規定後，董事會在任何時候行使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j) 修訂[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或使購股權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就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期間及承授人定義而言）受惠的任何修訂，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

(k)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l) 股份最高數量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高數目為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的股份數目，但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編纂]後自動終止。在兩個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n) 董事會管理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o)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c)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d)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p)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我們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

3.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我們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目的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編製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曾經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其個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充分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日後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分銷商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將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或已經作出貢獻的有關其他人士。

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的匯款作為其授出購股權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已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於任何情況均不獲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未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在(l)、(m)、(n)、(o)及(p)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獲悉數行使的情況除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隨附所發出通知中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以及匯款後21天內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數目，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該等獲配發股份的證書。

任何購股權須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編纂]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可發行的股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及17.06條規定，待本公司刊發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上限，變為截至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及受限於下文(r)段，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股份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e)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則須：

- (i) 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規定的資料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要求。由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及第17.02(4)條項下的免責聲明的資料；及
- (ii) 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公開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與提呈購股權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價

根據下文(r)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須為(以較高者為準)：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市買賣證券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正式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提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金額(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正式收市價計算)，

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提出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刊發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截至有關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業績的實際刊發日期，如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i) 於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的60日內，或(如較短時間)由有關財政年度末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時間)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過戶。承授人不得或不可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或抵押任何購股權(由其持有或向其作出授予購股權的任何要約)予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任何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凡違反上文所述者，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後至自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隨時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在授出購股權10年後行使。於[編纂]起計10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經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內生效及有效。

(k) 表現目標

於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所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因身故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第(m)段所列原因而遭終止受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因身故，其個人代表可於有關終止受僱起計12個月期間(該日期應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通知金)內行使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的權利

倘購股權的承授人因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員工而言(如董事會釐定)，因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而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已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於其終止受僱日期後將告失效且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相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則購股權承授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被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即告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有關終止生效後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並成為可行使者為限。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分紅或其他權利，直至完成登記承授人(或任何其他承配人提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的前提下)將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無權享有以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作為參考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何種形式)，則須對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布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布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及詮釋的相應改動(如有)及其附註。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須擁有與購股權的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的比例，而悉數行使任何購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權應付的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維持(且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有關變動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不會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s) 購股權到期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q)各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o)段所述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當日；
- (iv) 在(o)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v) 承授人基於其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僱員身份或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被裁定有嚴重行為失當；或遭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與本集團僱員相關(倘董事會如此釐定)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須終止其僱員身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承授人的僱員身份屬最終定論；或
- (vi) 董事會基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而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任何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而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者；及
- (i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均須首先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提是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修訂須經承授人另行批准。[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之已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有關[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任何修訂的任何董事會授權變動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凡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茲說明倘任何購股權乃根據(m)段註銷，則無須獲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其他購股權可繼續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x)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ii)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z)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類似法例之任何遺產稅負債；及(ii)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未申報稅項、未繳稅款及任何其他稅務責任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要求、逾期費用或罰款。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面臨或對之形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獨家保薦人將就作為[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編纂]港幣。

4.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而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摘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之前的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與本文件所述[編纂]及關聯交易有關的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i)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起於香港生效，據此，香港不再對在該日期或以後身故人士的遺產徵收遺產稅。申請承繼身故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ii) 印花稅

買賣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iii) 股息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毋須繳納稅項，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在香港亦毋須繳納預扣稅。

(iv)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在香港，出售股份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益的稅項。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的買賣收益若源自香港及由該業務產生，則可予徵收香港利得稅。

(b)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的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文件的報告、函件、意見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嚴康焯先生	香港大律師
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Drew & Napier LLC	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歐睿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用其於本文所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本公司專家的權益

名列上文「—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實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已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將予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在香港保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登記。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目前本集團內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h) 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匯回香港或從香港境外匯入或匯回。

12.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以下本文件隨附文件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進行註冊：(a)[編纂]；(b)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副本；及(c)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B.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於截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盛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行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f) 新加坡法律顧問Drew & Napier LLC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業務 — 合規」一節所述的法律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各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件(如適用)；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j)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k)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
- (l)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名單；
- (m)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歐睿報告。